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系碩士班

建築碩士學位論文

蘭嶼雅美族傳統家屋的延續

The Continuity of the Yami's Traditional House in Orchid Island

系主任：關華山

指導教授：關華山

研究生：王泰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



## 謝誌

總算！總算！千呼萬喚寫了出來！

這一路總是充滿著預料之外，我想之後也會是吧！

顛簸之中，是走得慢了點，也體會到了點平順的彌足珍貴。

感謝這段日子遇到的所有

「人」、「事」、「物」。

因為這樣一切的匯聚幫忙，我才能完成此論文。

不一個一個報出名字說謝謝了，

快轉腦中影像，感謝著每個各位。

此時我望著藍天，深深吸了一口氣吐出，

感謝 老天！





## 摘要

伴隨著現代化及全球化的洪流，促使原本自主的雅美族傳統社會結構失去了平衡，世代傳承的傳統文化出現斷層，傳統家屋產生凋零的危機現象。「文化保存」是現代新觀念，相關保存計畫藉由外力進入蘭嶼，對於雅美人而言，目前仍然不容易理解。本論文強調雅美人的能動性，在生活與保存觀念、認知的差異下，對外來衝擊做出怎樣的回應與適應，來討論傳統家屋文化「延續」至今的方式與內容。

本論文爬梳不同時期紀錄之傳統家屋個案相關文獻，以日據期與 1980 年代為主。日據期文獻以鹿野忠雄及千千岩助太郎之紀錄為主，紅頭 4 戶，東清 1 戶、野銀 2 戶案例。1980 年代以方鏗雄碩論刊出的 15 戶野銀案例。再以現存傳統家屋測繪案例，朗島及野銀共 28 戶，針對空間組織、材料、規模大小等，進行詳細比對。分析判斷現存傳統家屋案例與其他時期的差異，並進一步討論現存傳統家屋的文資價值。研究者借由測繪調查及工事紀錄工作，訪談屋主及參與族人，貼近雅美社會文化脈絡，理解在面對真實生活處境的族人，對於傳統家屋文化延續的想法及文化保存的適應。

生活一直延續著，與外來文化接觸後，傳統文化生活改變，但往往會以之為基底，進而採借外來文化。延續是雅美人選擇創新或保留傳統的過程。傳統造屋文化現今難以完整重現，藉著傳統家屋修復計畫，部份傳統家屋的構築文化行為才得以再現。

本研究發現傳統家屋於 1960 年代開始於部份構件使用現代材料，空間組織上出現異於傳統的形式，但內部重要的實質元素，如宗柱、泥土地、飛魚灶等重要文化象徵未摒棄，尚保有一定程度的傳統社會文化運作。1960 年代之後，雅美壯年人從台灣回到蘭嶼生活，帶回更多現代生活方式，並開始習慣於居住水泥房。傳統家屋便不再是生活的一部份，而是「文化認同」的表現。

現今少數傳統家屋仍由老人居住。為適應現代生活，被族人居住使用的以高屋比主屋數量還多。主屋逐漸與日常生活脫離而閒置，尤其以深受到傳統家屋文化的禁忌限制的四門主屋為主，成為一項重要的文化象徵。

文化保存於雅美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實況是：從歷年傳統家屋修復計畫，可以見得修復思考是以解決生計問題及居住環境改善為主，並非為「保存」本身，反而是以生活「延續」為目標。另外，現行的文資法與傳統家屋修復工程間的衝突，傳統文化不會因為傳統家屋實體的保存而延續。在現今社會文化脈絡下，該如何找到傳統家屋延續的意義，將是雅美人內部與外界需繼續辯證的議題。

關鍵詞：雅美族、傳統家屋、文化保存、文化延續



## Abstract

With the flood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the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society of the Yami is unbalanced. A fraction appears in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succession among generations and there is a withered crisis happens to the traditional houses. “Cultural Conservation” is a modern concept, in which the relevant preservation plans have been introduced to Lanyu. To the Yami, it still could not be understood easily. This thesis emphasizes the dynamic role of the Yami; the method and content of traditional house culture continues till now is discussed based on how the Yami reacts and gets used to the outer impact under the difference of life, conservation concept and cognition.

This thesis reviews the cases of traditional house recorded in different period, in which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year 1980s are relied mainly. The cas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re mainly from the records of Tadao Kano and Chijiwa Suketaro. There are four residences in Imorod, one in Iranmelek and two in Ivalino. The year 1980s cases include 15 residences in Ye-Yin recorded in the master’s thesis of FANG, KENG-HSIUNG. In addition, 28 residences in Iraralay and Ivalino surveyed in 2011,2012 are all compared in detail against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material and scal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existing traditional house cases and the other period could be analyzed.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of existing traditional house are also identified. The researcher may interview the house owner and when joining the work of surveying and filing constructional records. It helps to get close to the cultural venation of the Yami society and understand how the clansmen last and preserve the traditional house culture upon facing the real life situation.

Life is a continuity, which is changing since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contacts the foreign culture.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is always the base and the foreign culture is secondary. Continuity is a process that the Yami choose the innovation or preserve the tradition. The traditional building construction is hard to reappear now. With the repair scheme of traditional house, the construction culture of traditional house could be reappeared.

It is found that some modern materials and spatial organization were used in the traditional house since 1960s. However, with regards to the internal important elements, such as the tomok, earthen floor, flying fish cooking stove and other important cultural symbols were not discarded. In that time the cultural operation of traditional society were preserved to a certain degree. After 1960s, the Yami clansmen in the prime of life who returned to live in Lanyu from Taiwan brought back more modern living styles. They also got used to live in concrete house. The traditional house is no longer a part of life but just an express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At present, few old folk still live in traditional houses. In order to get used to the modern life, “the high house” is used as living space more often than main house by the clansmen. The main house is gradually separated from the daily life and further being unused. The main house of four

doors is especially confined by the taboo of traditional house culture, which further becomes one important cultural symbol.

The actual scene of culture preserved under the cultural veneration of the Yami society is: through the repair scheme of traditional house over the years, it could be found that the repair thinking is based on solving the life issue and improv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but not the “conservation” itself. On the contrary, the life “continuity” is the goal. In addition, under the impact between existing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and repair work of traditional house,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would not be lasted. It would rather be a lasting dialectical issue for the Yami and outside world to find out the continuity meaning of traditional house under the current socio-cultural context.

Keywords: the Yami, Traditional House, Cultural Conservation, Cultural Continuity

# 目錄

<b>第一章 結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脈絡.....	3
一、 完整的文化自主.....	3
二、 傳統社會文化結構轉變.....	4
三、 雅美人自主意識抬頭.....	5
四、 傳統家屋的延續.....	6
第三節 文獻回顧.....	7
一、 傳統居住空間的面貌與變遷研究.....	7
二、 傳統社會文化與實質空間關係的詮釋.....	9
三、 文化保存相關研究與計畫的關注.....	10
第四節 研究發問.....	12
第五節 文化延續.....	13
一、 從傳統開始談起延續.....	13
二、 可辯論的傳統－傳統家屋的變遷與適應.....	13
三、 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的一體性.....	14
第六節 研究對象.....	15
第七節 研究方法.....	16
一、 文獻資料蒐集及分析.....	16
二、 參與式觀察.....	16
三、 深度訪談.....	17
四、 實際測繪記錄.....	17
<b>第二章 雅美族的「傳統」家屋</b> .....	<b>20</b>
第一節 「傳統」家屋的樣貌.....	20
一、 「傳統」家屋.....	20
二、 主屋的空間組織.....	22
三、 高屋的空間組織.....	25
四、 涼台的空間組織.....	26
五、 「傳統」家屋的構築.....	26
第二節 「傳統」家屋的文化意義.....	33
一、 家屋的空間意涵.....	33
二、 家屋的場所行為.....	36
三、 家屋的成長與傳承.....	37
第三節 傳統家屋文獻案例分析與比較.....	37

一、 主屋文獻案例分析 .....	38
二、 高屋文獻案例分析 .....	69
三、 隱藏在傳統外衣下的改變 .....	75
<b>第三章 朗島、野銀現存傳統村落與家屋 .....</b>	<b>78</b>
第一節 現存傳統村落與家屋概況 .....	78
第二節 傳統家屋分析 .....	81
一、 現存傳統家屋居住使用情況 .....	81
二、 傳統主屋測繪案例 .....	86
三、 傳統高屋測繪案例 .....	104
四、 構造材料的使用 .....	111
五、 規模大小與尺度 .....	114
第三節 現存傳統家屋文資價值探討 .....	117
<b>第四章 傳統家屋的變異 .....</b>	<b>130</b>
第一節 主屋的變遷 .....	130
一、 空間組織的變遷 .....	130
二、 入口形式的變遷 .....	136
三、 空間縱深 .....	138
第二節 高屋的變遷 .....	139
第三節 構築的變遷 .....	140
一、 傳統工法 .....	140
二、 材料取得 .....	144
三、 傳統工法的關鍵 .....	144
四、 造屋文化與儀式 .....	145
五、 造屋的時間 .....	148
第四節 文化保存的適應 .....	149
一、 認知的差異 .....	149
二、 對於公部門及外來團隊的不信任 .....	149
三、 施作方法上的對應 .....	150
四、 修復計畫的彈性 .....	151
<b>第五章 傳統家屋的延續 .....</b>	<b>153</b>
一、 延續與斷裂 .....	153
二、 創新的傳統 .....	154
三、 家屋的繼承 .....	154
四、 家屋的延續 .....	155
五、 文化概念的傳承 .....	156
六、 文化保存與現行文資法的議題 .....	157

參考文獻..... 158

## 圖目錄

圖 1	1929 年紅頭村俯瞰圖	4
圖 2	研究流程圖	19
圖 3	一門主屋示意圖	22
圖 4	「傳統」產房照片	23
圖 5	日治時期產房平面圖及剖面圖	23
圖 6	二門主屋示意圖	24
圖 7	日治時期野銀三門主屋剖面圖	24
圖 8	日治時期四門主屋野銀案例	25
圖 9	日治時期高屋野銀案例	25
圖 10	柱身的橫斷面	27
圖 11	柱頭的橫斷面	27
圖 12	側牆板構造形式	27
圖 13	後牆板構造形式	27
圖 14	牆板與木柱拼接方式示意圖一	28
圖 15	牆板與木柱拼接方式示意圖二	28
圖 16	地板細部示意圖	28
圖 17	日治時期竹子屋架鋪設照片	29
圖 18	「傳統」高屋構造圖	29
圖 19	「傳統」地板拼接方式	29
圖 20	日治時期涼台案例	30
圖 21	日治時期涼台使用情形	30
圖 22	日治時期穀倉案例	31
圖 23	日治時期木料乾燥方式	32
圖 24	日治時期之使用工具	33
圖 25	1984 年代主屋屋頂剖面示意圖	62
圖 26	內柱柱頭型式示意圖	65
圖 27	日治時期的宗柱	66
圖 28	1984 年主屋門柱形式	68
圖 29	2011 年朗島村傳統家屋分布圖	78
圖 30	2008 年野銀傳統村落情況圖	79
圖 31	2008 年野銀村落傳統家屋居住情況圖	79
圖 32	L12 主屋前廊橫向剖面圖	89
圖 33	L22 主屋平面圖	122
圖 34	L16 主屋平面圖	122
圖 35	H04 主屋竹子屋面格架	124

圖 36	H05 主屋竹子屋架及茅草 .....	124
圖 37	H02 高屋內的人形刻紋及彩繪.....	126
圖 38	H04 高屋室內板材.....	126
圖 39	H05 天花板開口.....	127
圖 40	H05 一體成型的斜撐細部 .....	127
圖 41	L11 高屋照片 .....	139
圖 42	柱頭細部處理.....	142
圖 43	鬼月結束屋頂獻祭品 .....	146

## 表目錄

表 1	歷年傳統居住空間相關文獻重點表.....	7
表 2	傳統家屋修繕回顧與相關檢討.....	11
表 3	主屋層級與社會功能關係表 .....	21
表 4	傳統家屋重要文獻案例數統計.....	38
表 5	「傳統」主屋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40
表 6	「傳統」主屋案例－泥土地分析.....	42
表 7	「傳統」主屋案例－入口形式 .....	44
表 8	「傳統」時期四門主屋案例各空間入口「台階高度」.....	46
表 9	「傳統」時期四門主屋案例各空間入口「高度」 .....	47
表 10	「傳統」時期四門主屋案例前室入口「門洞寬度」.....	47
表 11	1984 年四門主屋案例－空間組織類型分類 .....	48
表 12	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	50
表 13	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泥土地分析 .....	54
表 14	1984 年野銀二門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尺寸 .....	56
表 15	1984 年野銀三門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尺寸 .....	56
表 16	1984 年野銀四門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尺寸 .....	57
表 17	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入口形式.....	58
表 18	1984 年野銀主屋案例「前簷高度」.....	60
表 19	1984 年野銀三門主屋案例「前室」入口「門洞寬度」.....	61
表 20	1984 年野銀四門主屋案例「前室」入口「門洞寬度」.....	61
表 21	1984 年野銀四門主屋案例「後室」入口「門洞寬度」.....	62
表 22	1984 年主屋案例－屋頂構造材料使用情況 .....	63
表 23	「傳統」時期與 1984 年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比較.....	67
表 24	「傳統」時期與 1984 年主屋案例－前簷高度比較.....	68
表 25	「傳統」時期高屋案例－空間組織分析表 .....	71
表 26	「傳統」時期高屋案例「地面」與「牆面」材料情況.....	73

表 27 「傳統」時期高屋案例各部位空間的尺寸 .....	74
表 28 2008 年野銀傳統家屋現況統計表(10 月統計).....	79
表 29 測繪案例統計表.....	80
表 30 傳統家屋測繪案例居住使用情況紀錄表 .....	81
表 31 野銀、朗島二部落有主屋家戶測繪案例居住情況表 .....	83
表 32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	87
表 33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	91
表 34 四門主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	94
表 35 二門屋泥土地分析表 .....	96
表 36 三門屋泥土地分析表 .....	97
表 37 四門屋泥土地分析表 .....	99
表 38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101
表 39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102
表 40 四門主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	103
表 41 五門主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	104
表 42 高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106
表 43 高屋測繪案例－構造材料情形.....	110
表 44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構造材料情形 .....	111
表 45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構造材料情形 .....	112
表 46 四門以上主屋測繪案例－構造材料情形 .....	113
表 47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規模大小.....	115
表 48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規模大小.....	115
表 49 四門主屋測繪案例－規模大小.....	116
表 50 高屋測繪案例－規模大小 .....	116
表 51 「聚落」與「重要聚落」登錄基準比較.....	118
表 52 「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登錄」基準比較 .....	118
表 53 主屋測繪案例分級表 .....	121
表 54 高屋測繪案例分級表 .....	124
表 55 涼台測繪案例分級表 .....	127
表 56 傳統家屋測繪案例整理紀錄表.....	129
表 57 三時期前四門主屋空間組織比較.....	130
表 58 三時期前四門主屋發展 .....	131
表 59 三時期前三門主屋空間組織比較.....	134
表 60 三時期前三門主屋發展圖表 .....	135
表 61 三時期前入口形式比對 .....	137
表 62 三時期前簷高度平均比較 .....	137
表 63 三時期前四門主屋各空間平均縱深比較 .....	138
表 64 三時期前三門主屋各空間平均縱深比較 .....	138

表 65	二時期高屋案例尺寸規模比較.....	140
表 66	2009 年朗島修復計畫家屋修復預想流程內容.....	151
表 67	H03 主屋屋頂修復過程照片.....	15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切要從巴丹群島的認識開始。

研一上學期(2007年)東海建研所A組的設計課題目為「閱讀島嶼」，當時挑選了巴丹群島做為閱讀對象。因為無法蒐集第一手的田野資料，僅能透過書籍和大量的網路搜尋來取得巴丹群島相關文獻資料。閱讀過程是從巴丹群島的自然環境、歷史脈絡、社會結構、產業經濟為基礎資料，再進一步探討城市、聚落、建築的構成與變化。

巴丹群島位於呂宋島北端，主要為 Ivatan 族，屬南島語族之一，約於西元前 1600 年由台灣或南中國移入。西元 1300 年至 1700 年間巴丹群島的 Ivatan 人與蘭嶼來往頻繁，之後便與之隔絕，在雅美人始祖來源的眾多傳說中，其中之一就有和巴丹群島有關的傳說。根據黃蘭翔(2000)的實地調查與文獻考據，在 17 世紀以前，巴丹群島還未被西班牙殖民之前，巴丹群島的建築型態與蘭嶼雅美族人的建築原型被推測是有關聯性的，認為巴丹群島與蘭嶼的傳統建築都隱藏著「干欄構」的因子。關華山(2008)更進一步從陳仲玉記錄紅頭村始祖傳說的遷移路線，對應於 17 世紀末海盜英格蘭人 William Dampier 所描繪的 Ivatan 家屋與聚落型態，推論雅美人祖先初來蘭嶼，所選擇的最早聚落座落位置是與巴丹島之聚落地形類似的，說明雅美人祖先一開始在聚落選址上的邏輯是有關係的。在這爬梳巴丹群島相關文獻的過程中，便可知道蘭嶼與巴丹群島的淵源。但因為兩者後來沒有繼續往來相當長的時間，巴丹群島的傳統聚落及建築型態因西班牙殖民開始消失，而雅美人卻獨自發展出一套完全不一樣的居住文化。

在這一系列閱讀巴丹群島的學習中，誘發了我對於文化研究的興趣。有幸地，於 2008 年參與了「97 年度台東縣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保存發展先行示範計畫：朗島暨野銀傳統聚落保存及再利用調查規劃<sup>1</sup>」案，及後續相關執行計畫，逐漸展開我對雅美文化的認識。2008 年擔任規劃案的研究助理開始，有進入蘭嶼田野的機會，並且累積經驗。對於從未接受過文化人類學訓練的建築系學生來說，第一次的田野經驗帶來了相當大的衝擊。我必須試著跳脫本身習慣的漢文化思維，以開放的心態去了解相對於我的異文化世界。這也讓自己有機會去認識雅美族人是如何運用智慧適應特殊的自然環境，發展出獨特的雅美文化。

97 年度的計畫，是以蘭嶼朗島暨野銀傳統聚落為調查規劃的對象，以「世界遺產」的角度來看待，作為未來蘭嶼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之先期示範。故首先對朗島與野銀兩部落進行文化資產的基礎調查，而著重的部份是在傳統聚落及家屋本身。後面再提出保存、再利用的整體規劃及建議。

---

<sup>1</sup> 以下簡稱：朗島暨野銀聚落調查規劃

目前蘭嶼六個部落中，傳統聚落保存較完整的就屬野銀和朗島兩部落，其他部落都已成為水泥房，僅存的傳統家屋，沒有幾間。野銀的傳統家屋集中在一區域，與水泥國宅緊鄰。朗島的傳統家屋的區域，夾雜著水泥房屋，被分割成幾塊區域，水泥國宅則是在傳統村落的左上方處。雅美人的傳統家屋由三種元素組成，有主屋、高屋、涼台。進行文化資產調查、紀錄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傳統家屋在現代化的衝擊之下，大量出現傳統材料與現代材料交互使用的情形，及現代設備進入傳統家屋。另外，傳統家屋居住者以老人家為主，有些甚至已無人居住，逐漸荒廢破損，這簡單地顯示出，傳統家屋有快速凋零的危機，保存的工作該為首要。97 年度的「朗島暨野銀聚落調查規劃」案即是為保存、活化再利用建議實際的可能作為。延續「朗島暨野銀聚落調查規劃」案，於 2009 年的「台東縣蘭嶼鄉野銀、朗島傳統家屋修復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計畫<sup>2</sup>」進一步對朗島五戶傳統家屋進行實質的修復。不過，此次修復工作僅朗島部落執行，野銀部落本要興建新的三門屋，但議價簽約未順利導致計畫告終。

在參與這段記錄雅美族傳統家屋保存的過程中，看到雅美人在面對真實生活上的問題同時，又必須面對外來團隊對他們提供文化保存的觀念。在對話的過程中，可以發現與我們所認知的「保存」是有些差距的。王義榮(2007)在田野期間也發現多數雅美人均無法理解「文化資產保存」或是「世界文化遺產」是什麼，對他們來說是新的外來名詞。我們認為的文化資產這東西，對他們來說日常生活的方式經驗及社會型態就是文化資產。另外，林會承也提到保存文化資產的過程，面對最大的挑戰，是大家熟悉的、擁有的，不覺得可貴，反而覺得沒有的才可貴，追求那些原本沒有的，也因此許多珍貴資產陸續遭破壞，逐漸消失(王義榮，2007：106)。

其實，雅美人並不是不擔心自己文化保存的相關議題，在參與計畫案的過程中，最常聽見就是：「現在的年輕人都不知道這些了，只有老人家才知道。」，他們其實也意識到自己文化的獨特，與逐漸沒落的現實情況。但對他們來說，每每一談到保存的問題，保存好像就是回到以前的生活一樣，可是又認為現在的年輕人不可能再回到以前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卻又擔心下一代將不知道自己的文化。這對他們來說，似乎比較像是文化「延續」的危機現象。在這樣的落差之下，引起筆者的省思和疑惑，到底這個普世價值的文化保存觀念對他們來說是什麼？外來的文化保存概念的正當性對其是否適當？

於是，本研究希望強調雅美人的主體性，藉由社會文化的廣面向，以傳統家屋為主要對象，不必先入為主地認為這是在談「保存」這件事(雖然這對我們來說，可能就是同一件事情)，而是在談「延續」這件事。近些年雅美族人自主性不斷提高，在傳統家屋「延續」上有些什麼轉變。如此接二連三外來的所謂「保存計畫」，和新的保存觀念進入，透過筆者參與的過程，試著去了解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是什麼樣的原因，導致傳統家屋延續的困境。

---

<sup>2</sup>以下簡稱：朗島傳統家屋修復工事紀錄

## 第二節 研究脈絡

### 一、完整的文化自主

蘭嶼由於孤懸於海上的地理位置，一直隔絕於外面的世界，卻也發展出獨特的海洋島嶼文化。蘭嶼最早與外界接觸且文獻上有記載的，即為 164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巴達維亞城日記」(郭輝 譯，1970)有記載，當時東印度公司為了要清楚了解蘭嶼的情況和資源，俘虜雅美人三人，還要他們學習荷蘭語，好可以做為溝通的媒介，但也僅有粗略的了解，並沒有再做更多接觸。到了 1877 年正式歸入清朝版圖，當時清廷雖派員前往勘查，但也沒有任何實際統治措施。1895 年隨著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台、澎一同割讓給日本後，隔年日本殖民的統治者即對蘭嶼全島進行測量調查。由於，日人認為無開發價值，並且採納生物學家與人類學家的建議，將島嶼隔離為「研究蕃族原始生活園地」(陳正祥，1960：1245)。故日治初期日人刻意地不打擾雅美人的生活方式，給予其較高的自主性。

但很快的，1903 年美船事件之後，日人治理政策轉變，於其所制訂「理蕃大綱」內容提出「雅美族被視為南蕃之施撫對象」(蔡筱君，1997：30)，開始陸續設置一些官方建築，例如：警察官吏駐在所、蕃童教育所...等，這時國家體制正式進入蘭嶼。1913 年還設立交易所，以當地的生物資源，換取外界物資，交易方式主要是以物易物為主，此時開始有現代用品進入蘭嶼。黃旭(1995：121-122)曾提到，雅美人不可或缺的生產工具「鐵器」，雖然在日治時期以前便已存在，但在這時候可能透過日警更容易取得，也因此使這些生產工具更為普遍化，某個程度上應提高了家庭相對的自主性，但並未擴大產生更大的生產單位。故對於雅美的土地利用及景觀，並沒有產生很大的影響。

從社會經濟面來看，王人英研究，1933 年雅美族與其他原住民各族比較消費狀況與自給率來看，雅美族人的在教育、交際、衛生、娛樂、祭祀等費用幾乎等於零。在自給率方面，以雅美族最高，高達 99.19%，近乎百分之百(1967：154~156)。因此王人英指出「可見 Yami 族社會十分孤立，涵化程度也最淺，社會文化接觸對經濟生活的改變影響最少。」(王人英，1967：156)。王人英的研究數據主要引自日人之調查，數據的有效性需進一步查明，但這樣的結果也間接說明當時的日本殖民政府確實企圖將蘭嶼保留原狀的政策，這也是雅美文化得以持續自主的原因之一。

從日治時期開始，因為日人的國家體制介入，蘭嶼的聚落空間實際上已產生變化，島上開始出現不屬於雅美文化的房子。從鹿野忠雄於 1929 年調查紀錄的紅頭村俯瞰圖片(圖 1)便可以看到在傳統家屋區域的中央地方，南北方向有一垂直道路，是由當時的日人所設置的。而在傳統家屋區域的外圍，其左側出現學校和派出所，右側則是水芋田。可推知雖然有新式的建築物與新闢的道路開始出現，但均是以不影響傳統家屋區域內部為主。

日據時期雖然與外界有了明顯的文化接觸，卻沒有對於雅美人的原來生活方式產生過大衝擊，涵化程度極微小。就傳統家屋方面，依據千千岩助太郎於 1936 年~1941 年到蘭嶼所進行的家屋測繪調查研究，可以知道雅美人傳統家屋當時保留的樣貌，相對於日治時期還要更早的傳統家屋來說，可以假定其變化應不是很大，是處於較穩定的社會文化狀態。



圖右側為水芋田，左側有學校及派出所。左上方靠近海岸的地方，有兩條機動漁船。

圖 1 1929 年紅頭村俯瞰圖

(Kano & Segawa, 1956 : 32~33)

## 二、傳統社會文化結構轉變

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之後，雅美人的自主性開始受到強大的國家體制而被壓抑，即便有再多不滿的地方聲音，國家體制地強勢進入，讓雅美人在還未做好準備之時，原有的傳統社會文化快速產生結構轉變。一切從 1951 年省政府頒佈了「山地施政要點」開始，明訂政府對山地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各項計劃變遷的具體方案(黃旭, 1995 : 122)。這時候政府開始以經濟整合的名義，對雅美人在意識型態上的強加教育與改造，暗示其文化是落後的，是需要被改造的，並主導蘭嶼島上的聚落空間改造。在 1950 年代將台灣軍隊中的異議份子、特殊份子移入島內，聚落景觀便出現農場、勵德班，這些外來份子與雅美人的衝突，至今仍烙印在雅美人記憶中。

另外，這段期間教會傳入，在傳統文化的禁忌與基督信仰的宗教上，雅美人開始要在外來與自身文化之間做出取舍或改變。就席蓓·嘉斐弄的研究發現，認為雅美人對於外來宗教的接納與選擇過程，是可以循自雅美文化脈絡的軌跡，透過高度的自主性，選擇對自身文化有利的，才加以接受，放棄較為消極面的文化，如詛咒、報復等習俗，但是對於有些祖先的傳統，如召魚祭、天神祖靈祭、喪葬儀式等，多數人依然堅持維持(席蓓·嘉斐弄, 2009 : 402)。這顯示外來宗教的傳入，對於原初的傳統社會文化確實帶來變動的力量，但依然有著某些被認為重要的傳統文化部份被持續保留著。

1960 年代~1970 年代，蘭嶼門戶更為大開，雅美人在還未有對資本主義市場運作經濟的經驗下，其模式快速進入島內。原來封閉的自主社會開始瓦解，整個社會結構在極短的時間內產生轉變。光復後出生的雅美青壯年開始遷移台灣，原本可以自給自足的雅美人，被台灣市場經濟納入，成為薪資受雇人(蔡友月, 2009 : 101)。這些人現在差不多都已是 5、60 歲的中年人，在田野期間所遇到的這世代的人，都有到台灣工作的經驗，也遭遇到各種因文化差異而產生衝突的經驗。1970 年代是蘭嶼大眾觀光快速發展時期，不單原來的社會文化產生改變，在聚落空間上亦反應出來。一方面民間資本以「觀光業」的形式進入，開始有了觀光飯店，這是漢人民間企業的壟斷經營，部落的雅美人成為觀光活體，對於觀光導覽內容的解說，和雅美文化的詮釋，雅美人沒有自我詮釋的機會，外界完全漠視雅美人的主體性，都

是帶有嘲笑、嘻謔、甚至污名化的漢人導覽方式。觀光客對雅美人當作觀賞、品頭論足等種種的無禮行為，促使雅美人相當大的厭惡。起初對於這樣的厭惡排斥不知道該如何對應，在一次次經驗累積中，現在也發展出自己的回應方式(黃正德，2005:29, 30)。例如，現在雅美人會自行帶領遊客觀光導覽部落，並適時地給予遊客機會教育，增加其對異文化的了解。對於自行進入部落的遊客，若私自闖進地下屋參觀拍照，或是對於「人」，尤其是耆老，在不告知對方之下拍攝……等等行為，雅美人會立刻提出強烈的警告，並予以制止。凡是只要感到不舒服，或不被尊重的行為，雅美人會直接表達感受，以告知對方這是不妥當的行為。另一方面，港口、機場、環島公路等實質建設也陸續完成，完全改變島上的聚落景觀。

於 1966 年開始實施的「改善蘭嶼山胞生活四年計劃」，也就是所謂的「國宅計畫」，對於雅美傳統聚落空間的實質破壞更是難以彌補。各部落目前除野銀和朗島部落之外，其餘部落都在原傳統家屋位置改建成水泥國宅。對於雅美人來說，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土地是不可以做任何轉售交易，只會有繼承的行為。當時要蓋水泥國宅的過程，一開始大多數雅美人都反對，尤其是老人家，但政府態度強硬，要每個部落傳統家屋都拆除，以「徵用土地」的技倆，勸哄老人家如果不原地蓋，傳統家屋那塊地就會被政府收走，在擔心祖先土地會被拿走的情況下，就只好忍痛答應了。在這半脅迫半強制的情况下，傳統家屋很快地就都改為水泥國宅(蔡筱君，1997: 83)。

60~70 年代這段時期，外界對於雅美人的主體性完全忽視，雅美人面對社會環境快速轉變的衝擊，根本還來不及反應，其自主性不斷地被壓制，自身的文化也在這股強大外來勢力驅使下，逐漸有了文化「延續」下一代的問題。受到外界無禮對待的不滿心態也在這時候不斷地累積，成為後來發生的抗議事件，埋下種子。

### 三、雅美人自主意識抬頭

1980 年代是雅美人開始對外發聲表達自我意見的時期。1980 年有抗議環島公路擴寬侵佔水田、抗議自來水侵佔水權的事件。但更大的抗議事件起因是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貯存場在欺瞞達悟人為罐頭工廠下興建完工。1987 年蘭嶼反核人士爆發了「機場抗議」事件，為反核廢料場的開端。1988 年反核廢料運動正式開展，這年有「220 驅除蘭嶼惡靈」反核運動，和旅台蘭青發動 514 反核運動，之後陸續發起反核運動，至今仍在進行中。1990 年代更是爆發了海砂屋事件，族人於 1994 年成立了「達悟族海砂屋自救會」，並向政府提出四項要求(張興傑，1998: 45)：

- (一)全面重建海砂屋國宅，由省府撥款興建。
- (二)雅美族分居六個部落，以部落為單位，做社區更新規劃。
- (三)國宅的重建規劃設計，雅美人應該參與，並需符合雅美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慣。
- (四)國宅的重建工作由部落一起共同參與營建，並監督經費的運用及施工品質。

從雅美人的訴求之中，顯示出雅美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尊重雅美的傳統文化和生活習俗，並且必須讓雅美人可以完全參與，以尊重部落意見。雅美人經過與省政府的積極爭取，於 1995 年至 2000 年政府實施「蘭嶼鄉雅美族原住民住宅整(新)建五年計畫」，全島國宅進行

住宅重建，共補助了 585 戶，族人獲得較現代的居住環境，但每戶給予 45 萬元的補助款並不足夠，經濟上依然是沉重負擔，故仍有些住宅未完工，對蘭嶼聚落景觀產生惡化影響。

80 年代至 90 年代一連串對外發聲的運動，說明雅美人學會如何在內部形成一個有效的跨部落組織，由組織協調活動，透過社會動員對外發聲的力量。雅美人逐漸懂得爭取自我文化的主體，及要回自我文化的詮釋權。

上述依循歷史時間，對雅美族社會、經濟的脈絡做概略描述，從這歷史的廣面角度，試著說明雅美文化從日據時代至 90 年代，如何從完全自主到被壓制，最後爭取要回雅美人的主體。這樣的過程受傷最大的還是在於雅美文化延續上，即便現在社會大眾已經開始懂得尊重少數族群之文化，但在文化接觸及社會變遷下，雅美文化依然有延續的危機，有不斷地被涵化的現象。歷史的堆疊和筆者想探討關於傳統家屋延續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關聯。不同的歷史事件在雅美人記憶烙下深刻印象，社會變遷的趨勢不斷地為其帶來真實生活的困境，文化的延續也因為傳統社會結構改變，而有傳承上的困難。

#### 四、傳統家屋的延續

透過對傳統家屋的研究我們可以了解當地傳統社會文化運作的機制，幫助了解社會組織動態的面向。在雅美族人尚可自主的時期，這樣的社會文化運作是一種完整封閉的動態平衡。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國家政策進入蘭嶼，打破原傳統社會文化的結構，若依家屋社會概念來看，可以進一步將現存的傳統家屋與文獻比對，將反映這一系列的轉變。蘭嶼從經濟、文化與台灣體系接觸開始，人口開始對外流動，雅美文化延續出現危機，很快的也引起學界注意，近年不斷地透過研究、規劃、文化保存等行動，企圖讓珍貴的雅美文化得以被保存。

目前是全球化的社會，各地方之間的互動與依賴不斷被強化，不同社群之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現在也幾乎沒有一個地方不跟外來文化接觸，台灣社會也身處在全球化的洪流下，各地經濟文化互相連結卻又彼此斷裂的人群、意象、技術、金錢與意識形態流動之間的互動，一個地方的特性是由多重全球流動所組成的網絡決定，由不同的流動所賦予。這樣的流動過程，各地方的特殊文化與認同都產生了延續的危機和重構的現象，產生不同文化的混合，文化的雜交，文化的交融等現象(顏亮一，2005：4)。台灣文化保存的運動起步相較於國外較晚，有明確的政策法令一直到 1982 年才有所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到了 1984 年才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細則」。在 1980 年代，雅美人正在努力向外界發聲，強調自主性與主體性，逐漸被外界關注的年代，文化保存的觀念也在這時被外來學術團體引進，相關保存計畫案逐一推動，對於雅美人來說，似乎這又是另外一股以正義之名的外力進入蘭嶼島上。

近年文化保存相關計畫陸續投入蘭嶼，也有實質的傳統家屋修繕計畫執行，對於傳統家屋的延續有了起頭的作用，回顧這些計畫的執行，實際上達到文化延續的效果不一。目前，雅美人雖然開始知道強調自我的主體性，但是對於政府或學術團體從外帶進來的文化保存相關觀念、調查、研究、規劃等等，還是處於被動接受的狀態。為什麼多年的相關保存計畫，仍還是會有文化延續的危機？外面傳來保存的概念和任何相關計畫，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與他們的真實生活情況又有什麼樣的落差。我們試著換個角度去探討，若是以當地的社會文化脈絡來思考雅美文化的延續，或傳統家屋延續的現況來看，一味地將普世價值的

「文化保存」引進，到底是強將灌輸於其文化內，還是真在提供一個可行的族群社會、文化一個出路。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在討論現今雅美人傳統聚落與家屋的延續之前，須先整理及分析關於雅美傳統聚落與家屋的相關文獻，對其傳統居住文化有一個完整脈絡的掌握，以了解雅美人完全自主的時期，聚落空間及家屋是在怎樣的模式下歷代被延續。在這封閉下的動態延續被打破之後，傳統聚落與家屋在怎樣的情境中出現延續的危機。後來，傳來文化保存的觀念與計畫，如何被運用在傳統聚落的空間上，雅美人自身又是如何理解這整個歷程。

目前關於雅美傳統聚落與家屋的相關討論，一般多以批判的角度，從國家機器的運作，政策執行的強大外力影響來看，或是從被納入台灣資本主義的經濟市場後，被邊陲化後而產生的困境，進而影響聚落空間的改變。用這樣的角度去看 1950~1980 年代的蘭嶼，這些外力的確是重要的關鍵，也很貼切，但卻忽略了再怎麼被壓抑自主性的雅美人，其依然有自身的意識，但這方面的關注與討論是缺乏的。也就是說，社會文化面向的討論並不多。

另外，有關於雅美人家屋的討論，可看到有從傳統家屋文化的象徵意涵如何在現代水泥房被持續，來討論雅美人現代家屋的建構。但卻也忽略了蘭嶼島上還有傳統家屋的存在，並且現今多以老人居住為主，年輕人多以居住現代水泥房為主，並且多不願意再回去居住。這也就是說，再過個十年、二十年，老人家逐漸凋零後，這些傳統家屋也將逐漸荒廢，雅美人如何看待傳統家屋文化延續的危機，這方面的討論確實是缺少的。

#### 一、傳統居住空間的面貌與變遷研究

傳統居住空間包含了「聚落」與「家屋」，空間形式與文化形式交互反映其內涵。傳統居住空間相關文獻整理於下表，若與蘭嶼歷史脈絡相互來看，雅美人自主性從完整到壓抑，再到自我抬頭的過程，都有其意識上的回應。

表 1 歷年傳統居住空間相關文獻重點表

調查時間	作者	文獻名稱	空間相關記錄重點
1929 年	鹿野忠雄 & 瀨川孝 吉	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 -Vol. The Yami	一個五門主屋案例。五門主屋是相當罕見的，一般記錄最多為四門主屋，筆者田野期間，目前僅知道只有朗島有一棟五門屋
1936 年 ~1946 年	千千岩助 太郎	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3 報	1.分別於紅頭村、東清村、野銀村各挑選一經典案例，以四門主屋為主，含高屋、涼台。 2.穀倉和產房記錄。 3.家屋構造細部記錄。 4.使用工具記錄。
1984 年	方鏗雄	蘭嶼雅美族傳統居住建築之研究	1.村落構成分析。 2.野銀案例 15 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有二、三、四門主屋，以主屋和配置記錄為主。</li> <li>4.主屋構件細部尺寸、組構方式。</li> <li>5.家屋構築過程與儀式活動描述</li> <li>6.家屋歷史簡單記錄。</li> </ul>
1984 年	國立台灣 大學土木 工程學研 究所都市 計劃室	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 育與開發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朗島、野銀村落情況記錄。</li> <li>2.野銀村案例為主。三門主屋、四門主屋各一個。二個高屋 案例。</li> </ul>
1992 年	關曉榮	尊嚴與屈辱-主屋重建、飛漁 祭、老輩夫婦的傳統作習	影像記錄一棟三門主屋建築過程。
1995 年	黃旭	雅美族之居住文化及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雅美傳統社會居住文化的詮釋。</li> <li>2. 國家權力的強行介入下，依空間尺度劃分為聚落、村落和 住屋三部分別探討住居文化變遷的軌跡，著重於現代水泥房 的部份。</li> </ul>
2009 年	林世偉	雅美族朗島部落傳統家屋構 築調查與保存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朗島村落現況調查。</li> <li>2.朗島案例五個。有一個二門屋、二個高屋、二個涼台。內 容包含修復前樣貌測繪、修復過程記錄、及竣工完測繪。對 於家屋歷史做簡單描述。</li> </ul>

關於雅美族相關研究，到日治時期才真正開始，當時的日本殖民政府為統治需要，對台灣各族原住民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從自然環境、社會組織、習慣風俗、居住形式等等，都有相關記錄。故現今對於雅美族傳統居住空間的文獻考據，多以日治時期的文獻為基礎。最早進入蘭嶼研究的日本學者應是鳥居龍藏，對蘭嶼地理空間做了描述。後來，鹿野忠雄更進一步記錄了達悟人的傳統儀式、手工藝、風俗文化，另外還記錄了當時聚落空間被利用的情況，及傳統家屋建築的樣貌。正式以建築學的方法來研究雅美傳統建築的日人為「千千岩助太郎」，他經過實地調查與測繪，完整記錄家屋構築的形式、尺寸及相關空間資料。日人的紀錄基本上是以人類學民族誌方式在記錄當時雅美人的居住空間，主要都描繪傳統空間的形式和構造。

1984 年方鏗雄的碩論，針對當時保留下來的野銀傳統家屋為主要研究對象，並於文中指出將野銀當時 52 戶傳統家屋均已測繪完成。在其碩論內，我們則可看到 15 戶案例。方鏗雄碩論以著重於傳統家屋的空間形式，及描述家屋形式所反映的文化形式。其研究補充先前研究都以典型案例為主的不足，更可以看出傳統居住空間的內在變化。雖然，方鏗雄討論以傳統家屋為主軸，但對於聚落空間也有做概略的紀錄，從這些資料便可以知道傳統聚落與家屋已經開始有形式上的改變。對於這樣的改變，並未從社會文化面去探討。

上述的文獻都是以探討傳統居住空間與文化形式兩者關係作用為主，基本上是靜態的描述。就文化保存而言，這可以幫助我們指認過去傳統居住空間的形態，有較客觀認定依據。

台大城鄉所 1984 年的「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與開發研究」規劃報告書，對於蘭嶼全島各項資源做全面性的調查，在探討傳統居住空間的部分，以野銀村為主，不過此時期，還保有傳統聚落的就只剩朗島與野銀，因此對朗島聚落特別做了一番調查研究。

另外，台大的規劃報告書雖有提到雅美文化的危機，但主要是從國家力量破壞的批判角度來闡述。這樣的觀點角度強調了雅美人的主體性，卻沒有雅美人自身的意識想法，是相當可惜的。

在傳統居住空間變遷的討論這方面，以黃旭(1995)所寫的「雅美族之居住文化及變遷」和林世偉(2009)所寫的「雅美族朗島部落傳統家屋構築調查與保存研究」兩本論文為主要。

黃旭在探討傳統居住空間變遷過程的對象是以朗島村為主，在書的前半部以文化生態學中「生態分析」(ecological analysis)的方法，以「生態模型」(ecological model)來作為重構和詮釋雅美族傳統居住文化的工具(黃旭，1995：13)。這樣的詮釋幫助我們了解雅美人利用聚落空間的智慧。雖然這樣的詮釋不是動態的描述，但卻著重在傳統時期的傳統聚落與家屋延續模式，對於現代化後的延續就未有說明。後半部內容，改以強調國家的主動性，由「空間行動者」的角度切入，描繪出變遷的軌跡，和詮釋其中的複雜關係(黃旭，1995)。對於筆者想關心的傳統聚落與家屋的延續方面，黃旭主要重點以闡述現代建設透過國家力量如何入侵傳統聚落，現代水泥房突兀地出現在聚落空間上；家屋方面，以現代水泥房為主要探討對象。忽略了在這一系列過程中，保存還算完整的傳統家屋是怎麼被延續的，未來將有可能怎樣被延續。

林世偉(2009)的研究，離現今最近，論文題目為「雅美族朗島部落傳統家屋構築調查與保存研究」，其研究的範圍就是朗島聚落，對象就是傳統家屋，談的就是保存。此篇論文考據文獻，將歷年傳統家屋樣式、構造、尺寸大小，做了一系列的詳細整理。另外，其透過參與傳統家屋修復計畫的工事記錄過程，與文獻的相比對，可清楚顯示出過去與現在構築方式上的不一樣，從家屋解體、材料準備、取材過程、一直到家屋修繕完成，每一項構築細節被呈現，從中可看出傳統工法的改變及遺失，另外，亦有新舊工法的交替使用情形，傳統家屋的樣貌也有了變化。林世偉經由文化保存的實質行動參與，一一記錄了構築方式，不過與文化上的呼應著墨不多。

## 二、傳統社會文化與實質空間關係的詮釋

雅美傳統社會文化的研究方面，以衛惠林、劉斌雄(1962)的「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為完整記錄，要想對雅美人的有初步概念了解需以此研究為基礎。此研究著重於傳統社會文化樣貌、社會組織結構等的描繪。對於傳統聚落空間當時的概況(含紅頭、椰油、漁人、野銀、朗島五部落，缺東清部落)有繪製圖面顯示，但未有傳統家屋上意涵的說明。

劉斌雄於 1959 年非常難得地記錄了雅美人的喪葬過程。雅美人傳統文化因對惡靈(anito)的害怕，非常禁忌談論喪事、已故者，除了死者極親的親人以外，其他人都不會參與，以免沾染穢氣。劉斌雄的對喪葬過程的描述相當清楚，不同的空間有其相關的儀式行為。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在野銀村曾遇過部落內有喪家，當時部落其他不相干的家戶，以示尊重和文

化上的禁忌，所有人都避不出戶，我們也亦被族人告知要迴避一下。於是在喪事期間，我們便待在下榻的民宿房間盡量不出門。不過，從民宿窗戶向外窺看，似乎這樣的喪葬儀式，還被保留著。

蔣斌(1985)從社會文化面向，討論雅美族傳統家屋與宅地擴大、遷移的方式，以及家屋繼承的模式。說明除了要有完整的家、和個人積極的勞動力表現以外，奉養的機制，亦是家屋傳承的主要依據。

關於實質空間顯示象徵意涵的相關研究，關華山(1989)即從宗教理念(含宗教信仰、宇宙觀、神話、儀式、禁忌等)的各層次，說明與雅美族的生活實質環境的關聯。亦即是雅美人是如何認知、使用、造就其環境。黃旭則以文化生態學的觀點，探討居住空間與自然環境相互作用的關係。陳玉美(1995)則是以雅美社會傳統的生產活動來貫穿起象徵體系的樣貌，透過象徵體系說明雅美社會二元對立的社會圖像影響男女分工的情況，及其小至家屋，大至聚落的空間觀。透過象徵體系固然可以呈現雅美社會的整體圖像，但這樣的描述是靜態穩定的。我們都知道蘭嶼受到貨幣經濟衝擊後，勞動力外流，為取得貨幣而投入勞動力市場，傳統的生產模式變成不是主要的維生方式。故象徵體系的呈現已經沒有辦法再說明社會整體的面貌。後來，黃郁茜(2005)認為雅美社會非常突顯「交換」活動，在結構對立的象徵系統中卻沒有清楚的位置，其論文試著以「交換」與「個人主義」來更完整呈現社會的整體，但卻忽略了聚落的範疇，僅在文末簡單認為雅美聚落應為一宗教性質的建構，並建議可以從人與自然力量的交換、對抗來探討(黃郁茜，2005：143)。

### 三、文化保存相關研究與計畫的關注

以下從文化保存的觀念開始被引入蘭嶼開始說起，主要還是針對與傳統聚落和家屋延續相關的研究和計畫做回顧。有些計畫已被落實，提供未來保存推動的一個參考和反省。

#### (一)文化保存觀念引入

在這文化延續出現危機，雅美人自主意識抬頭的時候，外界開始重視其文化價值，文化保存的概念因而開始被引入於蘭嶼。文化保存的概念從何時開始引入於蘭嶼島上？從什麼時候開始以強調雅美人的主體性，推動文化保存運動呢？這可追溯於1984年由當時的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所完成的「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開發研究」規劃案，其計畫書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從自然生態、雅美文化、社會經濟、產業等多面向的探討，主要提出雅美文化保存、日後改善經濟生活及實質環境改善等相關對策，重點都是在為延續雅美文化提出建議。1988年蘭嶼國家公園計畫的籌設，標榜蘭嶼國家公園為一個以「雅美文化資源保存」為主的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研究，1989：73)，但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生態保育條款與雅美社會的傳統生計有明顯的衝突，導致族人激烈反對。為了尊重部落意見，1989年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透過社區居民參與方式，希望兼顧國家公園設立要求及族人意願，提出國家公園法的修訂建議，和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文化保存、國家公園空間等計畫擬定(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研究，1989)。在1986~1988年間，國家與社會對於「蘭嶼國家公園計畫」有高度支持。但諷刺的是，反核運動也在這時期發生。

因核廢料事件挑起雅美人對國民政府長期不滿的火種，在台灣社會運動支援下，及族人自主意識抬頭下，對於國家公園政策轉趨質疑，至 1993 年之後，便暫緩辦理(黃正德，2005：64)。

## (二)文化保存與傳統家屋保存相關計畫執行

直到 2000 年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據此台東縣政府提出「台東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向行政院爭取到「離島建設基金」(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08：200)。從 2002~2006 年陸續在野銀與朗島兩部落分別有傳統家屋修復計畫的實施。這幾年的修復工程整修部份傳統家屋，在傳統家屋延續上有了起頭的作用，但仍有地方不足，且對於傳統家屋未來的保存、再利用沒有明確可行的計畫。計畫執行內容以傳統家屋外觀形式上恢復為主，在造屋技術、及相關儀式等文化知識的傳承，其真實效果有限。

2007 年因離島建設經費並未再投入，故傳統家屋保存的相關計畫暫時停頓。直到 2008 年行政院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下，有了「97 年度台東縣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保存發展規劃：朗島暨野銀傳統聚落保存及再利用調查規劃」案，但有再次的修復工程卻是於 2009 年朗島的五戶傳統家屋修復。

表 2 傳統家屋修繕回顧與相關檢討

時間	部落	戶數	執行單位	相關檢討	備註
2002 年	野銀	27 戶	蘭嶼鄉公所	第一次保存整修的過程，沒有專業人士指導，沒有細緻的操作準則與過程監督、記錄，其成效難以掌控。	須簽切結書，「二年」持續使用傳統屋，並不可拆除、廢棄。
2003 年	野銀	8 戶	蘭嶼鄉公所	召開「管理維護協調會」，指出修繕之案例未能依傳統建材及技藝施作，要求以後需訂定修復準則。	
2004 年	朗島	9 戶	台東文化局	施作過程，口頭要求依循傳統工法，由於沒有詳細的解體調查、修復設計圖、施工圖、施工記錄以及竣工圖。	1.專業工作團隊協助。 2.訂有新的「作業要點」及「管理計畫」。
2005 年	朗島	8 戶	台東文化局	無法得知，各戶是否如實施作，或加入了那些現今的工法。	
2006 年	朗島	4 戶	台東文化局		
2009 年	朗島	5 戶	台東文化局	此次修復成果較以往幾次好，在觀念及做法上更進步，但仍有以下幾點重要可改進： 1.計畫工作時程應配合雅美族的節令時間。 2.台灣材料選購須符合當地需求。 3.施工時間被壓縮，詳細解體調查不易進行。 4.保存與真實生活的衝突，活化再利用的腳步如何跟上需再思考。	有工事紀錄報告

※2002年~2006年的計畫檢討，為依據關華山對計畫檢討內容所整理出(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08)。

※2009年的計畫檢討，為依據「臺東縣蘭嶼鄉野銀、朗島傳統家屋修復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計畫」之工作報告書所整理出(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09)。

#### 第四節 研究發問

是傳統家屋文化「保存」，還是傳統家屋文化「延續」？

這是看這件事試著轉變的一個角度，推動傳統家屋保存的行動，是外界看到雅美人的傳統家屋逐漸有凋零現象而展開的介入的行動，企圖喚起雅美人不單意識到傳統家屋文化的價值，更可以進一步去實踐保存傳統家屋。目前雅美人雖然開始知道強調自我的主體性，但是對於政府或學術機構從外帶進來的文化保存相關觀念、調查、研究、規劃等等，還是處於被動接受的狀態。對於我們而言，是在努力推動文化保存、再利用的相關行動，但基本上還是以「傳統家屋」為主要對象。筆者認為必須延伸至其真實生活的層面，以及社會文化轉變後的現象一同看待，才能更貼近顯現出其主體性及自我意識。試著以雅美人自身是在怎樣的傳統文化機制下將文化延續至下一代，當傳統文化與外界涵化之後，又是怎樣面對傳承(延續)這件事的。

傳統家屋涉及個人到家族，再到聚落整體的成長與發展，為人與物體之間不斷進行互動的動態過程，是整體文化樣貌中的一大塊。傳統社會文化結構的改變，對於其面對的問題，比較貼近的說法應該是文化「延續」問題。主要針對傳統家屋被延續的過程，依循雅美社會文化的脈絡，來理解文化延續這件事情。對於外來提供的新觀念，如「文化資產保存」或是「世界文化遺產」，他們目前大多是不太容易理解的。大家都會說要「保存」，但他所想像的「保存」與我們的認知有何落差？這樣的落差理解，可反省文化保存的行動方式，另可釐清保存的正當性有多少。

雅美人構築傳統家屋的過程，並無明文的技術規範和營造規則，而僅依據老一輩的口述相傳和經驗習得的方式，代代傳承。構築出來的空間，會因為傳統宗教觀念而被賦予不同意義。傳統家屋的構件材料處理，構造組構的方式，不同層級的家屋精緻度等等，反映著雅美人自身的文化價值觀和理念信仰。隨著現代化的洪流下，有東西被遺忘或抹滅，另外，也會有創新改變的部份。

筆者目前參與「蘭嶼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測繪計畫」，可以對朗島現存傳統家屋情況做一定的掌握。從對傳統家屋的解讀，了解傳統家屋目前被延續的情況。並從以社會文化的角度，探究雅美人在面對真實生活的情境中，這些空間上的改變與對環境的適應，其背後的因素。

## 第五節 文化延續

關於延續，生活是持續進行的。傳統生活在一個文化系統之下交互運作著。關於傳統的文化，乃是代代相傳的文化。試著先從傳統的涵意開始說起。

### 一、從傳統開始談起延續

首先什麼是傳統，「在羅馬文法中，*traditio* 是轉移私人財產備有權的一種方式。無論其實質內容和制度背景是什麼，傳統就是歷經延傳而持久存在或一再出現的東西。它包括人們口頭和用文字延傳的信仰，它包括世俗和宗教的信仰，它包括人們推理的方法，用井井有條的和理論控制知識程序獲得的信仰，以及人們不加思索就接受下來的信仰；它包括人們視為神示的信仰，以及對這些信仰的解釋；它包括由經驗形成的信仰和通過邏輯演繹形成的信仰。(愛德華 希爾斯，1992：19~20)」

雅美族是沒有文字的社會，族群的記憶、歷史經驗、文化知識等，均透過是口傳，以神話或家族故事、歌謠等形式不斷延傳。依據陳敏慧對紅頭始祖傳說的研究，雅美語的「始祖傳說」為「*katatapilan do karawan*」，意指蘭嶼島上一代代傳下來的故事(*kavavatanen*)。*Kavavatanen* 的意思即為「故事」，是指第一次遇見的新奇的經驗，或者是不可思議的經驗(陳敏慧，1987：133)。另外，戴惠莉曾詢問雅美人「什麼是財產」時，多以得到 *Katatabilan do karawan* 或 *amoamolo karawan* 這樣的回答。*Katatabilan do karawan* 是一代傳一代下來的意思，*amoamolo* 是具有財物的意思(戴惠莉，2007：49)。就文化延續而言，「故事」成為知識傳遞的形式，且就據戴惠莉之研究，是具有財產的傾向。依上述傳統有兩樣特徵，一為歷經延傳而持久存，或為一再出現的東西。雅美人的故事延傳，隨時間形成一種傳統。

傳統與時間的關係，是否時間越久遠的才是越傳統。紀登斯曾討論傳統，並指出傳統的關鍵：

「歷時長短並非定義傳統的關鍵所在，儀式與重複性才是。」(Giddens, 2001)

我們可以試著這樣去說，傳統強調的是那「一再出現的東西」。這個「一再」，也就是「重複」，「重複」亦含著某段時間或是某段時期就反覆出現的意思，此說明「一再」具有時間性。這個時間可以用周而復始來貼近表達。而重複出現的東西，才是可能成為傳統的事實。

生活的延續，依附著傳統不斷的重複出現，但不代表傳統就不會改變。生活會因為與文化的接觸而變化。在雅美文化規範中，便有接受創新改變的適應方式。那是對傳統能夠辯論，而後改變的彈性解釋空間。

### 二、可辯論的傳統—傳統家屋的變遷與適應

陳玉美曾以國民住宅（水泥房）的引進作為說明，認為國宅政策之所以能夠實施，除了國家政策的這強大外力的驅使為主因外，雅美人的能動性也是不能忽略的，也是成為國民住宅作為住宅的可能性。「人」其實是成為重要關鍵。這也是之所以朗島與野銀兩部落至今之

所以還留有傳統家屋的關鍵。野銀、朗島若沒有當時部落內的反抗聲音，國民住宅就不會另覓一區域興建，使傳統家屋予以保留。

生活方式的變遷，傳統家屋如何適應。

文化接觸(技術的採借與引進)與社會文化的變遷之間是一種複雜的互動關係，文化與技術的採借者可以依自己社會文化的特性，改造或賦予採借物新的功能與意義的解釋框架，強調了當地社會文化的特性在接觸與變遷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陳玉美，1996：)

延續乃雅美人的選擇過程，此處需強調雅美族人的能動性。也就是說，於生活的變遷，對於外來觀念的引入，或是說與強勢文化的接觸，並不是完全照單全收，這中間是有面對抉擇的過程。在留與不留，變與不變，轉化與不轉化之間，這樣的選擇過程的痕跡，可試著經由對建築的解讀了解這痕跡。雅美傳統文化是以傳統家屋文化與大船文化兩者為文化重要核心，一生透過造屋及建船的辛苦勞動，以換來更高的社會聲望。本論文探討傳統家屋部份，透過對傳統家屋的分析，以理出變化的部分，過去與現在之關聯。

祖先傳下來的習慣，做著跟祖先一樣的事情，久之便成為傳統。創新則是改變傳統，改變祖先傳承下來的習慣。在文化規範的範疇內，創新不是不可以，但要被接受，是必須經過生命的考驗。陳玉美曾如此說到：

習慣(代表傳統)與創新(代表偏離傳統)兩種往相反方向發展的力量。因為創新是一種冒險，但如果創新成功，則首創者的社會聲望便可能因而加倍。非傳統的行為，隱含了行為者誇耀的心態。誇耀的行為會導致社會道德治裁。背離傳統的行為往往危及個人及家庭成員健康、生命。(陳玉美，1996：434)

延續是一種內部辯論的過程。文化的慣習自然而然形成社會規範，此不明文的規範經由代代的傳承，經時間的推移，多代人經驗上的洗鍊，形成地方文化的知識。知識被雅美人視為一種財富，此財富是無形的。在這個代代傳承的過程中，並非完全都沒有改變。雅美文化在傳統時期，呈現動態的平衡狀態，動態乃就在說明文化的內部結構不是一層不變的。在文化的內部裡，若有人想創新，就必須經過生命的冒險，也就是須接受文化禁忌的考驗，這是文化系統下的合法創新途徑。沒有遭受到惡運者，便是創新成功者，社會聲望也因此增加。創新的考驗過程，就是內部在辯證的過程，經過時間的考驗，才能證明創新改變是對的。

### 三、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的一體性

文化會變遷，生活方式改變，有就是回不到過去，生活是一直持續下去的。過去傳統文化的延傳不需要刻意的保存意識，因為本來的生活就是傳統文化的運作。社會文化結構改變，文化延續出現斷層的危機，為了在傳統的文化脈絡之下，找到再持續下去的可能。文化保存的觀念目前以偏向外力的形式進入蘭嶼。就傳統文化而言，也是某種程度上的創新，固然這中間亦會有辯論的空間。也就是說，從文化延續的角度來看，文化保存對於雅美文化也有適應的過程。保存現存傳統家屋，及其後續的活化再利用，除了針對家屋實體本身的保存

之外，也企圖使傳統家屋文化有延續的可能。要完整與過去相同，固然是不可能。但可以試著就以往變遷脈絡的釐清，文化保存的主動推利影響之下，在文化意義的脈絡之中看到文化的延續。

## 第六節 研究對象

目前蘭嶼六個部落中，留有較完整的傳統村落樣貌的部落，僅剩朗島和野銀二部落。這裡須對傳統村落做說明，先從「村落」(village)及「聚落」(settlement)的兩個名詞定義<sup>3</sup>開始。就雅美族各部落自己的傳統領域而言，包含兩個層次，一個乃是家屋聚集的村落(village)；另一個是村落加上所有田地、港口、墓地、牧草區、陶土區及山林、漁場等的聚落(settlement)(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08：3~4)。

雅美族傳統家屋主要是由三個基本建築單元所組成，分別為主屋、高屋、涼台。另外還有穀倉、產房或病房、雞舍、豬舍、船屋等附屬建築物，建築物構造以木構造為主。目前僅能看到主屋、高屋、涼台，其他附屬建築物已不復見。若依上述「村落」(village)的定義而言，就現今聚落(settlement)的情況，家屋聚集的區域其內容應也包含著傳統家屋及現代水泥房兩部分。故現今朗島及野銀居民習慣指稱的國宅區域(現代水泥房聚集的區域)位置應也屬於村落之部分。為了區別傳統家屋聚集的區域與現代水泥房聚集的區域，將傳統家屋聚集的區域稱為傳統村落。此論文乃聚焦於朗島、野銀兩傳統村落內的現存傳統家屋。聚落層次部分則未涉及討論。

朗島及野銀兩部落的傳統村落現況，於朗島的傳統村落區域，實際上已出現許多現代水泥房，與現存傳統家屋交雜並存，傳統家屋呈現多塊零星區域散佈的情形，顯示著傳統村落消失的可能。野銀的現存傳統家屋則是依然集中於傳統村落內，不過傳統村落的邊界已經出現現代水泥房，與水泥國宅區域接合。另外，野銀傳統村落內部，其實也有出現傳統家屋水泥化的現象，也就是傳統村落內部開始出現水泥屋的情況了。(關於目前傳統村落更詳盡的說明，可見於後面第三章。)

現存傳統家屋的調查，筆者於 2008 年調查時，對傳統家屋所有權人，及使用或未使用進行初步確認，結果野銀留有 41 戶傳統家屋，並於 2012 年參與「野銀傳統家屋修復計畫」<sup>4</sup>，配合修復計畫執行，測繪得 5 戶傳統家屋。於 2011 年參與「蘭嶼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測繪計畫」的過程，以林世偉(2009：111)調查之「紀錄朗島傳統部落各產權人房屋外觀現況」表為基礎，可初步將傳統村落內各家屋所有權人做確認。

實際上傳統村落內，家屋的地界劃定是難以被指認的，乃因傳統慣習上，家屋之產權地界是以石頭或其他標示物約略指認界線位置，現今依然如此。也因為如此，居民之間常會

3 「村落」(village)及「聚落」(settlement)較嚴謹的學術定義及其內容，可參照「朗島暨野銀聚落調查規劃」報告書內之說明(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08)。其說明並對應於現行「文資法施行細則」列舉定義之「聚落」與「文化景觀」，分別是「聚落」之內容對應於 village，「文化景觀」之內容對應於 settlement。

<sup>4</sup> 乃是指「100 年度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傳統建築修復與工事紀錄」(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12)，以下亦以「野銀傳統家屋修復計畫」<sup>4</sup>簡稱之，

有土地界線問題的糾紛。野銀傳統村落因為保存尚是完整，傳統宅地地界還算清楚可辨。朗島傳統村落則因為與現代水泥房交雜，模糊了傳統宅地的地界關係。

由東海大學建研所 A 組學生組成之團隊，於 2011 年於朗島進行全面性測繪調查，共測繪 23 戶，統計主屋共有 15 棟，高屋共有 15 棟，涼台共有 10 棟。之後因看 2011 年底野銀傳統家屋修復，又完成 5 戶測繪案例，共 28 戶的傳統家屋案例，此即為本論文的主要研究對象。

## 第七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資料蒐集及分析

蒐集蘭嶼傳統聚落及家屋相關文獻，包含文字、及各種圖像記錄。經由文獻的爬梳及分析，試著釐清不同年代聚落空間當時的樣貌和變異的情況，以幫助解讀文化延續的過程中，那些被選擇保留、不保留，或是被選擇再現。

目前可蒐集到的，關於雅美族傳統家屋的測繪紀錄，最早的為日治時期鹿野忠雄及千千岩助太郎之紀錄，再來就是 1984 年方鏗雄之測繪紀錄。

鹿野忠雄所繪製的圖面並未有尺寸的標示，主要是透過照片來記錄當時家屋的樣貌，及家屋建造的過程，但照片記錄的案例與圖面繪製的案例並非同一個。至於千千岩助太郎的調查，其分別在紅頭、東清、野銀三個部落內挑選典型的家屋案例，測繪圖面有家屋各部位重要尺寸的紀錄，並有照片記錄當時家屋情況。

方鏗雄(1984)之論文以紀錄當時野銀村內的「傳統主屋」為主，共有 15 個案例。圖面資訊有主屋的測繪圖面，但缺少詳細照片記錄。測繪圖面詳細記錄各個部位的尺寸，但由於測繪圖面，及記錄的尺寸數據顯示過小，不夠清楚。故在數據資料整理時，必須先經過判讀，經此可能會有些許無法避免之誤差。

至於傳統家屋構造之細部大樣，千千岩及方鏗雄均有記錄，但均以例證方式來說明構造細部處理的情況及其形式。

因此，傳統家屋實體變遷的分析項目也因這些文獻之不足而受限。

### 二、參與式觀察

從 2008 年開始筆者參與了「97 年度台東縣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保存發展規劃：朗島暨野銀傳統聚落保存及再利用調查規劃」，接續此案之後，於 2009 年的下半年朗島有了實質修復的計畫，即是「98 年度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計畫」，當時朗島修復五戶傳統家屋。為了要更全面地了解目前傳統家屋的現況，於 2011 年參與執行「蘭嶼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測繪計畫」，此案主要是對朗島現存傳統家屋進行全面性測繪調查。又於 2011 年下半年參與「100 年度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傳統建築修復與工事紀錄」，此

案均是於野銀進行五戶傳統家屋的修復，因此筆者直接參與了修復工程之工事紀錄。這些乃一系列企圖推動文化保存的相關計畫，筆者有幸參與，並有了進入田野長期駐地的機會。

在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間陸續進入蘭嶼好幾次，時間長短不一，多以至少停留一、兩個星期為主，若因為計畫工作需要，則停留會至約一個月之長。筆者工作內容多以調查研究的工作為主，在這過程中，很明顯地是為了某個工作目的而來，不過仍然需要親近當地族人，增進彼此的安全感和信任感。經由一邊工作，一邊在地方生活的過程，觀察當地人的日常生活、儀式活動、人際網絡等，以更貼近理解雅美文化脈絡的變化現象。

### 三、深度訪談

透過對話的過程，試著去了解雅美人對於文化保存概念及傳統家屋延續的想法，透過其認知，幫助我們了解正在推行的文化保存相關計畫與其真實處境的落差。在現在社會文化結構不斷改變的處境下，透過訪問了解其是如何面對這樣的變化，各個故事背後的了解，可深入理解族人現實處境。

訪談進行方式主要有兩種：

第一種：為配合修復計畫執行的記錄過程，以非正式訪談為主，訪談對象為受補助修復家屋之屋主及工團成員。在修復工作進行時，筆者便從事工事記錄，於工作期間的休息空檔進行對話。另外，因為與雅美人有語言溝通上的限制，必須由一位當地的報導人在需要翻譯溝通時，作為翻譯，有時此報導人亦為訪談的對象。

第二種：2011年進行「蘭嶼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測繪計畫」期間，除了對朗島進行全面性的測繪外，亦對家戶進行訪談，訪談對象主要為屋主或是家戶中最年長的男性或女性為主。在田野調查期間，可觀察到居民對於研究者的排斥與陌生感，又加上語言溝通上的限制，回答問題較為簡短。為了保持對話過程流暢，並利於耆老回溯過往經歷，於是在部落內找尋一位訪談員，請其進行訪談並進行影像紀錄，之後再請人協助翻譯。訪談員的提問依據事先擬定的「訪談問卷」作為訪談指南，來進行訪談與紀錄。

### 四、實際測繪記錄

自2002年開始，雖然公部門開始推動關於蘭嶼傳統家屋文化保存的相關工作，但從未有任何相關計畫特別針對傳統聚落內僅存的傳統家屋進行較全面性的了解。2003年，文建會將「蘭嶼雅美文化」列入國家內「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

2011年筆者參與進行「蘭嶼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測繪計畫」，可以對於現存的傳統家屋做實質上的掌握，了解各傳統家屋樣貌保存情況，並與文獻比對現在與過去之間的差異，這可幫助做下面工作：

(一)建立客觀的基礎資料：

透過對建築實體構造的記錄與研究，可以依據客觀的基礎資料，來顯示傳統家屋的情況，並可以做為文化價值判斷上的依據。但在文化價值上的判斷，筆者認為應再加上族人的指認，指出珍貴的家屋，這個指認過程是為了凸顯其自身文化的脈絡是如何判定一個家屋的價值。加上雅美人的視角依據，才不易落入他者觀看的自我想像，對其價值判斷失衡。另外，基礎資料的建立可幫助雅美人留住和喚醒傳統工藝技術的記憶。

(二)真實生活的呈現：

社會文化結構改變，傳統家屋空間也是必有所變化，可了解社會文化與傳統家屋兩者之間的關係。在面對真實生活與文化延續的過程，其自身做了什麼樣的取捨和反應。

家屋測繪實施經過：

(一)朗島傳統家屋測繪

2011年2月8日	部落說明會
2011年3月14日	朗島部落保存推動委員會
4月4日~4月10日	第一階段朗島傳統家屋實體測繪
4月20日~4月30日	第二階段朗島傳統家屋實體測繪

(二)野銀傳統家屋測繪

9月4日至10日 測繪5戶野銀家戶

##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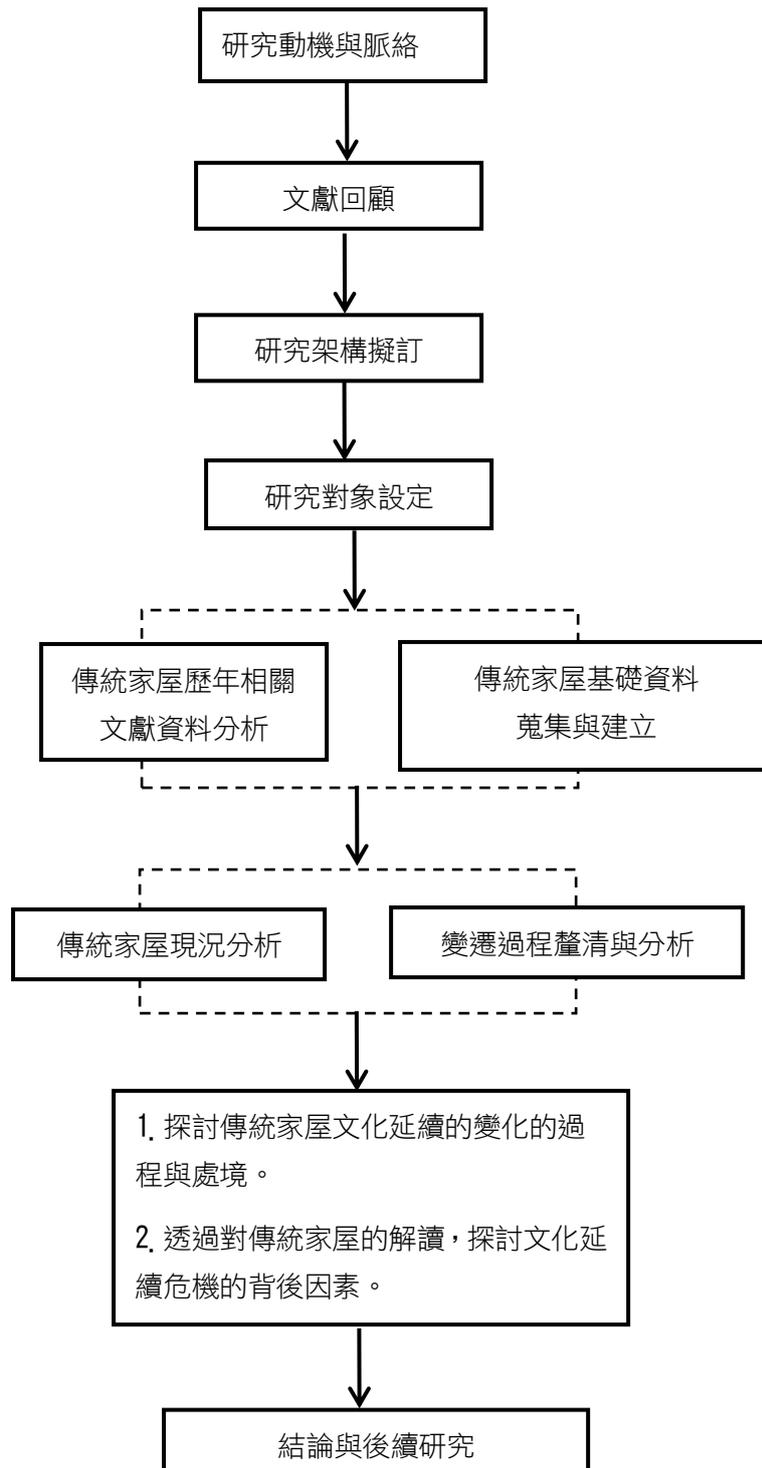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 雅美族的「傳統」家屋

### 第一節 「傳統」家屋的樣貌

首先由文獻來理解不同時期傳統家屋的樣貌，過去與現在的樣子故然有所變異，為了要能夠建構出所謂的「傳統」樣貌，可以透過文獻去推敲。一般來說所謂的「傳統」家屋，是指是時間越久的越傳統，才會被稱為傳統，但事實上，即便蘭嶼自身的涵構沒有受到外部文化而劇烈改變，其內部文化依然是動態的過程。簡單說，在傳統文化的架構規範下，傳統家屋有著極高的統一性，但是我們依然是沒有辦法找到有一模一樣的傳統家屋，這是由於家屋與屋主的生命歷程有著密切關係，家屋在程度上象徵著屋主的獨特生命，因為各個生命的不同又有著多樣的微差，也因此有著內部的多樣性。故我們僅能理出傳統家屋的共同點，找到其傳統的統一性，以此來建構出傳統家屋的基本型態。

傳統家屋的基本型態，筆者以日治時期的樣貌為基礎，後文將「傳統」兩字加上引號者，代表最早可能的家屋樣貌，為最接近自給自足原初的生活樣態時期的形式。沒引號者為傳統家屋有更多現代化的跡象，其一般仍泛指為傳統家屋。

#### 一、「傳統」家屋

雅美族傳統家屋的成熟階段，包含三個主要建築物，為主屋、高屋、涼台三者。另外，其他附屬建築有穀倉、產房或病房、雞舍、豬舍、船屋等。船屋聚集在聚落的港灣海岸地帶，其他的附屬建築依自己需要而建。

主屋、高屋、涼台三棟建築物所佔的基地稱為宅地(sako)。宅地此名稱為採用蔣斌(1984)之說法，sako 一字包含土地與建物在內的整個房產。雅美人依著個人年齡和生命週期，改變家屋的規模和形式。這一系列的變化過程，以主屋層級的提升為主，從一門屋、二門屋，變為三門屋，再變為四門屋，最高變為五門屋。但五門屋的個案實際上並不多見。

主屋的規模層級的提升與屋主生命週期配合的模式為：未成年者，會先跟父母同住一個主屋內。成年者，或一對新婚夫婦，會先暫住於男方父母高屋的地下室，也可另覓地建造一門或二門屋。等到妻子懷孕後，就必須另建一門或二門主屋，與父母分開吃飯，代表正式獨立門戶(陳玉美，1995)。主屋為幾門屋基本上是以門洞數來定義。一門或二門屋為臨時的住屋，不會舉行落成禮。經由夫妻共同分力的努力下，主屋會由二門改為三門主屋。通常蓋到三門屋之後，會優先增建高屋(makarang)。三門屋和高屋都有了，仍還有餘力與能力者，便再將主屋改建為四門主屋。最高有出現五門主屋，但例子不多見。接下來的日子，會對家屋進行不同規模的整修，一般會有例行的茅草屋頂更換，也有較大規模的整修，此亦會舉行落成禮。另外，甚至還有建造高大的涼台。

方鏗雄也依著不同主屋層級的社會意義及功能，定義出四種類型，分別為：一門屋是個人型住屋；二門屋是夫妻型住屋；三門屋是家族型住屋；四門屋為成熟型住屋。他的分類

並沒有提到五門屋，其調查為針對 1984 年野銀的傳統家屋，由此可見野銀並沒有五門屋的例子，故分類上沒有論及五門屋。關於主屋層級與社會功能相對關係整裡於「表 3」。

一門或二門主屋屬於臨時性的住屋，在建築的構法上，是比較簡單的，這可以先做為將來要改建更高層級主屋前的技術經驗累積過程。一門或二門主屋建造完後不必舉行落成禮，三門主屋以上才能舉行落成禮。蔣斌(1984：89)曾論及二門屋與三門屋的主要差別除了門洞的規模不同外，還差在三門屋多了一根宗柱。宗柱具有神聖性，其增加使主屋更加完整，並且要舉行落成禮，將自己的社會聲望提升，以符合傳統文化模式內，自身在這個生命階段該有的成就。高屋使宅地上的傳統家屋更加完整。完工後，可以舉行落成禮，也可以不舉行落成禮。主屋和高屋的落成禮必須由夫妻共同合作，一般都是經過三年長程的計畫才能完成。

表 3 主屋層級與社會功能關係表

主屋等級	一門屋	二門屋	三門屋	四門屋
定義類型	個人型住屋	夫妻型住屋	家族型住屋	成熟型住屋
社會功能	個人自食其力	夫妻繁衍育幼	家族型的生活	個人成就，家族繼承、財富誇示、儀式功能
一般名制關係			父母級	祖父級以上

根據方鏗雄碩論(1984：34~35)整理

目前對於傳統家屋的原樣追溯，主要是依據日治時期文獻做為基礎。故所謂的傳統家屋的理想模型，主要是根據鳥居龍藏、鹿野忠雄、千千岩助太郎等日本學者的田野調查的結果為基礎，整理後建構出的理想型。

日人學者記錄的案例分別為：鹿野忠雄有 1 個五門主屋和高屋；千千岩助太郎共有 6 戶家屋的案例，主屋案例以四門主屋為主(5 個)，有 1 個三門屋案例，另外，高屋有 6 例，涼台有 4 例。日人學者的案例為傳統家屋成熟完整階段的情況，也即是均選取代表性的案例，對於一門屋和二門屋的案例就省略沒有。一門屋和二門屋的案例，目前可以在方鏗雄(1984)碩論得見二門主屋的案例，對於一門屋僅有文字簡單描述。方鏗雄其調查時間在 1982 年~1984 年期間，共分四次前去測繪調查，田野地點為野銀村。據其論文內容描述，作者稱其已將當時的 52 個傳統家戶全都測繪紀錄，但在論文內我們僅能見到 15 案例。

經過傳統家屋重要文獻的解讀，可以梳理出傳統家屋(含主屋、高屋、涼台三者)的理想樣貌。日治時期的文獻可顯示最早的樣貌，故以此時期定為「傳統」時期，其所呈現的案例也更接近於所謂的傳統。另外，日人的調查沒有一門和二門主屋的案例，在方鏗雄的案例裡有二門主屋，沒一門屋，他調查的時期，蘭嶼已經開始現代化，水泥國宅已經進入蘭嶼六個部落，僅存野銀及朗島還留有傳統家屋。方鏗雄調查當時野銀村完整留存的傳統家屋，但也已有些變化，最大的變化是在屋頂材料的改變，傳統家屋內部仍然與傳統原型接近，變化不

大。故可以參考其調查到的案例，來建構二門主屋的樣貌。至於，其他三門及四門屋的案例，可再與日治時期案例比較看其變化。

## 二、主屋的空間組織

「傳統」主屋的形式與類別文獻上的分類各有不同，基本上是門洞數及規模大小作為依據。主要分一門及二門主屋(Valag)、三門主屋(Atlososesdepan)、四門主屋(Pazakowan)<sup>5</sup>。以下將一一討論各層級主屋的空間組織基本型態：

### (一)一門或二門主屋(Valag)空間組織

若從雅美語名稱來看，稱作「Valag」的主屋，其意思為「小屋」(蔡筱君，1997：20)。一門或二門的主屋，均稱「Valag」的有周宗經，還有陳玉美(其採用乾尚彥的分類)，而方鏗雄將 Valag 歸為二門屋，千千岩則是將產房稱為 Valag。而日人在命名家屋的名稱，主要是以其使用的功能來命名(例如：高屋(makarang)，當時的命名為工作房，主要是觀察到當時雅美人主要以此空間來從事室內的工作。)，而 Valag 確實也有生育的功能，日人觀察到有這樣的功能，並以產房稱呼。從這些翻譯上及歸類上的差異來看，一門與二門屋都稱「Valag」，意義上不管是一門或是二門都是小屋。

一般認為一門主屋是最簡單的主屋，被視為臨時居住的地方。一門屋的案例目前並沒有，僅方鏗雄(1984：34)曾於其碩論畫了一門主屋可能的平面型態示意圖(圖 3)，並做簡易的描述如下：

內部除鋪設地板外，不置宗柱和側牆和間牆，而是直接與凹下屋基的石壁結合；屋前無前廊和前簷緩衝空間，直接開設一門洞供進出使用。(方鏗雄，1984：46)

方鏗雄定義一門屋為個人型住屋，為成年男子自食其力的開始，二門屋為夫妻型住屋，兩者主要差別在二門屋比一門屋多了生育的功能，並且是新婚夫妻的住所。不過，經由梳理關於一門主屋的相關文獻就可發現，事實上並沒有這麼明確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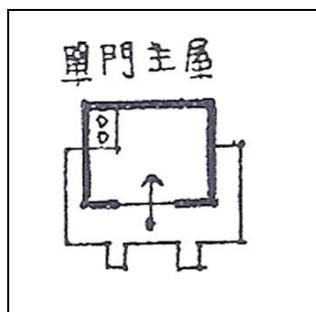


圖 3 一門主屋示意圖

(方鏗雄，1984：34)

先從千千岩測繪的唯一產房<sup>6</sup>談起，此案例是一門單室的住屋，看其平面圖及剖面圖，空間的形式與方鏗雄所描述的一門主屋相同。千千岩測繪產房平面規模林世偉(2009：41)計

<sup>5</sup> 主屋名稱分類依據夏本奇伯愛雅(周宗經)說法。

<sup>6</sup> 千千岩助太郎稱此屋為「產室」，並記錄名稱為 Waragu。(千千岩，1941：219)

算出為 3.3m×2.5m 的矩形平面。方鏗雄(1984：80)曾從耆老口述為依據推論一門屋內部空間大小，約略為 2.5m 面寬的矩形平面。

再來從使用的功能來看，陳玉美(1995：145)提到：

「妻子懷孕生產時，就另建一、二門屋與父母分開吃飯，正式獨立門戶」

這表示其並沒有明確地分別一門屋與二門屋功能上的差別，但可以明確地知道，會建一門或二門屋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新婚夫妻不暫住夫方父母的高屋，而直接另建住處；另一個是妻子懷孕或待產，就必須另建一或二門屋。這些顯示一門屋的功能與方鏗雄的定義有不同。也就是說，對於一門屋並沒有就只有單身成年男子要自食其力才建造，也可能是新婚夫妻的住處。

總合上述，一門或二門主屋會是單身成年男子的住處，也可能是新婚夫妻的住處，也可能會是生育的地方。如此來看，千千岩所測繪的產室我們可以歸為是一門屋的一種樣式。故一門屋的基本樣貌，能以千千岩的案例做為參考基礎。



圖 4 「傳統」產房照片

(千千岩，19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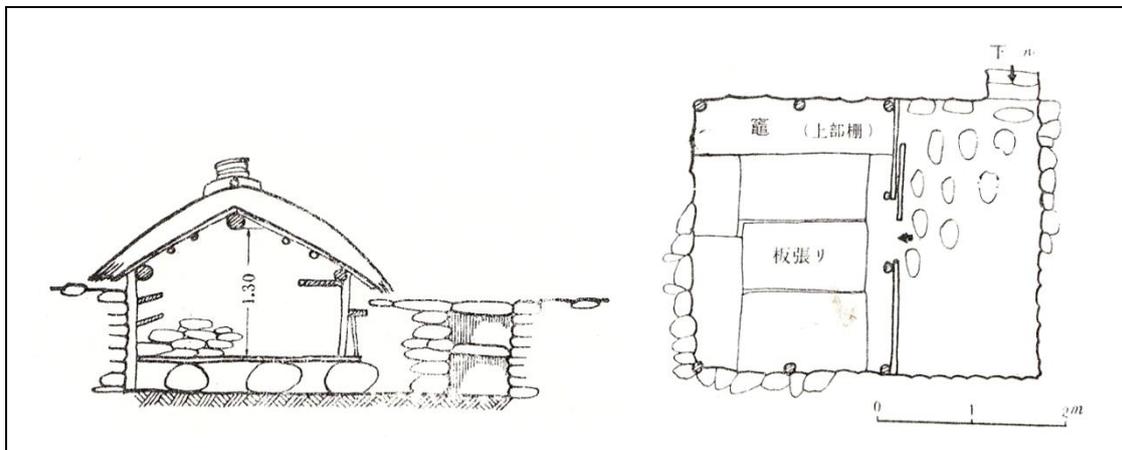


圖 5 日治時期產房平面圖及剖面圖

(千千岩，1941：245，246)

二門屋有二個水平面高差，有一隔間木板牆，將全屋分為兩個空間層次，由入口進屋內，分別第一進為前廊，第二進為前室，前廊與前室之間開兩個門洞。室內均有鋪設木地板，

室內中會有一個屋脊支柱，落在前室的位置，並且沒有宗柱。屋內兩側牆為石牆，後壁牆有木板牆，並緊貼石牆。前室會設日常灶，沒有飛魚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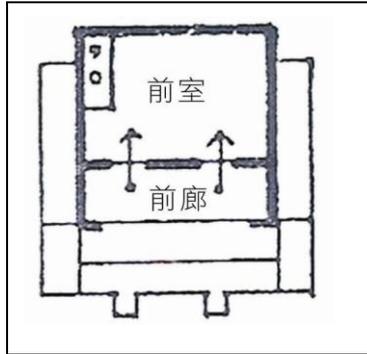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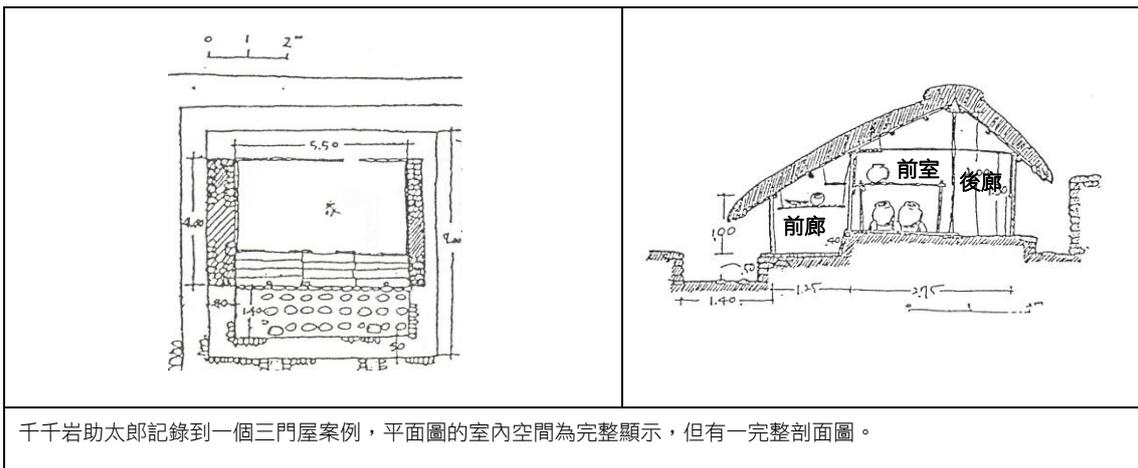


圖 6 二門主屋示意圖

(方鏗雄，1984：34；筆者加工繪製)

### (二) 三門主屋空間組織

三門主屋基本上有二個水平高差平面，並有三個空間層次。三個空間層次，分別為前廊、前室、後廊。從前簷下進入的第一個水平高差平面為前廊，並且鋪設木地板。第二個水平高差平面與前廊有隔間木板牆分開，開有三個門洞。第二個水平高差有兩個空間，為前室與後廊，兩者之間沒有隔間，但會有一個宗柱做為區隔。前室會鋪設地板，後廊則為泥土地。屋內兩側會有側牆板，牆板會與石牆緊貼(方鏗雄，1984：46)。後壁牆有木板牆，但沒有緊貼石牆，兩者之間有距離。前室會有日常灶，後廊會有飛魚灶。



千千岩助太郎記錄到一個三門屋案例，平面圖的室內空間為完整顯示，但有一完整剖面圖。

圖 7 日治時期野銀三門主屋剖面圖

(千千岩，1941：266)

### (三) 四門主屋空間組織

四門主屋是最完整的樣式，其室內地坪水平高差有三階，空間有前廊、前室、後室、後廊四個層次。前廊在第一階地坪，前室在第二階地評，後室與後廊在第三階地坪。前廊與前室有木板牆分開，開有四個門洞，前室與後室亦是。後室與後廊，沒有木板牆分開，則是以兩根大小宗柱界定空間。前廊、前室、後室均有鋪設木地板，後廊則是泥土地。至於，兩

邊側牆與後壁牆均為木板牆，木板沒有貼近石牆，與石牆有一定距離。灶間的部份，通常前室會有日常灶，後廊會有飛魚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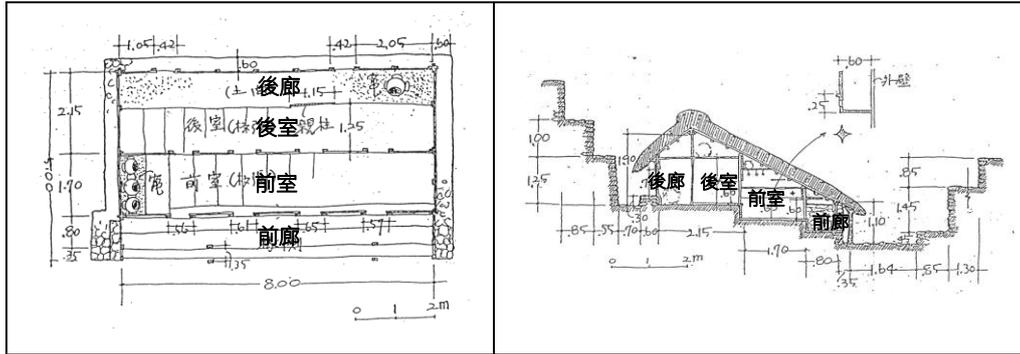


圖 8 日治時期四門主屋野銀案例  
(千千岩, 1941 : 271)

### 三、高屋的空間組織

高屋的剖面分上下兩層：上層的平面組成由前至後分別為前門間、室內、後間，在室內的兩側會有儲藏空間；下層的平面則為地下室。有些高屋在前門間入口處會有前簷。高屋兩側會有兩道牆，外牆為茅草，包圍整個屋內空間；內壁牆為木板牆，其包覆著室內。茅草外牆與內壁牆之間的空間即為儲藏空間。地板部份，前廳與室內均鋪設木地板，後廳則無，為泥土地。地下室的部份亦為泥土地。

高屋的分類，依據衛惠林、劉斌雄(1962)所繪之村落圖，將高屋分為兩類，一類為舉行過落成禮的高屋，稱 sala；另一類為未舉行過落成禮的高屋，稱 pinalaou。不過，均稱其為「markrang」。另外，鹿野忠雄提出南北二型說法：以高屋開口方向為分類依據。紅頭、漁人、椰油為一型，開口在前；東清、朗島、野銀為另一型，其後面有出口，與主屋相連。他認為後三村會受冬季東北季風吹襲，吹向高屋的正面，故在後面開口通往主屋以防風害(黃旭, 1995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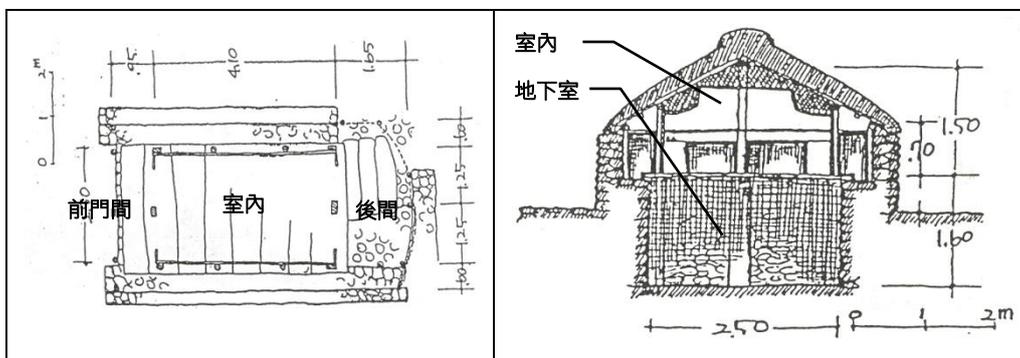


圖 9 日治時期高屋野銀案例  
(千千岩, 1941 : 272, 273)

#### 四、涼台的空間組織

涼台的形式相當簡單，分成上下兩個部份，下半部全部鏤空，上半部則有木地板，四周圍有全部沒圍封者，也有以擋板圍住三個立面，面向主屋的涼台立面會有一支木梯，以供上下使用。

#### 五、「傳統」家屋的構築

##### (一)家屋的構築

一門或二門主屋(Valag)是最簡單的屋子，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就可完成。興建三門屋與四門屋則是個長遠計畫，一定需要夫妻兩人共同決定，共同努力，若只有單方面決定，這項計畫便無法進行。決定好後，開始按照計畫步驟，一步一步地完成每項工作。

「傳統」家屋的構築從準備至建成一般需費時三年，構築程序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1. 準備階段；2. 施工階段；3. 落成禮。

##### 1. 準備階段：

家屋構築的準備階段是最費時的，除了必須上山取得所有建材，還要準備落成禮需要的大量水芋，還要看家中的豬隻夠不夠，這是落成禮需要分送的禮肉。男人必須上山砍取木料，備齊所有材料，並且開墾田地。女人者必須到田裡耕種水芋。

##### 2. 施工階段

構築步驟主要是由上而下，逐次先將屋架及屋頂面完成，再由後室至前廊依次拼接地板，及設立隔間牆板，之後才將側牆板封閉，最後設立置物架、儲藏櫃等物件(方鏗雄：1984，58)。

##### 3. 落成禮

家屋構築完成後，必須舉行落成禮。據方鏗雄紀錄，從拿禮芋，招請親友，至儀式舉行到結束，約需長達 12 天。落成禮完成後，才算是家屋正式完工。

##### (二)家屋的構造

##### (1)主屋的構造

首先來看主屋的構造。柱子的部份依千千岩助太郎的記錄，柱子可分柱頭、柱身及柱腳三個部份。柱身的橫斷面有兩種，一字型與十字型兩種。十字型多用於角柱的部份，一字型則多用於間柱。另外，柱身一字型的木柱，其柱頭部份則又有三種形式，分別為一字型、T 字型、十字型。不管是那一種橫斷面的柱子，均有圓錐型的柱腳，做為柱子基礎的部份，埋入地下約 45 cm~50 cm。雅美人的度量方式，是將手打直從最長指頭到手肘超過一些，伸入柱孔洞差不多相同即可。立柱之前會先在孔洞置放石頭，再將木柱立起，並將基礎孔洞以泥石填平。另外，據調查了解，柱腳不能完全埋入地下，必須有部份露出地面，這是由於若將柱腳全都埋入地下，則柱腳與柱身斷面轉換的位置容易受潮腐壞，降低木柱支撐的能力及使用的年限。至於，要將木料製作成此種形式的原因，乃是為了方便將木料從山上拖至山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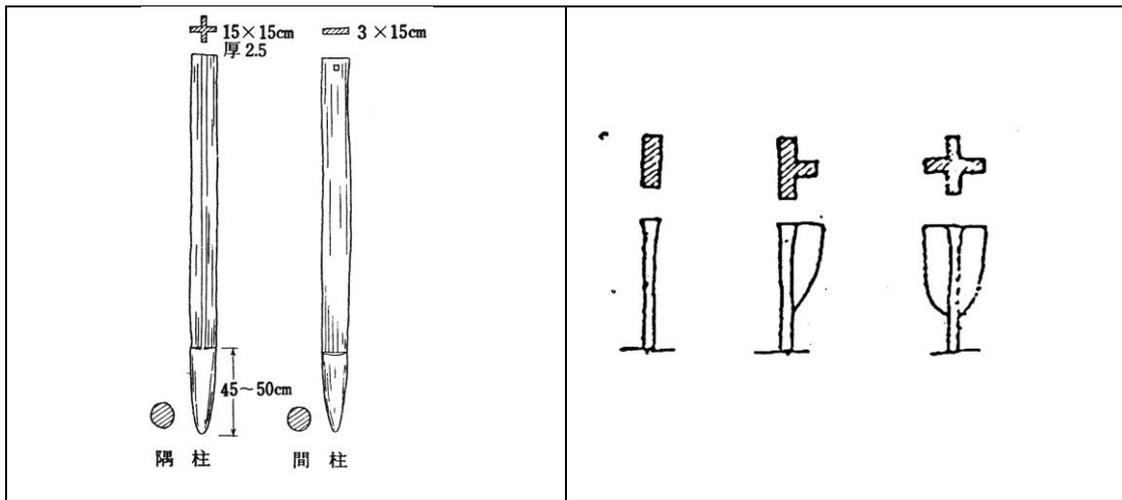


圖 10 柱身的橫斷面

(千千岩, 1941:221)

圖 11 柱頭的橫斷面

(千千岩, 1941:221)

牆板則可分側牆板、後牆板、室內隔間牆板三種。側牆板為木板水平擺放拼接，後牆板則為木板垂直排列拼接。側牆板與後牆板會用藤料將木板片兩兩拼接，木板片之間的細縫會用剖竹遮蓋，再用藤綁固定。兩者牆板與木柱接合處會用木釘增加固定，其接合方式大致上有兩種，一種是與 T 字型或十字型柱接合，這種接和方式多出現於側牆板的位置；另一種為與一字型的木柱接合，則是多出現於後牆板的接合。牆板的細縫用剖竹遮蓋有一層防水的功能，此外還會再編織茅草束增加一層茅草牆，具有防水及防熱的功能，如此又有保護木板牆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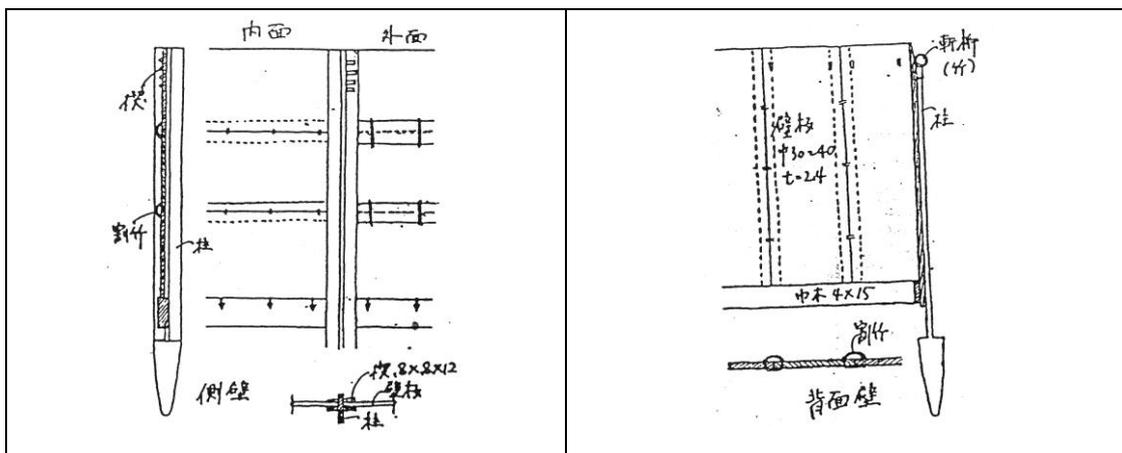


圖 12 側牆板構造形式

(千千岩, 1941 : P231)

圖 13 後牆板構造形式

(千千岩, 1941 : P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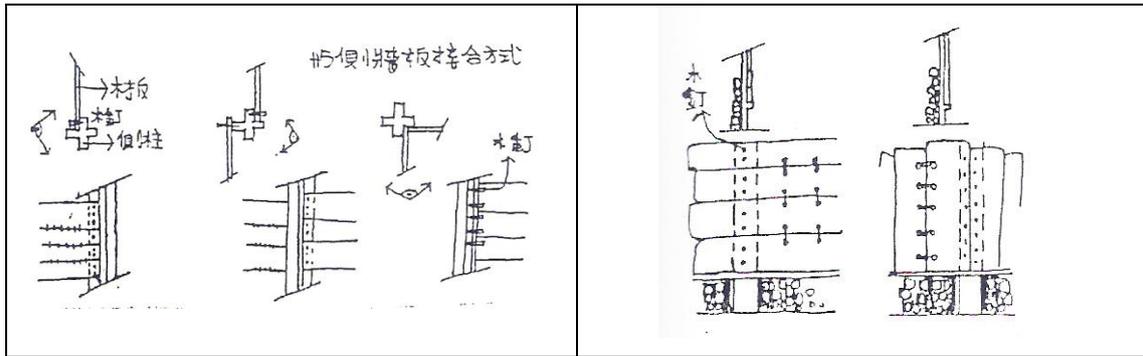


圖 14 牆板與木柱拼接方式示意圖一

(方鏗雄, 1984 : P52)

圖 15 牆板與木柱拼接方式示意圖二

(方鏗雄, 1984 : P54)

一般而言，四門主屋的側牆與後牆沒有貼近石牆，故可以看到完整的木牆板。三門主屋側牆會貼近石牆，故僅會在山牆部份露出側牆板。至於一門或二門主屋基本上就是側邊與後邊均貼著石牆，不太需要有木牆板做圍封，有木牆板者，一般是為防止石牆直接崩落，僅以木板加強固定之。

主屋木地板前廊為橫放(與正立面平行)，前室與後室皆縱向放置(與正立面垂直)。前廊的地板由大小不一的木板任意拼湊而成。前室與後室均鋪設木板，主要是將木板平接於門檻板上，並於門檻與地板接合處以木釘固定。另外，林世偉(2009 : 86)提到，地板下方均以一體成型處理成支撐部，這樣的地板處理方式可以說是更加細緻，但在日治時期的文獻及方鏗雄的碩論內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處理方式，林世偉的觀察多增加了這一種處理的工法。宗柱之後的空間稱為後廊，此空間不鋪設木地板，均為泥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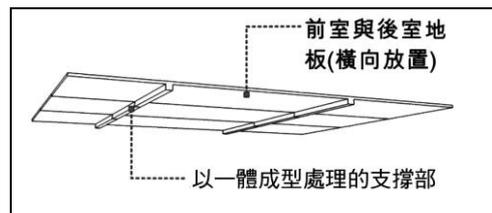


圖 16 地板細部示意圖

(林世偉, 2009 : 86)

主屋的屋頂以屋脊棟木分為前與後兩坡，前坡長後坡短。屋脊棟木的斷面為三角形，棟木兩端有屋脊柱支撐，中間則有宗柱做為支撐，二門主屋因為沒有宗柱，約略中間位置改以中柱支撐，此中柱為一般柱子，只是較為粗大一些。屋頂面則是由竹子編結而成格子狀的竹子屋架，此竹子屋架有直接於屋頂上將竹椽條條直接用藤綁固定，另外也有先在地上作業完成竹子屋架後，再全面立起覆蓋在主屋之上，前坡的竹子屋架會用藤綁固定於前簷之橫樑上、室內隔間牆板上之橫樑、及屋脊棟木上，後坡竹子屋架則用藤綁固定於屋脊棟木上，後牆上之橫樑。竹子屋架固定完成後，再鋪上多層一束束的茅草。



### (3) 涼台的構造

涼台的構造相較於主屋、高屋而言簡單許多。涼台的柱子一般為 4 根，柱子處理成上半部與下半部，下半部為圓柱狀，上半部削製成扁平板狀。並且將地板樑(桁板)，鑿孔穿入柱子上半部，地板則依序設置於地板樑上。據報導人所述，過去涼台地板通常沒有固定住，是便於之後的抽換更新。不過，從關於涼台的日治時期文獻裡，並無法確定地板是否有固定於地板樑上，此部分只能再進一步訪談耆老以查證。

涼台高床的部分，會有架設梯子，以能夠從地面爬上高床地板位置。另外，涼台為沒有牆壁的建築物，四周是為開放。有些涼台則設有擋板，擋板為設計成活動使用(蔣斌, 1985 : 84)。其形式不一，有大片木板拼接成擋板，通常面山方向，即靠近主屋之立面不設擋板，會設置梯子在此立面，擋板則於其他三面設置。另也有欄杆狀的形式，如圖 20 所示，為斷面為 4 cm × 12 cm 的材料數根圍成欄杆，此材料為何種材料圖上並未有標示，但此時期主要使用的構造材料以木料為主，可猜測是為長條的木料。再看圖 21 之照片，為一位母親與女兒在涼台休息的情況，可窺知擋板或欄杆的功能，可做為倚靠的使用，另外，擋板亦有防風之功能。

涼台的屋頂部份，於柱子頂部會搭接樑，此樑為普通的天然曲木便可。樑完成後，其上再覆蓋茅草屋頂。就涼台的構造材料而言，選材與材料處理相對於主屋、高屋是沒那麼講究，簡易許多。在文化意涵上，涼台也未有特殊涵義，主要是起居、社交的場所，以功能性的使用為主。這些均說明涼台是能被快速搭建完成的建築物，屬於臨時性的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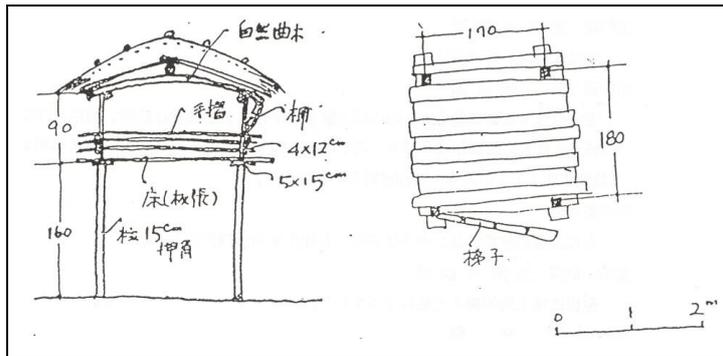


圖 20 日治時期涼台案例

(千千岩, 194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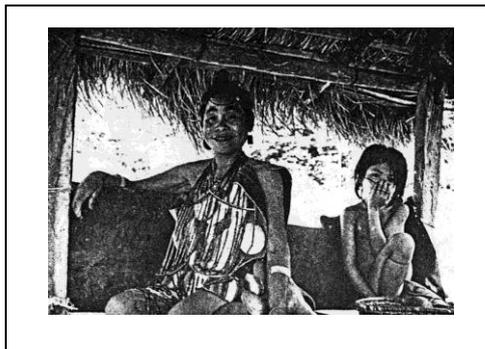


圖 21 日治時期涼台使用情形

(Kano & Segawa, 1956 : 71)

#### (4) 穀倉的構造

穀倉與涼台的構造幾乎一致，柱子一樣為 4 根，屋頂、地板高架等均相同，差別在於穀倉須有外壁圍封，並於 4 根柱上加設防鼠板，在高度上及面寬大小均比涼台小。防鼠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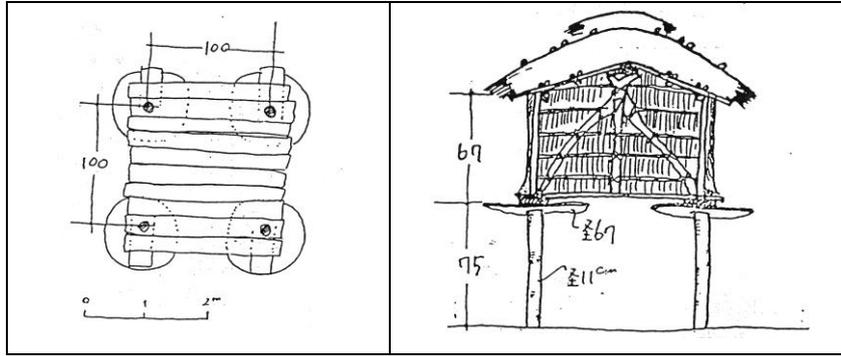


圖 22 日治時期穀倉案例

(千千岩, 1941:233)

### (三) 關於「傳統」工法

#### (1) 材料取得

雅美族人的傳統文化知識，來自於日常生活的經驗，透過與長者的學習累積，轉成代代傳承的文化知識。傳統家屋的構造材料以使用木料為主。木料的取得來自於家族代代傳承的林地。並且於樹木上刻上家族特有的記號以辨識，平日必須時常上山整理照顧擁有的樹木。

傳統家屋的構造，針對各個不同的建築物部位有著相對應常被的樹種。對於該選擇什麼樣的樹種，有著文化上的規範。林世偉(2008:102)參考「蘭嶼島雅美族植物」與「蘭嶼雅美族社會組織」兩本文獻彙整出不同建築部位與各樹種的對應關係。每個部位基本上都可以對應到兩種以上的樹種。上山去取料的過程中，經由報導人的說明，取得的木料以質地堅硬的為主，重要構件如柱子、樑等，以取樹木的中心材為主。至於，木板就無固定是取樹木中心材，則是依照欲取得的木板厚度大小，於一顆樹木上平均分割。

石牆部分，傳統是以泥土石礫做為填縫材料，一層一層逐一夯實。戶外的石牆會種植馬尼拉芝草，透過植物來穩固石牆土壤。

#### (2) 材料的構型

各構件的形式在前面家屋構造部份便已說明。雅美人對於要砍下取用的樹木，在砍伐時，在當天就必須在現場將樹木修飾成所需建物構件的雛型。並且在當日就必須回到村落，不能在林間過夜。另外，木料的雛型可以減輕搬運過程所需要的體力，及增加搬運的便利性。故在上山取料之前，是必須先有一翻縝密的思考，須確定要取那個部位構件的木料，材料數量，材料大小等等，想清楚後才上山取料。在上山取料的工事紀錄過程中，報導人便曾說，雅美

人看一個人的工藝技術好不好，其中有一點就是要看他上山取回家的木料雛型。木料雛型搬回家後，還是需要再做一些修飾，成為可以用的構件。若需要再修飾的部份越少，那代表那個人技術很好，因為他在山上便將所需要構件的樣子很精準處理好，這是需要有好技術的人才能這樣的。

### (3)木材的維護

傳統時期木料在被構築之前需經過乾燥的處理，增加其使用年限。鹿氏(1959：44、45)曾以照片影像記錄(圖 23)預備將使用的厚木板，置於高屋旁，並以支架固定。但對於木料的維護，鹿氏並未有較多的文字說明，僅簡述木料需要經由乾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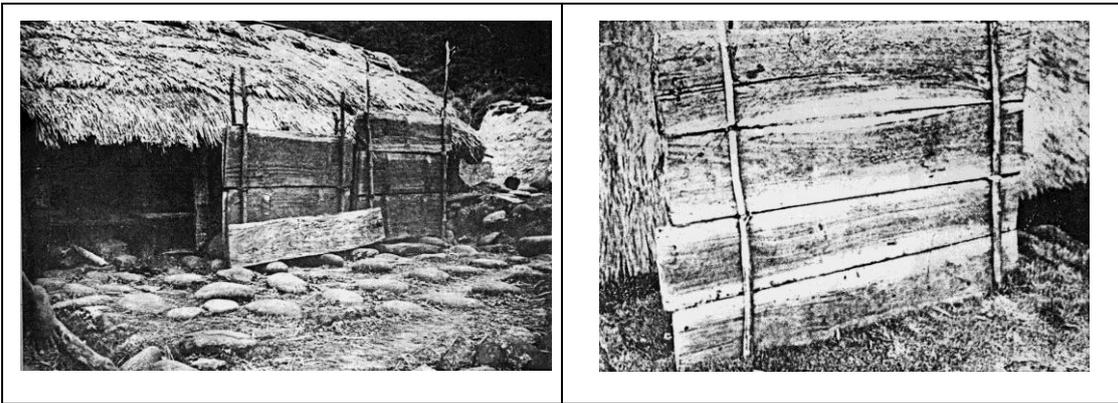


圖 23 日治時期木料乾燥方式

(Kano & Segawa, 1956)

林希娟(1980：24)則有較多敘述，其調查木料於施作前的維護一般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為水中泡水。此乃樹齡比較小者，將其置於地形凹下可儲水或活水流通之地。因有些木料會在泡水之後，發出特有氣味，以不招致蟲蝕；第二種方式為曬乾方式。便是將木料透過自然曬乾的方式達到防腐蝕蟲蛀之效果。一般會將木料橫置，垂直疊於基地空地，以樹枝為支架綁牢，或是綁於涼台外圍。

傳統家屋建成後，由於日常的生活會於其內燒柴煮食食物，室內的燒柴會使內部濕氣降低，並且會有濃濃煙燻瀰漫整間屋子。木料因經年累月的煙燻而變黑，於其表面亦也炭化形成一層保護，使木料更加堅固。

### (4)傳統使用的工具

工具方面的使用，依鹿野忠雄 1929 年間之調查記載有鑿子、刨刀、圓鑿、手斧四樣。另依千千岩助太郎 1936~41 年間的調查則記載有 12 種，圓鑿有大小 2 種，小刀有 2 種刀刃，手斧有大小 2 種，鐵勾 1 種，挖洞棒及 2 種刨刀與 2 種大刀。多樣的工具使用，說明著其在木工工藝上有一定的技術能力，對於材料有更多細緻的處理。另外，傳統在量測所需木料的大小，是以身體作為單位基礎。據報導人所說，到山上前會先將藥取的木料大小，用一個繩子綁結記號，到山上取料便可以知道要取多大的木料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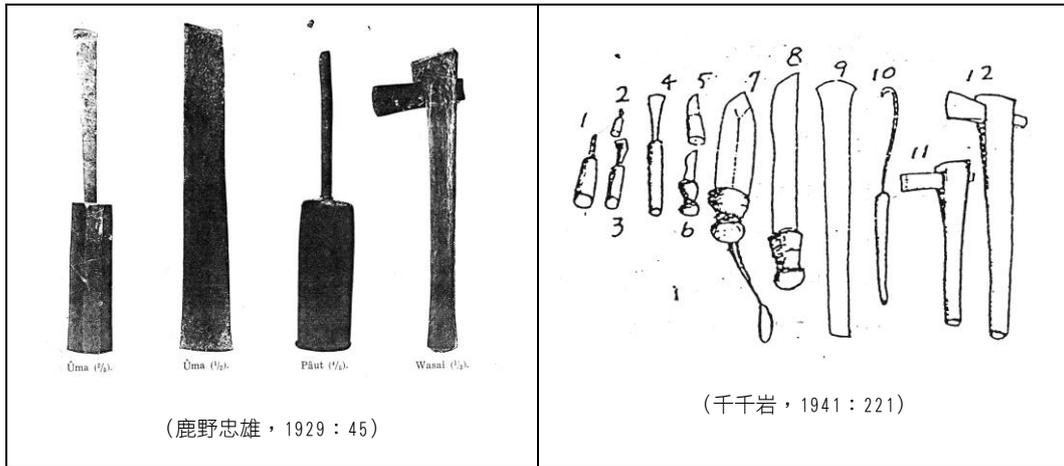


圖 24 日治時期之使用工具

## 第二節 「傳統」家屋的文化意義

### 一、家屋的空間意涵

家屋的在傳統文化上的喻意，主屋的象徵意義特別的強調及豐富，高屋則就沒有什麼特別的涵意。故在空間的意涵上的說明，以主屋為主。

#### (一)前庭(Inaorod)

前庭內包含著涼台、靠背石，及曬魚架，並有連繫主屋、高屋、涼台三者的功能。每個傳統家屋單元均有所屬的前庭，其形狀大小則視其與鄰地及地形關係而定。雅美人漁獲歸來時，必須先在此埤立上曬魚架，另外，此處亦是拼板舟製造的場所，故前庭具有「延伸的漁港」的隱喻(方鏗雄，1984：81)。

Inaorod 具有「閒聊之處」的含意(蔡筱君，1997：23)，對雅美人而言，是屬於私人的戶外空間，平日可作為休憩、聚會聊天的地方。當有落成儀式要舉行時，此處又會是招待賓客，進行主客迎賓歌會的場所。

#### (二)前廊(do sesedepan)

Sesedepan 在雅美語的語意具有「進來」(蔡筱君，1997：24)或「進出口」(黃旭，1995：87)的含意。表示正式進入主屋室內的第一進。前廊並沒有門，是主屋醉為開放的空間，是主人招待客人的場所。前廊亦有人加設日常灶，位置方位及功能與前室的日常灶相同，都是供婦人煮食的地方。

#### (三)前室(do sepanid)

do sepanid 在雅美語的語意具有「睡眠」(蔡筱君，1997：25)含意，也就主要的睡眠起居空間。前廊與前室之間會有門洞入口，位於東邊者叫 sekez，位於西邊者叫 sarey。睡覺時，妻子睡靠近 sekez 側，先生則睡靠 sarey 側，未成年女子睡在父母親中間，同樣地男靠 sarey 側，女靠 sekez 側。

另外一說法，據黃旭(1995：87)的調查前室稱呼為 vark，為「中間」的意思，是指介於前廊與後室之間的空間位置。在前室與後室高差之間的橫板，稱為「downban」，為「背」的意思，翻譯的名稱可譯成「靠背板」，是指老人常在這個空間中，靠著 downban 休息。靠背板上常常會有雕刻紋飾，以顯示老人的尊貴地位。黃旭(1995：87) 還特別提到四門屋以下的主屋不得在靠背板(downban)上有雕刻紋飾，故可以看出靠背板(downban)在主屋層級分類具重要性的指標意義。

前室還會有天花板，並且掛滿許多羊角和豬顎骨，有的還會有一些魚皮，這些裝飾品因為時間的關係與煙薰作用而全都變黑。魚皮的吊掛，是代表著主人在海上特別值得傳頌的漁獲紀錄。羊角和豬顎骨是財富及社會地位的象徵，數量越多代表著主人過去的落成禮次數多，與規模的盛大。另外，前室還會有儲藏櫃(vinahay)，用來儲藏家中的寶物與其他貴重物品。

#### (四)後室(dovahay)

dovahay 在雅美語的語意為「極私密」之意(鹿野忠雄、關華山、陳玉美均使用此稱法)，這個空間與前室(do sepanid)有一個地坪高差，並且兩者有牆板區隔，以門洞之開口互通。後室的最大特徵為一般三門屋會有一個宗柱(tomok)，會位於靠中間位置；四門屋則會有兩個大小宗柱(tomok)，大的靠近 sarey 側，小的靠近 sakez 側，大柱象徵男性，小柱象徵女性。

宗柱之前會鋪設木地板，宗柱之後則未鋪設。宗柱之後的空間，稱這空間為後廊，但在雅美人的稱呼是為「terala do tomok」，含意是指「宗柱之後」。這個未鋪設木地板，為泥土地的空間，是口傳神話故事的主要場所。例如：紅頭村有一位女巫曾經在夢中見到了黃金家屋，由外往裡看，一半是水芋田，一半是海，宗柱為分界，海在宗柱的後方。透過神話故事與主屋空間的相連，可以說 terala do tomok 的泥土地，代表的海洋，屬於超凡空間，前廊、前室、後室的木地板，代表了陸地，屬於人間生活的境地(關華山，2008：252)。

後室在雅美語又一名稱為「sasialagan」(黃旭、蔡筱君採此稱法)，其含意為「貯藏」之意，指屋主大多神聖與貴重物品放置於此。像是男女的禮服、禮帽、藤甲、或一些傳家寶物均會放置與此。

#### (五)門洞：

入口的門洞相當低矮，需近乎爬行姿勢才能進入。主屋的門洞亦都會有門板。門洞的形式之所以如此小是與傳統信仰有關(陳玉美，1995：148)：

1. 夜晚時，門板緊閉以阻擋惡靈(anito)進入。
2. 落成禮收穫的芋頭若存放主屋內，則需關上門以防 anito 偷食。
3. 傳說人與 anito 的故事，人在被 anito 追趕時，拼命跑回家中急忙關上門，anito 便莫可奈何。

另外還有實質的防禦及禦寒的功能。可防止外人或敵人可以輕易進入形成威脅。門洞小空氣的流動不大，在冬天時，屋內燒材，可以避寒。

## (六)灶間

不管是幾門屋(一門屋除外)，前室都會有一常灶間，並且都有 2 個以上的灶。雅美人煮食物是有分類的，不同的灶要煮不同的食物，連鍋子都要分開：

「前室的一組灶(又稱常灶)是由四個灶組成，每個灶各自由三塊大礫石組成。形，分別擔任特定工作。由前往後分別是：第一個灶(pihninan)是專門來煮小船釣的魚；第二個(manodon so galan)是專門用來煮貝、蟹；第三個灶(manodon so kanen)是專門用來煮水芋、山芋、地瓜、薯蕷等主食；第四個灶(viviniya no yakan)是專門用來煮豬、羊、雞等肉類。柴薪、鹽、魚乾與多餘的鍋子(或與陶罐：傳統得煮鍋)就存放在灶上方的架上。不同種類食物必須用不同的鍋子在專屬的灶上烹煮調理。(陳玉美，1995：150)」

陳玉美提到前室的常灶間是由 4 個灶組成的，但在不過在鹿野忠雄及千千岩助太郎兩位日人學者所調查的案例之中，並沒有看到有四個灶組成得常灶間。鹿野忠雄的五門屋案例前室有常灶間有 2 個灶。千千研所調查的 5 個四門屋案例中，前室常灶間有 3 個灶的有 2 例(分別為東清、野銀案例)，有 2 個灶的有 2 例(均為紅頭案例)，有 1 個紅頭案例常灶間有 5 個灶，相當特別。千千研有 1 個野銀的三門屋案例，其沒有平面圖僅有剖面圖，但從其剖面圖可知常灶間有 2 個灶。

另外，我們再看方鏗雄的野銀 15 個案例，以 3 灶為多，總共有 11 例。有四個灶的僅有 3 個案例，並且都是四門屋。僅有 2 灶的只有一個案例，並且是二門屋。

後廊的灶間為飛魚灶，基本上都有 3 個灶，二門屋沒有後廊，通常飛魚灶會是在前室的常灶間。每個飛魚灶也都有分類，不同的灶煮不同的魚：

「完整的飛魚灶是由三個灶組成，每一個灶有其特定的功能。從右往左，第一個灶是煮 arayo(飛魚季中以飛魚為餌釣的大型男人魚)用的。第二個灶是煮小米(kadayi)用的。第三個灶則是煮飛魚(alibangbang，女人魚)。」(陳玉美，1995：152)

鹿野忠雄的五門屋案例後廊的飛魚灶有 2 個灶。千千研所調查的 5 個四門屋案例中，飛魚灶僅有 1 個灶者，有 1 例(野銀)；飛魚灶有 2 個灶者，有 1 例(紅頭)；飛魚灶有 3 個灶者，有 3 例(紅頭 2、東清 1)。

再看方鏗雄的野銀案例中，三門屋有 4 個案例，後廊飛魚灶有 3 個灶。四門屋有 9 個案例，4 個案例後廊飛魚灶有 3 個灶，有 1 個案例後廊飛魚灶只有 2 個灶，有 4 個案例因為沒有後廊，飛魚灶設在後室，有 3 個灶。

## (七)宗柱(tomok)

二門屋是最基本的生活設施，對於一個新成立家庭的夫婦，二門屋滿足庇蔭、飲食、生育等基本生活需求。三門屋和二門屋的主要差別在於空間的分化與宗柱的有無(蔣斌，1984：89)。宗柱是具有神聖儀式性的重要構件，在建屋過程中，若有繼承宗柱者，便不用上山取木。若沒有繼承宗柱者，上山取宗柱的木料要選定一個吉日，並邀請親朋好友和村人上山幫

忙，木料搬回家後那天，一定要殺豬避邪(周宗經，1994：23)。當豎立宗柱時，亦必須舉行儀式，並以雞血或羊血塗灑。宗柱中央處有羊角浮雕，代表長壽的象徵，柱邊緣有的會有浪形刻紋，則是祈求漁獲豐盛。故宗柱整體具有安家保命和漁獲豐收的象徵意義(方鏗雄，1984：40)。三門屋相對於二門屋除了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也增加主屋實質空間上的文化象徵意義。屋主亦透過辛苦的勞動，及神聖性的儀式過程，來強化提升自身的社會聲望。

### (九)雕刻

工作房內的雕刻遠較主屋繁複，充份具有誇耀的性質在內。因此工作房基本上是一個社交場所。雅美人特別指出：工作房的雕刻可以比主屋繁複，但也不能超過某個限度，如果採用一般直線紋或波狀紋以外的圖案如人形或魚形紋，或者使用色彩有如漁船的妝飾，都可能使屋主招致天亡的噩運，至少也受到社會的批評，只有年高或無嗣者，沒有後顧之憂，才會使用過度的妝飾。所以我們可以說，工作房是一個社會歸屬性和制約力交互表現的場所。工作房的構築，滿足的是屋主在社會親和性方面的需求。(蔣斌，1984：89)

## 二、家屋的場所行為

### 1. 家的領域範圍：

一組傳統家屋單元，四周由步道所構成。宅地與宅地之間的範圍，據報導人說法，宅地的土地範圍是用石頭來界定的，往往步道中間看到的石頭，即為土地範圍的界定，故曾提醒我們這些石頭是不能隨意去挪動的。若移動的話，這往往都會造成土地的糾紛。

傳統家屋的住宅用地規模，林希娟(1970：21)曾藉「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一書中之配置圖，計算出村落的平均住宅用地。計算結果為各戶平均用地為 154.8 m<sup>2</sup>，即約為 46.8 坪。野銀傳統村落的各戶平均用地為 115.2 m<sup>2</sup>，即約為 34.9 坪；朗島傳統村落的各戶平均用地為 101.5 m<sup>2</sup>，即約為 30.7 坪。這顯示野銀及朗島的宅地規模比其他村落還小約 10 坪多。

宅地的規模是由步道界定，往往各家戶的前庭、涼台會充當捷徑過道，這邊反而是私人的土地具有公共使用的功能。所以不論是當地人或是陌生人，基本上是在傳統聚落內隨意走動。往往當我們走在傳統聚落內，外來者其實是不太容易分辨出公私的土地範圍。但是當往下步入凹下屋基的石階時，若傳統家屋有住人，屋主便會詢問所謂何事而來。若是傳統家屋沒住人，地方居民便會前來詢問說：「為什麼要到人家的地下家屋？」，包括地方的小朋友路過看到，都會前來詢問關切。這表示對於家的範圍，心理領域的範圍是傳統家屋的凹下屋基，進入此區域，便是進入了私領域的部份，故進入凹下屋基前必須徵求主人同意以示尊重，才得以進入。

另外，家的領域範圍表現最清楚的時候，一是飛魚季，二是部落內有喪葬時。飛魚季 Papatao(月)個人漁儀式開始時，各家戶將用竹竿將家周圍圍起來(陳玉美，1995：146)。至於，喪葬時，屍體會有固定的運送路線，不能經過別人的家，此路線會用竹竿來構成一個道路，是為死人的路。喪團只能走這條路運送屍體，屍體埋葬完後，亦是走這條道路回家。

### 三、家屋的成長與傳承

家屋與住的成員、屋主身份的關係

一對新婚夫妻在自己還沒有能力興建住屋或不具繼承產業的資格之前，常是住於父母住屋工作房之底層下，但這只是暫時的，因為工作房底下平日作儲木料之用、或供主婦織布用，實為一種附屬空間，做為新婚夫婦的住處，其條件是很差的。這種安排反映了住屋容納一個家庭，代表一個主人的意涵。(黃旭，：P84)

蔣斌曾歸納出通則為(1984：89)：

1. 擁有二門主屋後，除非是準備繼承另一家宅，在此暫居，否則以擴建三門主屋為優先目標。
2. 擁有三門主屋後，以增建工作房為優先目標，而非擴建為四門主屋。
3. 如無男嗣，可能在擁有三門主屋及工作房後便停止增擴建；否則在行有餘力時，再將主屋擴建為四門。
4. 所餘歲月進行既有建築物的翻修，除了例行更換茅草外，較具規模的翻修亦可舉行落成禮。

關於家屋的繼承，一般是以父傳子為常態。傳統家屋繼承的財產主要是為宅地和建築物兩部分。宅地是不能分割的單位，建築物則是可以拆除分配。宅地通常由 *mapa' aka* 繼承，*mapa' aka* 意指「套籐圈的人」。「套籐圈的人」為宅地的繼承人，父母在選擇時，會以最喜歡的孩子作為繼承人，不限排行大小。通常在主屋落成禮中，會有套籐圈的儀式項目，就是公開確認繼承人的儀式。宅地由「套籐圈的人」繼承，而其他兄弟便是分得建築物拆掉後的建材，將分得的建材，再拿去修繕自己的家屋，或是以分來的材料，作為補充材料，另外建一棟新的家屋。而父親在過世之前通常就會指定好建築物的分配。一但父親過世，「套籐圈的人」對於何時拆分家屋，如何分配建材，通常是由「套籐圈的人」具有較高的決定權。

### 第三節 傳統家屋文獻案例分析與比較

前兩節對於傳統家屋空間組織、構造、象徵意義做了描述，以幫助掌握傳統家屋的樣貌。再來將針對日治時期「傳統」家屋的案例進行分析，如表 4 所示。文獻案例分別為鹿野忠雄(1929)的 1 個紅頭五主屋門及 1 個高屋案例；千千岩(1941)的 3 戶紅頭、1 戶東清、2 戶野銀案例，此 6 戶均有主屋與高屋。如此便可以知道「傳統」家屋的基本型態。

再來將分析方鏗雄(1984)的 15 個野銀傳統主屋案例，其中含有二門主屋 2 戶；三門主屋 4 戶；四門主屋 9 戶。因方氏碩論並未出現高屋案例，故我們僅能分析此時期的主屋案例，疏理出此時期各層級主屋的樣貌。

接下來，日治時期案例與方氏調查到的主屋案例便能互相做比較，找出兩時期的差異情況，找出傳統家屋延續的情況變化。就關於雅美族傳統家屋過去樣貌的掌握，筆者以鹿野

忠雄、千千岩助太郎、及方鏗雄等人的調查案例做為主要的分析案例。鹿野忠雄調查所繪製的案例並未有尺寸的標記，故無法看出傳統家屋的規模大小。但有照片記錄，透過影像呈現雅美族傳統家屋的構築過程及儀式，並且記錄傳統家屋構成的相關材料種類和使用工具。另外，這些照片影像並非是繪製案例的照片影像。

千千研助太郎則是有較完整的測繪圖面案例，除了有尺寸標示，還有重要的說明文字顯示當時傳統家屋的情況，另外，還有案例的照片影像，但影像大多不是相當清楚，不易判讀。千千岩還記錄了傳統家屋的細部構造，但細部大樣的圖面是以例證性的方式呈現，故無法看出個案之間細部的差異。

方鏗雄碩論所呈現的案例，有案例的配置圖及主屋平面圖和縱向剖面圖，但圖面顯示並不清楚，故主屋的構造細部，及圖面上的尺寸標示並不容易判讀，筆者就只將能讀出的資訊做整理。另外，構造細部方氏經由其整理歸納出基本的樣貌，故我們也無法看出案例之間的差異性。影像記錄部份，方氏碩論則未有記錄。

表 4 傳統家屋重要文獻案例數統計

調查時間	作者	文獻案例數
「傳統」	1929 年	鹿野忠雄 五門主屋 1 個。高屋 1 個。
	1930~1941 年	千千岩助太郎 紅頭：3 戶。 3 四門屋；均有 3 高屋，2 涼台。 東清：1 戶。 1 四門屋；1 高屋；1 涼台。 野銀：2 戶。 1 三門屋；1 高屋；1 涼台。 1 四門屋；1 高屋。
傳統	1982~1984 年	方鏗雄 野銀：15 戶 二門屋 2 戶；三門屋 4 戶；四門屋 9 戶。

### 一、主屋文獻案例分析

主屋案例分析主要是透過平面圖及剖面圖的分項整理，著重於空間組織關係，來看其構成。至於構造細部及規模大小林世偉(2009)已於其碩論做詳盡的整理比較，在此便不再多做討論。

空間組織構成的分析內容有：

- 1.空間層次：不同門洞層級的主屋其前廊、前室、後室、後廊的層次安排。
- 2.剖面關係：主屋內的地坪高差變化。
- 3.牆面構成：室內空間的圍塑是使用怎樣的構材。

4.平面構成：空間的安排上，室內地坪有高差分別。另外，就是木地板與泥土地的分配。泥土地的位置與常灶和飛魚灶位置有關係，又與社會關係的分工及其文化宇宙觀有關係。

5.入口形式：由外進入內的方式，室內空間彼此進入的方式。

接下來針對日治時期文獻與方鏗雄(1984)之測繪調查案例，進行主屋的案例分析。主要分為三個部份，一為空間組織部分，內容含空間層次、剖面關係、牆面構成；二為平面構成；三為；入口形式

#### (一)日治時期「傳統」主屋案例分析

首先將日治時期的「傳統」主屋案例進行空間組織、平面構成、入口形式的討論，找出主屋的共同的基本型態，另外，亦可看到同等級的主屋，也有些許的微差。以下述之：

##### (1)空間組織

經由「表 5」的分析，四門主屋與五門主屋可以得到以下幾個共同點：

1.空間層次：空間安排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後廊。

2.剖面關係：室內地坪會有 3 階的高差。前廊於第一階，前室於第二階，後室與後廊在第三階。屋頂為前長後短形式。

3.牆面構成：主屋的側牆與後牆均為木板牆，並且未貼石牆，與石牆會有一個距離。室內的牆板部份，有兩道隔間牆板，前廊與前室之間有一道，前室與後室之間有一道，此兩道隔間牆板，亦是室內地坪台階的分界。隔間牆板會有四個或五個門洞為出入口，關於入口的討論，後面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4.宗柱：每棟主屋，均會有宗柱 1 根。宗柱為後室與後廊的分界，並且在屋脊柱下方，亦是屋頂前後坡的分界。

5.均會又有常灶與飛魚灶。

6.後門：後牆的位置，都開有後門。每個案例後門數為 1 至 3 個不等。

至於三門主屋空間組織會有以下特徵：

1.空間層次：三門主屋空間層次安排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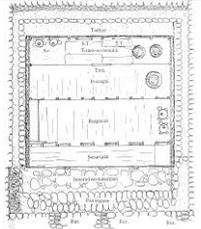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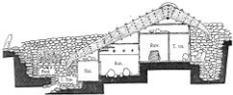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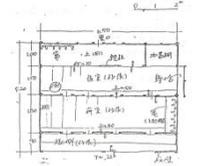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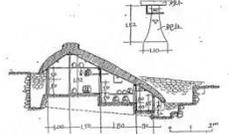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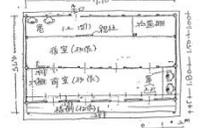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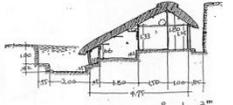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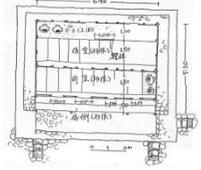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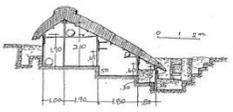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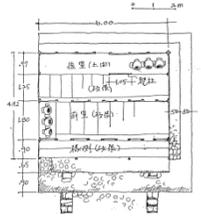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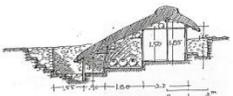
2.剖面關係：室內地坪會有 2 階的高差。前廊在第一階，前室與後廊在第二階。屋頂為前長後短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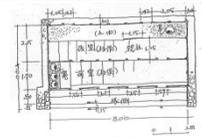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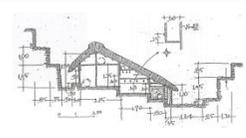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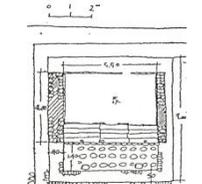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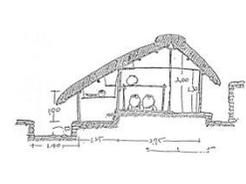
3.牆面構成：與四門主屋相同側牆與後牆均為木板牆，與石牆會有一個距離。但室內的牆板部份，僅有 1 道隔間牆板，在前廊與前室之間，並此道隔間牆板，亦是地坪台階的分界。隔間牆板會有三個門洞為出入口，關於入口的討論，後面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3.宗柱：三門主屋會有宗柱。宗柱為前室與後廊的分界，在屋脊柱下方，亦是屋頂前後坡的分界。

4.後門：後牆的位置開有後門。

表 5 「傳統」主屋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家戶編號	屋主	平面	剖面	門洞數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後門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M01	紅頭社			5	3	2	木板	木板	●	●	●	●	1	有	有	2
M02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4	3	2	木板	木板	●	●	●	●	1	有	有	1
M03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4	3	2	木板	木板	●	●	●	●	1	有	有	1
M04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4	3	2	木板	木板	●	●	●	●	1	有	有	3
M05	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4	3	2	木板	木板	●	●	●	●	1	有	有	1

家戶 編號	屋主	平面	剖面	門洞數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後門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M06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4	3	2	木板	木板	●	●	●	●	1	有	有	2
M07	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3	2	1	木板	木板	●	●		●	有			1

(圖面來源：鹿野忠雄，1956；千千岩，1941。筆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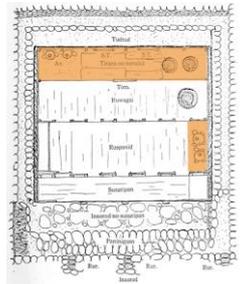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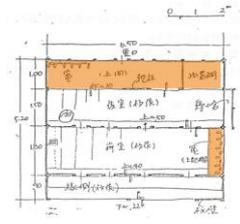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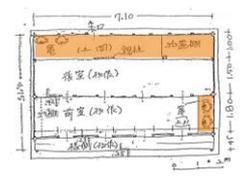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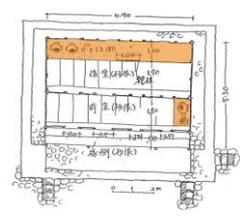
## (2)平面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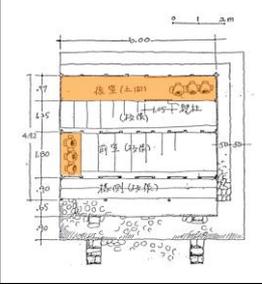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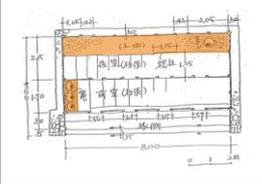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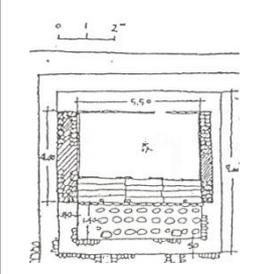
接下來看室內地坪知木地板與泥土地的位置關係。表 6 為泥土地的分析，圖面上色塊部分為主屋泥土地的区域。除了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的三門主屋案例，平面圖未顯示室內地坪的情況外，其餘案例均在表中之圖面上色塊。特別將泥土地位置拿出來討論，主要原因有二：

一為泥土地與其宇宙觀有關係，是口傳神話故事發生的場所，亦是生殖的神聖空間，尤指宗柱之後的泥土地。故此乃顯示其泥土地是具有文化象徵意義的重要性。

二為泥土地位置是會有灶間的地方，常灶間是日常生活的場所，尤其是指女性的工作場所。另外，飛魚灶具有重要的文化象徵意義。

表 6 「傳統」主屋案例－泥土地分析

案例編號	屋主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M01	紅頭社		前室 後廊	1	前室	2	有	後廊	2	1.五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M02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前室 後廊	1	前室	5	有	後廊	5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M03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前室 後廊	1	前室	2	有	後廊	2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M04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前室 後廊	1	前室	2	有	後廊	3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M05	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前室 後廊	1	前室	3	有	後廊	3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 泥土地。
M06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前室 後廊	1	前室	3	有	後廊	1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 泥土地。
M07	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	*	*	*	*	*	*	

(圖面來源：鹿野忠雄，1956；千千岩，1941。筆者加工繪製。)

由上表(表 6)可得到兩個共同點：

- 1.所有四門主屋與五門主屋的「後廊」部份，均是泥土地，並且都有飛魚灶。
- 2.所有四門主屋與五門主屋的「前室」部份，均有一小塊區域為泥土地，其都為常灶間位置。

至於，不同的地方在於常灶間位置，紅頭案例均在前室的左側，東清、野銀案例則均在前室的右側。日常灶內的石灶數，三個紅頭村案例(其中含五門主屋)是有 2 灶，一個紅頭案例有 5 灶。東清、野銀兩個四門主屋案例，常灶間有 3 灶。

飛魚灶的位置紅頭村的案例均在後廊的右側，東清、野銀村的則是在前廊的左側。飛魚灶的石灶數，一個野銀案例有 1 灶，兩個紅頭案例有 2 灶，一個紅頭和一個東清案例有 3 灶，有一個紅頭案例是 5 灶

從剖面來看地面組成的話，屋庭進入前廊，前廊進入前室，前室進入後室及後廊，除了有地坪高差的變化外，縱深變化亦是從前廊至前室，再至後室和後廊由小變大，以下將討論之。

首先來看各空間的縱深變化。關於各空間縱深的尺寸林世偉(2009：27-28)計算過四門主屋前廊平均縱深為 84 公分，前室平均縱深為 175 公分，後室平均縱深為 142 公分，後廊平均縱深為 100 公分。三門主屋前廊縱深為 125 公分，前室縱深為 175 公分，後廊縱深為 97 公分。

在這裡需補充說明一下，林世偉認為三門主屋的空間名稱由外至內分別為，前室、後室、後廊所組成，因為其認為前廊是為可增減的空間，三門主屋則是未設置前廊的。故上述三門屋的前廊林氏是記錄為前室，前室則是記錄為後室。筆者則是採用方鏗雄(1984：42)對主屋空間名稱命名的方式。方氏在主屋平面規模擴張的討論部份，論及二門主屋擴為三門主屋時，橫向是門洞數增加，縱向是由二門主屋的兩個空間—前廊、前室，再增多一個後半室，即為後廊。

繼續回到上面各空間縱深的尺寸討論。若看各個空間的剖面關係，前廊與前室因為有隔間牆分割，故可以各自分別視為一個的實質空間。至於四門主屋後室與後廊，剖面上是由宗柱做為區別，分成宗柱前為木地板，宗柱後為泥土地，實際上是兩者共同構成一個整體實質空間。而三門主屋則是前室與後廊共同構成一個整體實質空間。因此縱深的大小的部份，四門主屋可以後室加後廊兩者和來一同計之，三門主屋則可以前室加後廊一同計之。若如此來看，便可以看出四門主屋的前廊、前室、後室加後廊三者的縱深大小，是為前廊 < 前室 < 後室加後廊；三門主屋則是前廊 < 前室加後廊，這樣的變化情形。

另外，四門主屋前廊平均縱深只有 84 cm，比前室、後室加後廊的縱深小的很多。功能上主要是招待、聚談的場所，並沒有如其他空間有著更多的使用功能，或是象徵意義，相對於主屋其他空間，前廊就比較沒那麼重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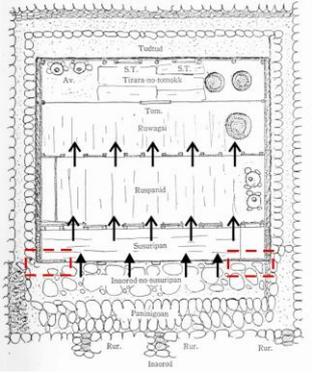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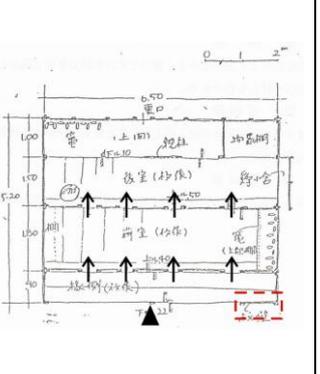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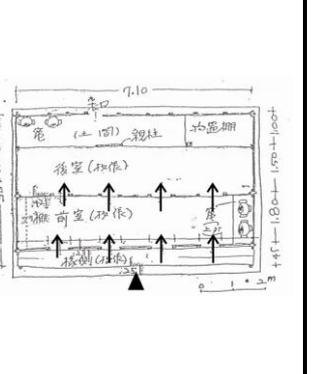
### (3)入口形式

接下來經由「表 7」整理，分析前廊、前室、後室各空間的入口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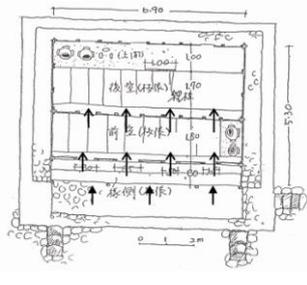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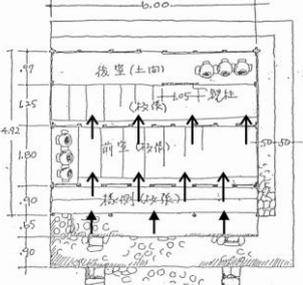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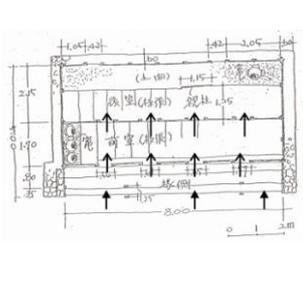
我們可以發現前廊入口形式基本上是有兩種方式：一為單入口，二為柱列入口。單入口是指前廊入口是直接開放得已進入，除了屋頂外緣兩側有兩根門柱支撐屋頂重量外，中間部份並無任何阻擋物，或任何過渡的材料來分隔界定由外至內的方式。柱列入口是指前廊入口有一排柱列，須由外穿越過柱列後進到前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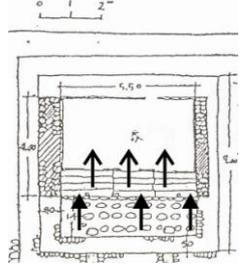
至於，前室和後室的入口，所有案例均是門洞的形式。因為無法從圖面判讀門洞是否有拉門可以閉合，故都歸為門洞此一入口形式，門洞的差異主要是在其大小，雖然主屋門洞大小不一，但依然在一定的尺寸範圍內，後面將有更多討論。

表 7 「傳統」主屋案例—入口形式

案例編號	紅頭社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入口分析			

案例編號	紅頭社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幾門屋	五門主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有板壁)	單入口(有板壁)	單入口
前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後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案例編號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入口分析			
幾門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	柱列入口	柱列入口
前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後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案例編號	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入口分析	
幾門屋	三門主屋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
前室入口	門洞
後室入口	*



(圖面來源：鹿野忠雄，1956；千千岩，1941。筆者加工繪製。)

在這些日治時期的案例裡，前廊入口形式為單入口的有 2 例，均是紅頭的案例，並且都是四門主屋。前廊入口形式為柱列入口的有 5 例，有三門、四門及五門主屋。前廊為柱列入口的案例，五門主屋的前廊入口柱列有 3 根木柱。其他 3 例四門主屋的前廊，入口柱列均是有 4 根木柱，將入口分成三塊。三門主屋入口柱列則是有 5 根木柱。故為柱列入口者，門柱並沒有固定數目。

若再細看門柱的斷面，可以發現前廊入口形式不管是單入口或是柱列入口，其所使用的木柱斷面均是圓形的，並非一字型，十字型或是 T 字型斷面，這些斷面的柱子使用在其他空間。另外，可以看到有 2 個案例於前廊入口兩側會有板壁的使用，一為五門主屋前廊入口兩側邊有板壁，另一為紅頭的 Shaman Sarumanpitu 前廊入口的一邊有板壁。

接下來再進一步從剖面關係及其所顯示的尺寸尺度來討論入口形式的變化。前廊、前室、後室彼此之間還有地坪高差上的差異。如表 8 所示，四門主屋前廊入口台階平均高度為 28.8 cm，前室入口台階平均高度為 28 cm，後室入口台階平均高度為 48.2 cm。

對四門主屋而言，後室入口的台階是最高的（除了東清是與其他台階高度相同，較為特別。）。從其文化的象徵意義來看，此台階會有一木橫板，稱為「downban」，即為「靠背板」，只有老人才有資格靠這裡，並且只有四門主屋的靠背板上會有雕刻紋飾，以顯示老人的尊貴。另外，亦是四門主屋層級上是為高級的指標之一。至於，唯一的三門主屋案例，前廊入口台階高度為 50 公分，前室入口台階高度為 40 公分。在這邊我們便沒有看不到同四門主屋的地坪差別。這或許乃因四門主屋相對於三門主屋是為更重要且更高層級的主屋，故四門主屋在規範上也較三門主屋來得多且更嚴謹。

再來看主屋各空間入口的高度，如「表 9」所示。每個主屋的前廊入口會有一前簷，就四門主屋的前簷高度，最低矮的為 47 公分，最高的為 122 公分，平均高度為 87.6 公分。至於前室及後室的入口，所有案例均是門洞的形式。前室的平均門洞高度為 61.8 公分，後室的平均門洞高度為 58.4 公分。門洞的寬度部份，千千岩所測繪的圖面，只有兩個案例有直接標示出前室入口的寬度，如「表 10」整理及計算，紅頭 Shaman Komaratu 主屋的平均寬度為 70 公分，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主屋的平均寬度為 59.8 公分。所以說門洞高度及寬度大約是在 60 公分至 70 公分左右，此寬度差不多只是一個成年人肩寬的大小。

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的三門主屋案例，各空間入口的高度，僅能判讀前簷高度，是為 120 公分。此數值與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四門主屋案例的前簷高度 122 公分差不多。三門主屋的前簷高度與四門主屋應是差不多，並沒有特別高。

依上述對前簷高度及門洞大小的討論，此時期各空間的入口均是相當低矮，尤其是門洞更是窄小。進入各空間，身體必定是以爬行姿勢，或近乎捲曲身軀才能穿越。

表 8 「傳統」時期四門主屋案例各空間入口「台階高度」

案例	前廊	前室	後室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22	40	50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25	23	54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25	30	50
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27	27	27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45	20	60
平均高度	28.8	28	48.2

（數據來源：千千岩，1941；林世偉，2009。筆者表格整理）（單位：cm）

表 9 「傳統」時期四門主屋案例各空間入口「高度」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平均高度
前簷高度	47	79	100	90	122	87.6
前室門洞	60	66	60	63	60	61.8
後室門洞	50	54	65	63	60	58.4

(數據來源：千千岩，1941；林世偉，2009。筆者表格整理) (單位：cm)

表 10 「傳統」時期四門主屋案例前室入口「門洞寬度」

案例	第一門洞	第二門洞	第三門洞	第四門洞	平均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80	85	50	65	70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56	61	65	57	59.8

(門洞順序為平面圖由左至右依序) (數據來源：千千岩，1941。筆者表格整理。)(單位：cm)

## (二)1984 年傳統主屋案例分析

方鏗雄碩論內的傳統主屋案例，二門主屋有 2 例，三門主屋有 4 例，四門主屋有 9 例。傳統主屋的討論同前面將分三個部分，一為空間組織關係；二為平面構成；三為入口形式。另外，須將不同層級主屋分開討論，以理出同層級的主屋，彼此之間的相同及差異。

### (1)空間組織

#### 1.二門主屋空間組織：

此 2 個二門主屋案例的空間安排共同點：

- a.空間層次安排：平面由兩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
- b.剖面組成：室內地坪會有 2 台階。屋頂為前長後短形式。
- c.牆面構成：前廊與前室有一道隔間牆板，也是室內地坪台階的分界位置。側牆為石牆，後牆均為木板牆。
- d.沒有宗柱。
- e.於前室位置會有常灶，沒有飛魚灶。

差異之處：

兩案例最大的差異在於屋脊棟木的位置，林新枝主屋的屋脊棟木位於前廊與前室隔間之上，而張清水主屋的屋脊棟木則是位於前室之中，並且中間有一中柱支撐。另外，後牆的部份，兩例雖然都是木板牆，但林新枝主屋的後木板牆並未貼著石牆，張清水主屋後木板牆則是貼著石牆。

## 2.三門主屋空間組織：

此 4 個三門主屋案例的空間安排共同點：

- a.空間層次安排：平面由三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廊。前廊與前室有木板牆分開，前室與後廊則是以宗柱，和地面材質不同(前者木地板，後者泥土地)來做為分別。
- b.剖面組成：室內地坪會有 2 台階。屋頂為前長後短兩坡形式。
- c.牆面構成：前廊與前室有一道隔間牆板，也是室內地坪台階的分界位置。側牆有木板牆，後牆有木板牆。
- d.宗柱：每棟三門主屋均有 1 跟宗柱。
- e.前室位置均會有常灶，後廊均有飛魚灶。

差異之處：

在空間的安排上，有一案例(李水清)的前廊多了一間常灶間，與其他案例不同。徐吉善的前廊入口前，多了深前簷，前簷必須有列柱以支撐。側牆部份，從平面圖去研判，側牆基本上是木板牆構成，但有 2 例的三門主屋前廊兩邊側牆是為石牆，前室及後廊的側牆為木板，並且貼著石牆，此 2 案例分別為曾那野、胡加雅，其他案例則無這樣情形。

## 3.四門主屋空間組織：

此時期的四門主屋在空間組織上，出現兩種類型(表 11)，最重要的差別分野在於空間層次的安排上，第一類型比較接近日治時期的主屋形式，故筆者將之稱為「接近傳統」型，第二類型已經與日治時期主屋形式有所不同，筆者將之稱為「傳統變化」型。以下分別討論：

表 11 1984 年四門主屋案例－空間組織類型分類

類型	案例
「接近傳統」型	董野利、梁國龍、李木森、周陸海
「傳統變化」型	謝清桂、周永璧、施伯忠、周龍發、周仁成

第一種類型－「接近傳統」型：

此類型案例分別為董野利、梁國龍、李木森、周陸海等 4 例。在空間層次的安排，平面由四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後廊。室內地坪會有 3 台階，第一階台階為前廊位置，第二階台階為前室位置，第三階台階為後室與後廊位置。室內會有兩道隔間牆，前廊與前室之間有一道，另外，前室與後室會有一道隔間牆。故此兩道隔間牆亦剛好是在室內地坪台階的分界位置。後室與後廊則是以宗柱和地面材質(前者木地板，後者泥土地)做為空間上的分別。

屋頂為前長後短兩坡形式。並且都有兩根大小宗柱，上頂著屋脊棟木。其他部份，前室位置均會有常灶，後廊均有飛魚灶。至於，後門的有無，從案例圖面無法判讀，但在方鏗雄(1984)碩論內的「雅美族野銀村家屋個案圖表」內的紀錄，僅知道李木森此四門主屋有後門，其他三例則沒有特別紀錄是否有後門。

由上可看出此類的四門主屋在空間的組織上，基本上是與「傳統」接近的。此時期的主屋與日治時期的差異，後面將再討論之。

#### 第二種類型—「傳統變化」型：

此類型案例分別為謝清桂、周永壁、施伯忠、周龍發等 4 例。在空間層次的安排，平面由三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與第一種類型差別在少了後廊。第一類型後廊的飛魚灶，在此類型中則是在後室的左側邊出現一泥土地區域做為飛魚灶。

室內的地坪台階一樣是 3 個，第一階台階為前廊位置，第二階台階為前室位置，第三階台階則為後室。室內隔間牆只剩下一道，介於前廊與前室之間。至於，前室與後室之間則是以柱列分隔，這排柱列是落於第二地坪台階與第三地坪台階的交界處。柱列的上方也是屋脊棟木的位置。屋頂則是為前長後短兩坡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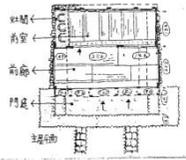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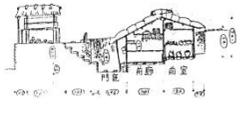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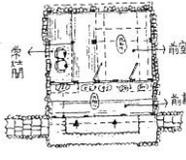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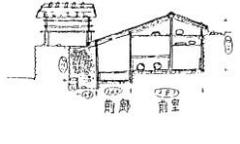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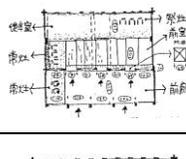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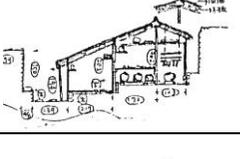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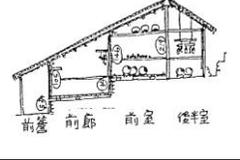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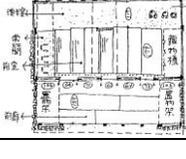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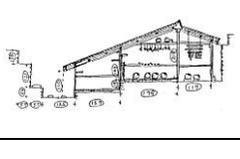
四門主屋重要的宗柱部份，基本上也是一樣有兩根大小宗柱，但在此類型便不具有結構支撐的實際作用，僅有象徵意義，故位置沒有在屋脊棟木之下，而是固定於前室之中。這類型的 4 個案例中，周龍發的宗柱是貼於後牆。謝清桂及施伯忠的宗柱，則是與後牆有些距離並未緊貼。周永壁的宗柱在圖面上無法判讀宗柱的位置，僅能於紀錄的表格內得知此四門主屋是有宗柱。灶間的部份，均會有常灶間與飛魚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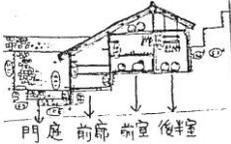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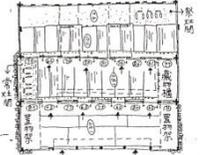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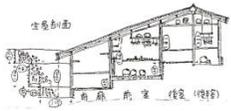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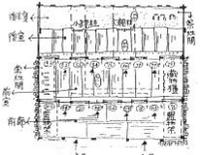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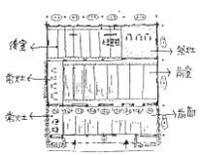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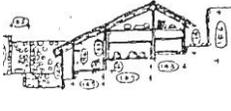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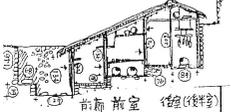
另外，周仁成的四門主屋案例可以歸為「傳統變化」型之中，但又與此類型的其他案例不同，反而是兼容第一與第二兩種類型的特徵再有變化。首先，看空間層次的安排，平面由四個空間所組成，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後廊。空間層次安排與接近「傳統」型相同，但室內地坪高差卻是有 4 階，第一階地坪為前廊位置，第二階地坪為前室位置，第三階地坪則為後室，第四階地坪則為後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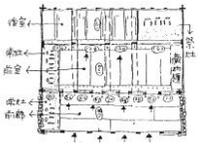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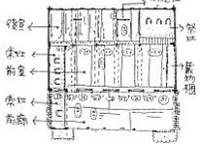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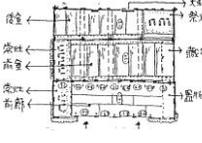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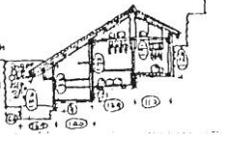
室內隔間牆部份，僅有一道隔間牆，介於前廊與前室之間。前室與後室是以柱列的形式來分隔。後室與後廊則是以宗柱及間柱列來分隔。而宗柱一樣是大小兩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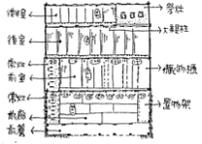
其他，一樣有常灶間與飛魚灶。前廊與前室各有一個常灶間，飛魚灶一樣在後廊的位置。但是後廊並非全部為泥土地，後廊除了飛魚灶位置是泥土地，其他已設置木地板。還有比較特別的是後廊的地坪比後室還高，不同於第一類型的後室與後廊是在同一個水平面。此主屋還多了深出的前簷，前簷下方還有柱列，前簷的兩端還有一小段石牆。前廊的門柱與前簷列柱，因而形成一小空間。

表 12 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案例	平面	剖面	門洞數	高差 (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 灶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林新枝			2	2	1	石牆	木板	●	●			無	有	無	屋脊棟木位置在前廊與前室隔間牆之上。
張清水			2	2	1	石牆	木板 (貼石 牆)	●	●			無	有	無	
李水清			3	2	1	木板	木板	●	●		●	1	有	有	
徐吉善			3	2	1	木板	木板	●	●		●	1	有	有	1.前廊門柱有木板牆，留設三個入口。 2.有深前簷，並且前簷下有列柱支撐。
曾那野			3	2	1	木板 (貼石 牆)	木板	●	●		●	1	有	有	1.前廊之側牆為石牆。 2.前廊兩側門柱有木板牆，以防風。

案例	平面	剖面	門洞數	高差 (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 灶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胡加雅			3	2	1	木板 (貼石 牆)	木板 (貼石 牆)	●	●		●	1	有	有	1.前廊之側牆為石牆。 2.前廊兩側門柱有石牆，以防風。
董野利			4	3	2	木板	木板	●	●		●	2	有	有	1.主屋高度較傳統還高。 2.前廊兩側門柱有木牆板，以防風。
梁國龍			4	3	2	木板	木板	●	●		●	2	有	有	前廊兩側門柱有木牆板，以防風。
謝清柱			4	3	1	木板	木板	●	●		●	2	有	有	1.前室與後室以柱列分隔。 2.前廊兩側門柱有木牆板，以防風。 3.屋脊棟木位置在前室與後室分隔的柱列之上。
李木森			4	3	2	木板	木板	●	●		●	2	有	有	1.有後門 2.前廊兩側牆為石牆。 3.前廊兩側門柱有石牆，以防風。

案例	平面	剖面	門洞數	高差 (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 灶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周永壁			4	3	1	木板	木板	●	●	●		有	有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室與後室以柱列分隔。</li> <li>2.個案圖表記錄有宗柱，但圖面並沒有表示。</li> <li>3.前廊兩側牆為石牆。</li> <li>4.前廊兩側門柱有木板牆，以防風。</li> <li>5.屋脊棟木位置在前室與後室分隔的柱列之上。</li> </ol>
周陸海			4	3	2	木板	木板	●	●	●	●	2	有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廊兩側牆為石牆。</li> <li>2.前廊兩側門柱有木板牆，以防風。</li> </ol>
施伯忠			4	3	1	木板	木板	●	●	●		2	有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室與後室以柱列分隔。</li> <li>2.前廊兩側牆為石牆。</li> <li>3.前廊兩側門柱有木板牆，以防風。</li> <li>4.屋脊棟木位置在前室與後室分隔的柱列之上。</li> </ol>
周龍發			4	3	1	木板	木板	●	●	●		2	有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室與後室以柱列分隔。</li> <li>2.宗柱(tomok)貼牆而立。</li> <li>3.無後門。</li> <li>4.前廊兩側門柱有木板牆，以防風。</li> <li>5.屋脊棟木位置在前室與後室分隔的柱列之上。</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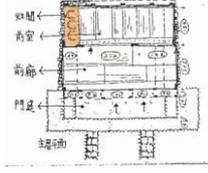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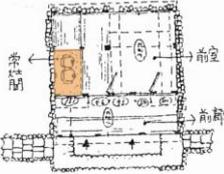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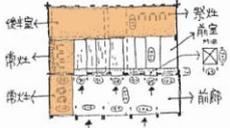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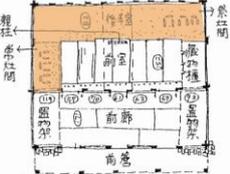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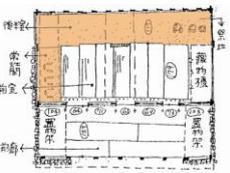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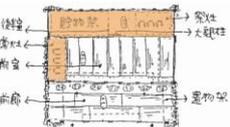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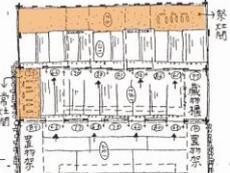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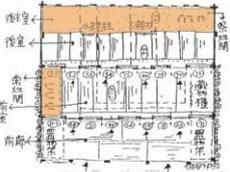
案例	平面	剖面	門洞數	高差 (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 灶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周仁成			4	4	1	木板	木板	●	●	●	●	2	有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室與後室以柱列分隔。</li> <li>2.後室與後廊有地坪高差，後廊比後室地坪高。</li> <li>3.後室與後廊以宗柱(tomok)與間柱列分隔。</li> <li>4.有深前簷，並且前簷下有列柱支撐。</li> <li>5.前廊兩側門柱有石牆，以防風。</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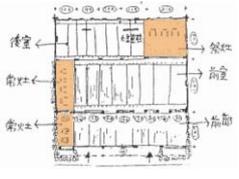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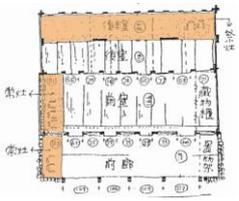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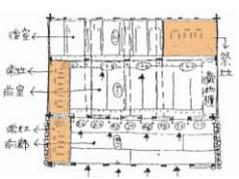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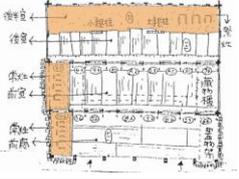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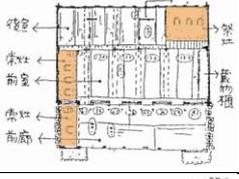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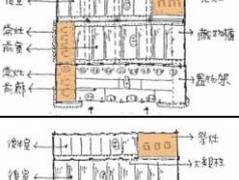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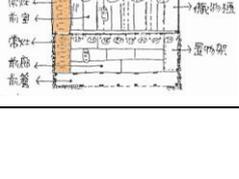
(圖面來源：方鏗雄，1984。)

(2)平面構成

接下來看室內地坪之木地板與泥土地的位置關係。表 13 為泥土地的分析，圖面上色塊部分為主屋泥土地的区域。

表 13 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泥土地分析

案例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林新枝		前室	1	前室	3	無	*	*	1.二門主屋 2.前室有灶間。有 3 灶，2 灶為飛魚灶。
張清水		前室	1	前室	2	無	*	*	二門主屋
李水清		前廊、前室、後廊	2	前廊 前室	2 3	有	後廊	3	1.三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徐吉善		前室、後廊	1	前室	3	有	後廊	3	1.三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曾那野		前室、後廊	1	前室	3	有	後廊	3	1.三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胡加雅		前室、後廊	1	前室	3	有	後廊	3	1.三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董野利		前室、後廊	1	前室	3	有	後廊	3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梁國龍		前室、後廊	1	前室	3	有	後廊	3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案例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謝清桂		前廊、前室、後室	2	前廊 前室	2 4	有	後室	3	四門主屋
李木森		前廊、前室、後廊	2	前廊 前室	2 3	有	後廊	2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周永壁		前廊、前室、後室	2	前廊 前室	2 4	有	後室	3	四門主屋
周陸海		前廊、前室、後廊	2	前廊 前室	3 3	有	後廊	3	1.四門主屋 2.後廊均為泥土地。
施伯忠		前廊、前室、後室	2	前廊 前室	1 3	有	後室	3	四門主屋
周龍發		前廊、前室、後室	2	前廊 前室	2 4	有	後室	3	四門主屋
周仁成		前廊、前室、後廊	2	前廊 前室	3 3	有	後廊	3	四門主屋

(圖面來源：方鏗雄，1984。筆者加工繪製。)

### 1.二門主屋平面構成

二門主屋的泥土地均在前室。林新枝主屋的灶間，據方鏗雄(1984：11)的紀錄有常灶與飛魚灶共用的情況，灶間有 3 個灶，有 2 灶是飛魚灶。張清水主屋則是僅有常灶間，有 2 個灶，並沒有飛魚灶。

地板部份，前廊地板為橫向鋪設，前室則為縱向鋪設。另由表 14 可得知，林新枝的前廊縱深比前室還大，張清水則是相反，而是前廊縱深比前室還小。此現象與屋脊位置有關，林新枝二門主屋的屋脊棟木位於前廊與前室的隔間牆上方，縮小前室的縱深，卻增加了前廊的縱深。張清水的屋脊棟木位置則是於前室中央略略偏後，並有一根中柱支撐。而前廊與前室的隔間牆位置沒有與屋脊棟木在同一個垂直面上，前室的縱深相對於前廊就增加。

表 14 1984 年野銀二門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尺寸

	林新枝	張清水	平均
前廊	205	132	168.5
前室	156	282	219

(數據來源：方鏗雄，1984；林世偉，2009。筆者表格整理) (單位：cm)

### 2.三門主屋平面構成

三門主屋的 4 個案例，均顯示有泥土地的位置基本上都在兩個地方，一個在前室，另一個在後廊。前室泥土地位於前室的右側為常灶間，並且都是有 3 個灶。後廊部份，全都是泥土地，並且均有飛魚灶，飛魚灶位於前廊的左側，有 3 個灶。其中李水清的三門主屋，與另外 3 個案例不同的在於前廊也有常灶間，並且有 2 灶。

地板部份，前廊地板為橫向鋪設，前室則為縱向鋪設，後廊都為泥土地。由表 15 可知，前廊的平均縱深為 170.5 公分。前室與後廊為一整體空間，縱深尺寸需兩者一起加總來看。再與前廊比較，則是前室加後廊之縱深比前廊還大。前室的平均縱深為 170.8 公分，因為前室是人睡覺的地方，身軀縱向躺著，並且頭是朝門外，故在前室的尺寸通常是須符合屋主的身高，以其為做為前室縱深的基準。

表 15 1984 年野銀三門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尺寸

	李水清	徐吉善	曾那野	胡加雅	平均
前廊	217	171	157	137	170.5
前室	172	152	179	180	170.8
後廊	123	82	117	116	109.5

(數據來源：方鏗雄，1984；林世偉，2009。筆者表格整理) (單位：cm)

### 3.四門主屋平面構成

四門主屋案例的泥土地情況，主要出現兩種情況，一種為泥土地位置基本上位於兩個地方，一個在前室，另一個在後廊。這些案例為前面所述的接近「傳統」型(董野利、梁國龍、李木森、周陸海)。前室泥土地僅一小區域，在前室的右側，並且是常灶間的位置。後廊則全部為泥土地，並且有飛魚灶。飛魚灶是在後廊的左側。

另一種情況為泥土地位置主要也是位於兩個地方，但一個是在前室，另一個在後室。這些案例是為前述的「傳統」變化型(謝清桂、周永壁、施伯忠、周龍發、周仁成)。前室泥土地有一小區域，在前室的右側，並且是常灶間的位置。後室則並非全部為泥土地，大部份面積鋪設木地板，僅有飛魚灶部份是泥土地。而飛魚灶亦是在前廊的左側。

在這些四門主屋案例，我們亦可以發現有些主屋的前廊有出現泥土地，並為常灶間，有此情況的案例有謝清桂、李木森、周永壁、周陸海、施伯忠、周龍發、周仁成等共 7 例。9 個案例出現 7 例，比例有 77.7% 之高。這與「傳統」時期四門主屋的前廊出現不一樣。

另外，周仁成的四門主屋泥土地位置需要另外說明，其有泥土地的位置是在前廊、前室與後廊。前廊與前室的泥土地，均在各空間的右側，僅有一小塊，並做為常灶間的使用。後廊並非與「傳統」一樣均是泥土地，而是大部份面積鋪設木地板，僅飛魚灶的部份是泥土地。

地板部份，前廊地板為橫向鋪設，前室與後室地板則為縱向鋪設，後廊都為泥土地。如表 16 所示，前廊平均縱深為 135.6 公分，前室平均縱深為 168.3 公分，後室平均縱深為 114.4 公分，後廊平均縱深為 87.4 公分。空間縱深的變化則是為前廊 < 前室 < 後室加後廊。

表 16 1984 年野銀四門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尺寸

	董野利	梁國龍	謝清桂	李木森	周永壁	周陸海	施伯忠	周龍發	周仁成	平均
前廊	137	106	147	149	128	117	168	140	128	135.6
前室	182	170	169	166	179	170	170	139	170	168.3
後室	110	95	143	76	103	113	151	115	124	114.4
後廊	92	93	無	89	無	79	無	無	84	87.4

(數據來源：方鏗熊，1984；林世偉，2009。筆者表格整理) (單位：cm)

#### (3)入口形式

接下來再討論 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的入口形式，經「表 17」分析各主屋空間的入口可以得到以下幾種形式：

##### 1.前廊入口形式：

- a.門板入口：入口有門板做為入口的開啟。門板通常為活動門板，可以搬離，需要關起入口時再移來。

b.柱列入口：前廊入口為一排門柱列。但依方鏗雄(1984：51)紀錄門柱斷面呈通常中空狀，是便於門板貫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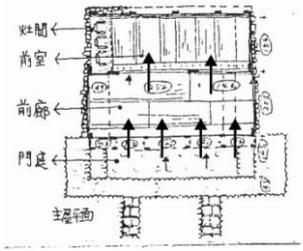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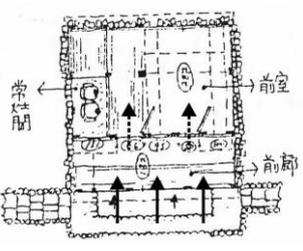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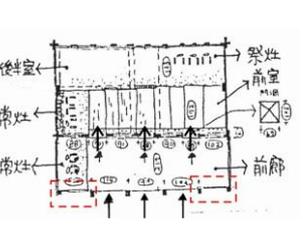
2.前室入口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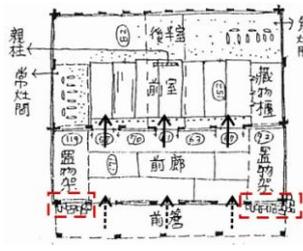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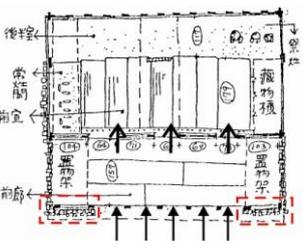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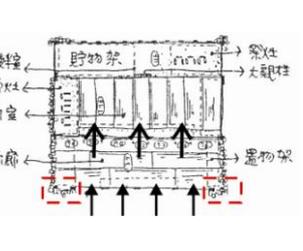
- a.門洞：一般的主屋門洞。
- b.柱子門洞：門洞是以柱子做為分割。
- c.門板門洞：為一般主屋門洞，但門洞有門板做為拉門。
- d.門扇入口：門洞的入口以門扇來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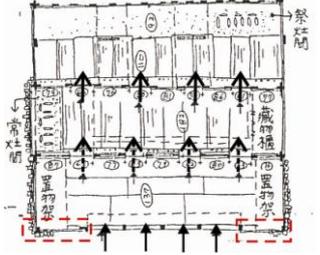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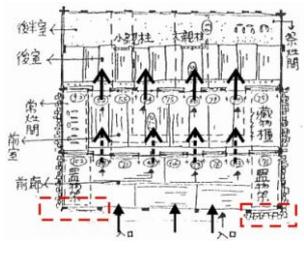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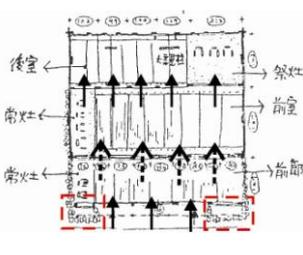
3.後室入口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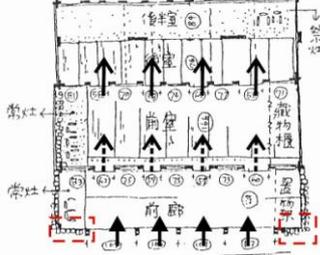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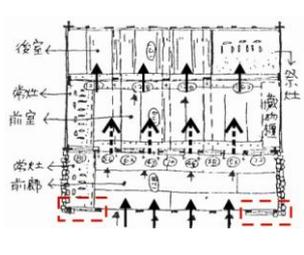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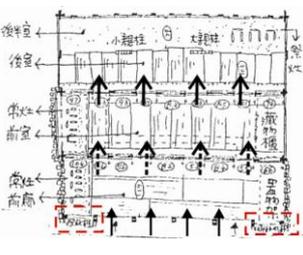
- a.門洞：一般的主屋門洞。
- b.柱列入口：入口為一排間柱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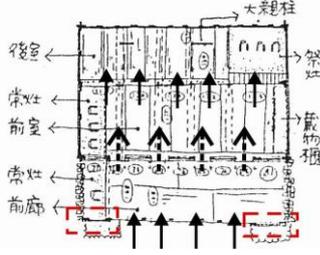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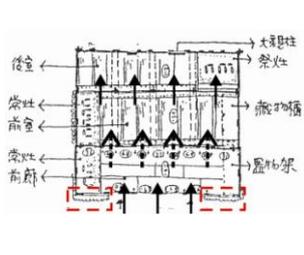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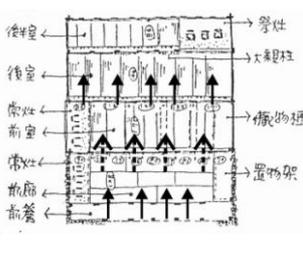
表 17 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入口形式

案例編號	林新枝(2)	張清水(2)	李水清(3)
入口分析			
幾門屋	二門主屋	二門主屋	三門主屋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	柱列入口	柱列入口(有板壁)
前室入口	柱列門洞	門扇入口	門洞
後室入口	*	*	*

案例編號	徐吉善(3)	曾那野(3)	胡加雅(3)
入口分析			
幾門屋	三門主屋	三門主屋	三門主屋
前廊入口	門板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石牆)
前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後室入口	*	*	*

案例編號	董野利(4)	梁國龍(4)	謝清柱(4)
入口分析			
幾門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板壁、石牆)
前室入口	門板門洞	門板門洞	門板門洞
後室入口	門洞	門洞	柱列入口

案例編號	李木森(4)	周永壁(4)	周陸海(4)
入口分析			
幾門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有門板、板壁)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門板、板壁、石牆)
前室入口	門板門洞	門板門洞	門板門洞
後室入口	門洞	柱列入口	門洞

案例編號	施伯忠(4)	周龍發(4)	周仁成(4)
入口分析			
幾門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四門主屋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石牆)
前室入口	門板門洞	門板門洞	門板門洞
後室入口	柱列入口	柱列入口	柱列入口

接下來以主屋層級來討論各層級主屋的入口形式，並且根據案例圖面上的尺寸紀錄，來計算出門洞的寬度。至於，各個門洞高度及入口台階的尺寸無法判讀，故僅能討論門洞寬度的部份。另外，前簷高度可以判讀，以表 18 整理。

表 18 1984 年野銀主屋案例「前簷高度」

案例	幾門屋	前簷高度	平均高度
林新枝	2	145	148
張清水	2	151	
李水清	3	194	152
徐吉善	3	*	
曾那野	3	110	
胡加雅	3	*	
董野利	4	160	137
梁國龍	4	*	
謝清桂	4	140	
李木森	4	134	
周永壁	4	140	
周陸海	4	134	
施伯忠	4	*	
周龍發	4	*	
周仁成	4	*	

(數據來源：方鏗雄，1984。筆者表格整理。)(單位：cm)

#### 1. 二門主屋的入口形式：

二門主屋案例前廊入口形式，均都是柱列入口，前簷高度平均為 148 公分。前室的入口則有兩種，林新枝的二門主屋入口為柱列門洞，張清水的二門主屋入口為門扇入口。

#### 2. 三門主屋的入口形式：

4 個三門主屋案例，前廊入口為柱列入口的有 3 例(李水清、曾那野、胡加雅)，僅有 1 例(徐吉善)是門板入口。另外可以發現，前廊入口的兩側邊會有板壁或是石牆。徐吉善的三門主屋前廊入口為門板入口，入口門洞有三個。前簷高度部份，僅李水清與曾那野之三門主屋案例可以判讀，分別為 194 公分及 110 公分，平均高度則為 152 公分。

至於，前室的入口均為門洞的形式，也就是前廊與前室是透過門洞直接進出。前室入口的寬度如表 19 所示，最大寬度出現為 70 公分，最小寬度則出現為 51 公分。各三門主屋案例前室的平均門洞寬度則是在 56.3 公分至 68.3 公分之間。

表 19 1984 年野銀三門主屋案例「前室」入口「門洞寬度」

案例名稱	第一門洞	第二門洞	第三門洞	平均
李水清	70	68	67	68.3
徐吉善	57	61	67	61.7
曾那野	64	61	73	66.0
胡加雅	51	62	56	56.3

(門洞順序為平面圖由左至右依序) (數據來源：方鏗雄，1984。筆者表格整理。)(單位：cm)

### 3. 四門主屋的入口形式

四門主屋案例前廊入口均是柱列入口，並且有 6 例(董野利、梁國龍、李木森、周永壁、施伯忠、周龍發)的前廊入口兩側有板壁，有 1 例(周仁成)是為石牆，有 2 例(謝清桂、周陸海)則是板牆與石牆一同。這表示前廊入口兩側出現遮蔽，與「傳統」時期的前廊較為不開放。原因一方面是為了防強風的功能。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前廊出現的常灶間，亦是由這些板壁或是石牆所圍塑出的完整空間，沒有灶間者，則是會又置物架。

前簷高度部份，僅董野利、謝清桂、李木森、周永壁、周陸海之四門主屋可以判讀。最高為董野利，有 160 公分；次之為謝清桂、周永壁，有 140 公分；最低為李木森、周陸海有 134 公分。前簷平均高度為 137 公分。

前室的入口均是門板門洞。如表 20 所示，其門洞寬度最大有 70 公分，最小寬度則有 47 公分。各三門主屋案例前室的平均門洞寬度則是在 51 公分至 62.8 公分之間。後室入口則有 4 例是門洞形式，5 例是柱列入口。如表 21 所示，後室為門洞形式的案例，其門洞寬度最大有 69 公分，最小寬度則有 51 公分。後室的平均門洞寬度則是在 54.5 公分至 62.5 公分之間。

表 20 1984 年野銀四門主屋案例「前室」入口「門洞寬度」

案例名稱	第一門洞	第二門洞	第三門洞	第四門洞	平均
董野利	63	63	62	63	62.8
梁國龍	48	45	53	63	52.3
謝清桂	56	60	70	60	61.5
李木森	62	59	57	60	59.5
周永壁	56	47	48	53	51.0
周陸海	56	*	52	53	53.7
施伯忠	62	67	66	56	62.8
周龍發	60	60	52	50	55.5
周仁成	59	58	59	59	58.8

(門洞順序為平面圖由左至右依序) (數據來源：方鏗雄，1984。筆者表格整理。)(單位：cm)

表 21 1984 年野銀四門主屋案例「後室」入口「門洞寬度」

案例名稱	第一門洞	第二門洞	第三門洞	第四門洞	平均
董野利	66	50	56	61	58.3
梁國龍	52	54	60	70	59.0
李木森	58	69	65	58	62.5
周陸海	63	51	53	51	54.5

(門洞順序為平面圖由左至右依序) (數據來源：方鏗雄，1984。筆者表格整理。)(單位：cm)

#### (4)屋頂構造

另外，值得注意的地方為屋頂構造部份，此時期屋頂的構法與構造材料，與「傳統」時期比對已有變化。方鏗雄曾繪製屋頂剖面示意圖(圖 25)，並說明屋頂構築步驟。首先架上屋脊棟木，其斷面為三角形，於其兩側偏下方位置架接屋頂斜撐，屋頂斜撐上方再搭接桁條，桁條上方再鋪設屋頂板，屋頂板上再覆上鐵皮。而屋頂斜撐、桁條、屋頂板均是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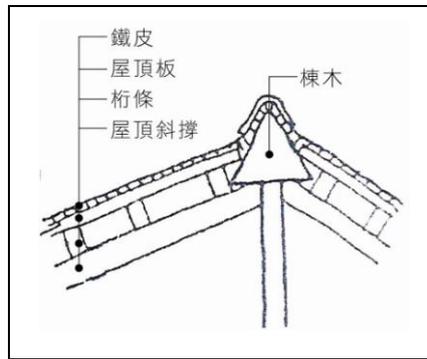


圖 25 1984 年代主屋屋頂剖面示意圖

(圖面來源：方鏗雄，1984：59；筆者加工繪製。)

再進一步比對方鏗雄記錄的「雅美族野銀村家屋個案圖表」的 15 個案例，可以得到「表 22」的整理。並且可得知，事實上屋頂剖面構造材料同於上述者，實則有 6 個案例(張清水、李水清、謝清桂、周永壁、施伯忠、周仁成)。其他 9 個案例屋頂剖面構造材料情況方式，出現有以下幾種：

第一種：沒有屋頂斜撐，桁條、椽條均是使用竹子材料，屋頂面使用茅草，與「傳統」時期構法相同者，僅有 1 案例，為林新枝的二門主屋，其屋頂斜撐、桁條、椽子均是使用竹子材料，並且屋頂面是使用茅草。

第二種：屋頂斜撐、桁條、椽條均是使用竹子材料，但屋頂面則是使用鐵皮、柏油覆蓋。此構法者為李木森的四門主屋，僅 1 例。

第三種：沒有屋頂斜撐此構件，桁條依然是使用竹子材料，但椽條之部分改為屋頂木板，屋頂木板替代了原來屋頂斜撐之結構支撐力。屋頂面則是使用鐵皮、柏油覆蓋。此構法者為徐吉善、曾那野、董野利、梁國龍之主屋，共 4 例。

第四種：沒有屋頂斜撐此構件，桁條是使用木材，椽子之部分改為屋頂木板。屋頂面則是使用鐵皮、柏油覆蓋。此種構法者為胡加雅、周陸海、周龍發之主屋，共 3 例。

表 22 1984 年主屋案例－屋頂構造材料使用情況

分類	案例	興建年代	幾門屋	棟木形式	屋頂斜撐	桁條	椽條	屋頂面
第一種	林新枝	無紀錄	2	△	無	竹子	竹子	茅草
第二種	李木森	1961-1963	4	△	竹子	竹子	竹子	鐵皮柏油
第三種	徐吉善	1977	3	△	無	竹子	木板	鐵皮柏油
	曾那野	1955	3	△	無	竹子	木板	鐵皮柏油
	董野利	1963-1968	4	△	無	竹子	木板	鐵皮柏油
	梁國龍	1972-1982	4	△	無	竹子	木板	鐵皮柏油
第四種	胡加雅	1974	3	△	無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周陸海	1973	4	△	無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周龍發	1974	4	△	無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第五種	張清水	1982	2	△	木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李水清	無紀錄	3	△	木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謝清桂	1965-1970	4	△	木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周永壁	1974	4	△	木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施伯忠	1962-1965	4	△	木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周仁成	1958	4	△	木	木	木板	鐵皮柏油

(資訊來源：方鏗雄，1984；筆者表格整理。)

據方鏗雄紀錄(1984：49)，屋頂斜撐<sup>7</sup>、桁條、椽條等改以木料，是為當時屋頂材料的轉變。屋頂斜撐是當時才發展出來的構件，主要是結合屋脊棟木和柱，更加鞏固屋架結構，加強對外力的抵抗。桁條在「傳統」統時期是以竹子橫架在內柱之上，後改用木料，並且橫架在屋頂斜撐之上。椽條在「傳統」統時期是以半剖的竹片編織，上方在鋪設茅草，後改以屋頂木板。屋頂木板上再鋪設鐵皮，並刷以柏油瀝青。

方鏗雄調查紀錄了當時屋頂構造的具有不同樣貌。但使人好奇的是屋頂構造是從何時開始改為木料的呢？據陳玉美(1996：435)的調查，野銀第一位將屋頂構造從竹子改為木料的人為 Siapen Tapiron，此人還是第一位在高屋天花板部分設計小米櫃的人。但陳玉美並未有說明此人是在何時創新的。方鏗雄(1984：153)亦曾提到高屋天花板設置小米櫃的人，乃是野銀村張忠義的祖父，因為日治中期小米產量銳減，才將小米改在高屋儲藏。由此可推知陳玉美與方鏗雄提到的應該是同一個人的事蹟沒錯。方鏗雄提到張忠義祖父創新出小米櫃的時間是在日治中期，那麼屋頂構造從竹子改用木料也極有可能會是在這時期。於日治時期兩位學者，鹿野忠雄和千千岩的調查，並未對整個部落的所有傳統家屋做全面性的調查，而是取幾個案例做為典型。因此各家戶傳統家屋的細部構造，是無法從日治文獻看出差異。

<sup>7</sup> 方鏗雄碩論內容屋頂斜撐與屋脊斜撐混為使用，但均指同一個屋頂構件。筆者採用屋頂斜撐此名稱。

若回看日治時期蘭嶼島上發生的歷史事件，在 1913 年設立交易所，隸屬台東縣警察協會，由當地警察管理，當時交易方式為以物易物，雅美人可以透過當地特有的生物資源，如夜光貝、海人草等，獲得外界資源，另外，1923 年及 1932 年分別於紅頭、東清設立「蕃童」教育所(蔡友月，2009：39)。這些歷史事件的發生，均在說明已經開始接受外來文化。鐵器為造屋的主要使用工具，透過交易所或日警比以往更能方便取得。教育所的設立，則開始接觸到外來的知識。也因為使用工具增加取得機會，及接觸到外來的知識機會，屋頂構造從竹子改為處理較為費工的木料，及需要精緻手工的小米櫃創新，是相當有可能發生的。另外，陳玉美與方鏗雄調查獲得的口述歷史，更加框界出發生改變的可能時間點。故即便是在日治時期，傳統家屋大體的樣貌或許變化不大，但在細部地方，還是存在著因應環境的改變，而在內部產生出的創新巧思。

再來看看屋頂斜撐的出現，是「傳統」時期之後才發展出來的構件，那又是在何時才出現的呢？確切的時間也難以得知，但是可從這 15 個案例的興建年代來推知。由表 22 之整理，查看案例中出現屋頂斜撐構件者，並且興建年代最早者，為 1958 年興建的周仁成的四門主屋。屋頂斜撐可能是在 1950 年代後期出現的構件。

屋頂構造材料的使用，總共出現有五種情況。唯一屋頂面以茅草覆蓋者，僅為林新枝的二門主屋，此主屋的屋頂形式與「傳統」時期相同。在分類的第二種情形，屋頂構造與「傳統」的差異在於多了屋頂斜撐，但材料還是使用竹子，另外，就是屋頂面是直接將鐵皮、柏油覆蓋在竹子椽條之上，也就是以鐵皮、柏油取代了茅草。分類的第三種情形，屋頂構造與「傳統」的差異在於椽條從竹子改用木板，屋頂面為改用鐵皮、柏油。分類的第四種情形，屋頂構造與「傳統」的差異在於桁條從竹子改用木料，椽條從竹子改用木板，屋頂面為改用鐵皮、柏油。從第二、三、四種於「傳統」的差異比較，可以說是第五種屋頂構造的過渡形式。第五種的屋頂構造也就是圖 25 所示的情況。

此時期的屋頂構造多了屋頂斜撐，桁條與椽條改為木料，這些材料的改變使用，相對於竹子屋架是較為穩固。屋頂面出現使用現代材料，即鐵皮、柏油。就屋頂防水的功能而言，使用鐵皮、柏油是較茅草來得更有效。另外，在屋頂的維護方面，茅草屋頂必須定期大量的更換；鐵皮屋頂的維護僅需塗上柏油防水，鐵皮便不容易受潮鏽蝕。相對於茅草屋頂，鐵皮屋頂的使用年限則是較久，防水性也較好。

另外，可討論的地方是內柱與桁條搭接時，細部處理的方式。先從林世偉(2009：87~88)曾經整理過一字型的柱子與樑(桁條)的接合方式開始說起。

其整理出有三種方式(圖 26)：第一種為一字型柱子於柱頭的斷面會處理成 T 字型或十字型，並用藤綁將柱與樑(桁條)綁固搭接；第二種為一字型柱子的柱頭會削一凸榫與樑榫接密合，再於柱頭位置穿孔，以藤綁將柱與樑(桁條)固定；第三種為前面兩種方式結合並用，即是柱頭部份斷面處理成 T 字型或十字型外，也削出一凸榫與樑(桁條)搭接，也穿孔洞用藤綁固定兩者。

就林世偉整理的內柱(一字型斷面的柱通常出現在內柱的位置)與樑(桁條)的搭接方式。其中第一種的搭接方式，來對照在千千岩對柱子的紀錄(圖 10、圖 11)，相同是有柱頭斷面

處理成 T 字型或十字型。而「傳統」時期主屋的內柱之上也是架接桁條，只是「傳統」時期桁條為竹子，不同於林世偉當時紀錄到的桁條是木料。也就是說，第一種的柱子與樑(桁條)搭接方式，其構築邏輯是與「傳統」時期相同，僅是材料上的變化。另外，第二種與第三種搭接方式，主要是柱子多了凸榫與樑的凹榫接合，會有這樣的工法出現，應是與桁條的材料改為木料有關，也因為是木料之間的接合，才可能會有榫接的形式。若是桁條材料為竹子，便不可能會有榫接的形式，僅可能會有藤綁固定。

另外，鹿野忠雄曾以照片記錄宗柱樣貌，照片中之宗柱上方與下方有凸榫。千千岩更進一步繪製紀錄宗柱與屋脊棟木搭接的細部大樣圖，可以發現宗柱上方有一凸榫，與屋脊棟木之下方一凹榫相接合，這是最早有榫接紀錄的文獻(圖 27)。由此可見榫接的細部處理在日治時期就已經出現，但千千岩紀錄的榫接方式僅有一種，出現於宗柱與屋脊棟木的搭接，或許也是因為當時屋頂材料以竹子、茅草為主，榫接工法沒有更多種方式運用。直到屋頂材料從竹子改為木料之後，才有機會發展出更多的榫接方式。林世偉紀錄到的三種榫接方式的細部處理邏輯，可以說是日治時期柱子與樑(桁條)搭接處理的延伸型式。傳統時期的茅草屋頂遇到強風來襲便容易被吹翻，並且需要定期更換大量的茅草，後來屋頂構造材料改用鐵皮、柏油及木料不單使防水性增加了，於屋頂的維護上也較方便容易。後來延伸出的榫接方式更能使屋頂構造更加穩固，相對於茅草屋頂更有抵抗外力的能力，。

就屋頂組構的基本邏輯，其實 1980 年代與「傳統」時期的屋頂組構基本邏輯是相同的。其基本的組構邏輯為屋脊棟木的斷面主要為三角形，桁條上方再鋪設椽條，椽條之上再鋪設屋頂面材料以防水。兩個時代的主要差異就是在於材料的改變，以及多了屋頂斜撐這個構件。也因為材料上的差異，出現細部處理的變化，也就是上述說到的榫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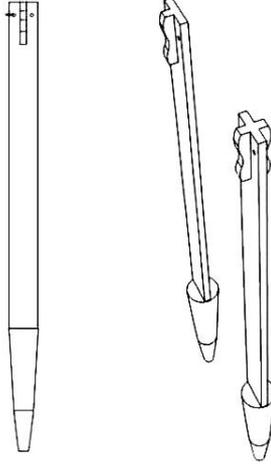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p>柱頭的斷面處理成 T 字型或十字型，柱頭穿孔，預留藤綁位置</p>	<p>柱頭削一凸榫頭。柱頭穿孔，預留藤綁位置</p>	<p>第一種與第二種方式，兩者結合並用，</p>

圖 26 內柱柱頭型式示意圖

(林世偉，2009：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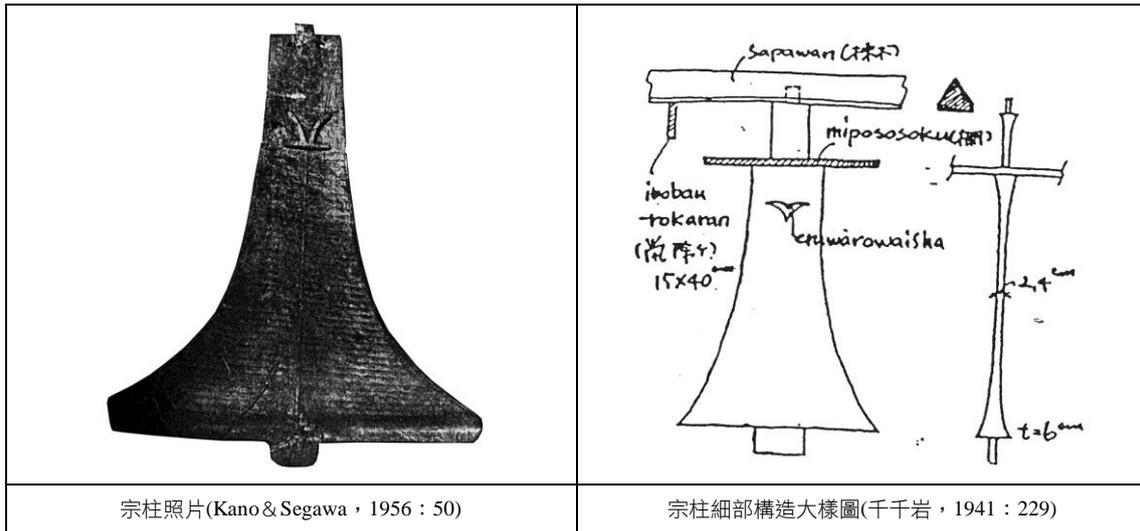


圖 27 日治時期的宗柱

### (三)「傳統」時期與 1984 年傳統家屋

上述分別整理分析日治時期(「傳統」時期)及 1984 年兩時期主屋案例，經由分項整理分析可理出兩時期之主屋的基本型態。此節將比較兩時期之差異。

#### 1. 空間組織比較

主要可以得知四門主屋日治時期的「傳統」主屋的基本型態，在 1980 年代便已經出現了變化，以下將針對四門主屋試論兩時期的變異。

「傳統」主屋的空間層次會有 4 個層次，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後廊。室內地坪的高差會有 3 階。1984 年的案例出現沒有後廊的四門主屋，但地坪高差依然是 3 階的情形。其室內牆板隔間，「傳統」原有兩道隔間牆，減為只有一道，是位於前廊與前室之間。至於，前室與後室之間改以柱列分隔，屋脊棟木的位置改換在此柱列上方。宗柱的位置也因而也改變，不再是在屋脊棟木之下，而是在後室之中，有的則是貼於後牆。宗柱於日治文獻看到都只有 1 根，1984 年的案例有 8 家<sup>8</sup>則為 2 根。

#### 2. 平面構成比較

「傳統」四門主屋的地面的部份，前廊木地板橫向鋪設，前室與後室木地板縱向排列，後廊是在宗柱之後，並未鋪設木地板，均為泥土地。另外，前室除了灶間部份，其他均是木地板，後室地面也都是木地板。但 1984 年的案例則是出現僅有 3 個層次的主屋，其主要是少了後廊的部份。前廊開始出現泥土地，主要是增加一間常灶間。原來後廊的飛魚灶，改設在後室的位置，有一小面積泥土地為飛魚灶，大部份依然是鋪設木地板。飛魚灶與常灶的位置，不同的村會有不同位置，在「傳統」五門及四門主屋的案例，紅頭的案例，其常灶會在前室的左側，飛魚灶會在後廊的右側；東清及野銀的案例，其常灶會在前室的右側，飛魚灶會在後廊的左側。而方鏗雄 1984 年蒐集到的主屋案例，全都是野銀之案例，飛魚灶與常灶的位置，與日治文獻裡的野銀主案例相同。

<sup>8</sup> 1984 年四門主屋共有 9 例。其中周永壁之四門主屋，平面圖尚未顯示宗柱位置，但於個案記錄表上記錄有宗柱。

另外，在縱深的尺寸可以看出空間的變化。首先「傳統」前廊平均縱深為 84 公分，1984 年的案例前廊平均縱深則為 135.6 公分，增加了 51.6 公分。主要原因在於前廊多了常灶間，沒常灶間者，則是有置物架，故縱深增加。

「傳統」前室平均縱深為 175 公分。1984 年的案例前室縱深最小為 139 公分，最大為 182 公分，平均縱深為 168.3 公分，與「傳統」相差不多。

「傳統」後室平均縱深為 142 公分。1984 年的案例後室縱深最小為 76 公分，最大為 151 公分，平均縱深為 114.4 公分。後室的尺寸變化幅度較大，比較「傳統」算是縮小了。

「傳統」後廊平均縱深為 100 公分。1984 年的案例後廊縱深最小為 79 公分，最大為 93 公分，平均縱深為 87.4 公分，比「傳統」後廊略小。

三門主屋的地面的部份，「傳統」與 1984 年三門主屋的案例前廊與前室地面一樣都是木板地板，後廊為泥土地。最大差別在前廊的縱深，「傳統」前廊平均縱深為 125 公分，1984 年三門主屋案例的前廊平均縱深為 170.5 公分，兩者平均相差 45.5 公分，明顯 1984 年比傳統要大。

表 23 「傳統」時期與 1984 年主屋案例—各空間縱深比較<sup>9</sup>

空間名稱	四門主屋			三門主屋		
	「傳統」	1984 年	相差	「傳統」	1984 年	相差
前廊	84	135.6	51.6	125	170.5	45.5
前室	175	168.3	-6.7	175	170.8	-4.2
後室	142	114.4	-27.6			
後廊	100	87.4	-12.6	100	109.5	9.5

(筆者整理) (單位: cm)

### 3.入口形式比較

入口形式的部份，「傳統」的前廊入口形式有兩種，單入口和柱列入口。前室與後室的入口則是為門洞的形式。1984 年主屋案例增加了不同的入口形式，前廊多了門板入口形式，反而沒有出現單入口的形式。此時期的柱列入口與「傳統」亦有些差異，「傳統」的前廊門柱多為圓形斷面，並且大多 4 根左右，1984 年主屋案例則出現門柱更多根的情況，並且門柱斷面多為矩形，有些還會有斷面中空狀者，門柱與門柱之間的中空狀的斷面，會置放門板，將前廊圍封住(如圖 28)。另外，「傳統」的前廊兩側有板壁的出現，但例子不多，僅有 2 例，1984 年的案例則是每棟主屋均有出現板壁或是石牆封住的情形。前簷高度從表 24 之比較，1984 年三門主屋前簷高度較「傳統」高 32 公分，1984 年四門主屋前簷高度較「傳統」高 49.4 公分，可見 1984 年主屋案例的前簷高度明顯有提高的情況。

1984 年的案例前室入口多了柱列門洞、門板門洞、門扇入口等三種形式。後室則是多了柱列門洞。前室入口於 1984 年三門主屋及四門主屋的案例多以門洞或是門板門洞為主要

<sup>9</sup> 「傳統」時期主屋各空間縱深數據引用林世偉(2009: 27-28)之整理。

入口形式，門板門洞與門洞入口的差別在於多了門板，因為有了門板，必須多設門框板，留設門板開啟的位置，其他部份與「傳統」並無太多改變。前室入口反而是二門主屋的變化最多。1984年二門主屋2個案例便出現兩種不同於「傳統」的入口形式，分別是柱列門洞(林新枝)與門扇入口(張清水)。前廊是主屋最為開放的空間，是主要招待客人的場所，前室入口是為窄小門洞，前室相對於前廊是為較私密的空間。而林新枝二門主屋的前室入口為柱列門洞，使前廊與前室成為一整體的室內空間，打破前廊與前室空間相對的開放性與私密性。張清水二門主屋還有明顯的前廊與前室兩個空間層次的分別，而特別的是前室入口是門扇入口，此主屋約在1982年興建，此時期已經與台灣有較多文化上的接觸，可見此種入口形式是引用外來的工法，應用於傳統家屋之內。

至於，門洞的寬度「傳統」時期大約是在60公分至70公分左右，1984年的案例也都沒出現超過70公分寬的門洞，大多在50公分至60公分這中間。顯示門洞大小是依然相當窄小，進入時，身體是以爬行姿勢，或近乎捲曲身軀才能穿越門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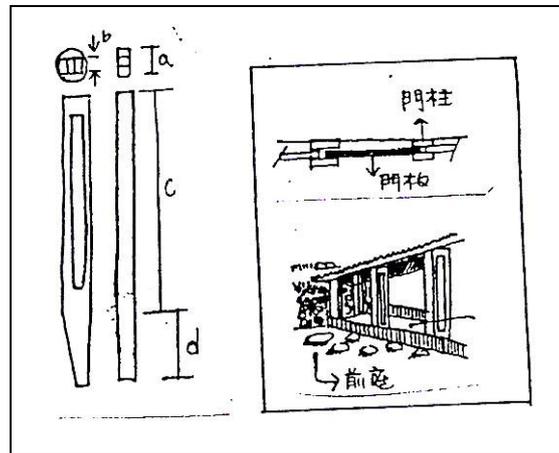


圖 28 1984年主屋門柱形式

(方鏗雄，1984：53)

表 24 「傳統」時期與1984年主屋案例—前簷高度比較

主屋類型	「傳統」時期	1984年	相差
二門屋	無	148	
三門屋	120	152	32
四門屋	87.6	137	49.4

(筆者表格整理) (單位：cm)

## 二、高屋文獻案例分析

目前文獻可蒐集到的高屋案例，共 7 案例，調查時間均是在日治時期。1 例(M01)為鹿野忠雄調查的紅頭社高屋案例，此高屋案例有繪製高屋的平面圖及剖面圖，但未標示尺寸。其他 6 例來自於千千岩的測繪調查，其中紅頭社高屋有 3 例，東清社高屋有 1 例，野銀社高屋有 2 例。千千岩測繪之高屋有尺寸標示。

「表 25」為高屋案例空間組織之分析，高屋的空間層次安排，平面由三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分別為前門間、室內、後間，另室內兩側牆與外壁牆之間會有儲藏空間。剖面的安排，分為上、下兩層，上層便是室內，下層則是地下室。「表 26」為高屋案例地面及牆面構造材料的使用情形。首先以下逐一討論各高屋案例情況，後面再綜合討論之：

### (一)鹿氏調查的紅頭社高屋案例(M01 高屋)：

- 1.高屋入口：高屋前方入口為下凹地坪，並有入口前簷。
- 2.平面構成：下凹地坪進入前門間地坪有提升，產生一高差台階。前門間與室內地坪在同一水平面上，並為木地板。室內至後間的地坪，從木地板轉換為泥土地。
- 3.牆面：室內的兩側有儲藏空間，以木牆板做為區隔，靠室內內部空間之牆板面，從長向剖面圖上可以看到有雕刻。外壁牆部份，則為茅草牆。
- 4.地下室入口從前門間下方進入。

### (二)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高屋案例(M02 高屋)：

- 1.高屋入口：有入口前簷，前簷進入前門間地坪有提升，約 50 公分高。
- 2.平面構成：前門間、室內與後間之地坪在同一個水平面上，並且均為木地板。
- 3.牆面：室內牆為木板牆。外壁牆為茅草牆，其茅草牆下方有 30 公分高的石頭台階。
- 4.地下室入口從前門間下方進入。

### (三)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高屋案例(M03 高屋)：

- 1.高屋入口：有入口前簷，前簷進入前門間地坪有提升，約 41.7 公分高。
- 2.平面構成：前門間與室內之地坪在同一水平面上，並為木地板。室內至後間的地坪，從木地板轉換為泥土地。
- 3.牆面：室內牆為木板牆。外壁牆為茅草牆。
- 4.地下室入口從前門間下方進入。

### (四)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高屋案例(M04 高屋)：

- 1.高屋入口：有入口前簷，前簷進入前門間地坪有提升，約 70 公分高。
- 2.平面構成：前門間、室內地坪在同一水平面上，並為木地板。室內至後間的地坪，從木地板轉換為泥土地。
- 3.牆面：室內牆為木板牆。外壁牆為茅草牆。

4.地下室入口從前門間下方進入。

(五)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高屋案例(M05 高屋)：

1.高屋入口：無入口前簷，為山牆入口。

2.平面構成：外部進入前門間有一上升台階，為地面的轉換，從泥土地轉為木地板。前門間與室內之地坪在同一水平面上，並為木地板。室內至後間的地坪，從木地板轉換為泥土地。

3.牆面：室內牆為木板牆。外壁牆為石牆。

4.地下室入口從前門間下方進入。

(六)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高屋案例(M06 高屋)：

1.高屋入口：高屋前方入口地坪沒有下凹，無入口前簷，為山牆入口，進入前門間地坪有提升，約 45.5 公分高。

2.平面構成：前門間、室內地坪在同一水平面上，並為木地板。室內至後間的地坪降低 63.6 公分，並從木地板轉換為泥土地。

3.牆面：室內牆為木板牆。外壁牆為石牆。

4.地下室入口從後間下方進入。

(七)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高屋案例(M07 高屋)：

1.高屋入口：無入口前簷，為山牆入口。從外部進入前門間有石階逐一降低進入。

2.平面構成前門間為泥土地。前門間與室內地坪不在同一水平面上，室內高於前門間地坪。室內與後間在同一水平面上，並均為木地板。

3.牆面：室內牆為木板牆。外壁牆為石牆。

4.地下室入口從前門間下方進入。

表 25 「傳統」時期高屋案例－空間組織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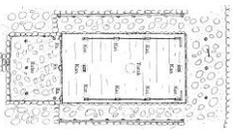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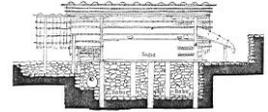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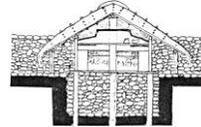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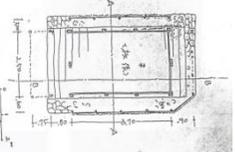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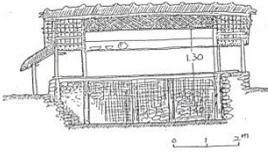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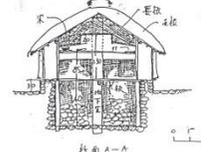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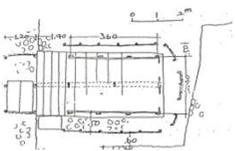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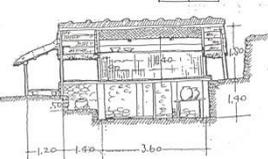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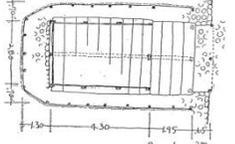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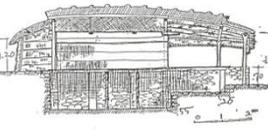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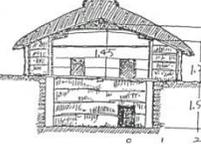
家戶 編號	屋主	平面	剖面		空間層次			入口 前簷	地下室	地下室 入口位置	天花板
			長向	短向	前門間	室內	後間				
M01	紅頭社				●	●	●	有	有	前門間	有
M02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	●	●	有	有	前門間	有
M03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	●	●	有	有	前門間	有
M04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	●	●	有	有	前門間	有



表 26 「傳統」時期高屋案例「地面」與「牆面」材料情況

家戶 編號	屋主	地面部分			牆面部份	
		前門間地面	室內地面	後間地面	室內牆	外壁牆
M01	紅頭社	木地板	木地板	泥土地	木板牆	茅草牆
M02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木地板	木地板	木地板	木板牆	茅草牆
M03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木地板	木地板	泥土地	木板牆	茅草牆
M04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木地板	木地板	泥土地	木板牆	茅草牆
M05	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木地板	木地板	木地板	木板牆	石牆
M06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木地板	木地板	泥土地	木板牆	石牆
M07	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泥土地	木地板	木地板	木板牆	石牆

綜觀上述各高屋案例分析可以得知以下情況：

1.高屋入口有兩種形式主要有兩種，有前簷跟無前簷兩者。有前簷的高屋都是紅頭的案例。無前簷的均是東清、野銀的高屋案例。有前簷者，從前簷進入前門間的地坪會提升，提升高度從 40 到 70 公分之間。

無前簷者，均從山牆入口直接進入前門間。若前門間地面為木地板(M05、M06 高屋)，從戶外進入前門間之地坪會提高；若是前門間地面為泥土地(M07 高屋)，從戶外進入前門間之地坪會降低。

在高屋前方入口的戶外地面，僅有 M01 高屋有一下屋前小凹地，其他高屋案例前方，則沒有此屋前小凹地。

2.室內的地面均是木地板。除了 M07 之高屋外，前門間與室內之地坪是在同一個水平面上，前門間則亦是木地板。M07 高屋前門間則是為泥土地。

至於室內與後間之地坪關係，有兩種情形，一為後間地面為泥土地者(M01、M03、M04、M06)，室內至後間之地坪會下降一高度；二為後間地面同為木地板者，室內與後間地坪在同一個水平面。

3.牆面的部份：室內牆板均是木板牆。外壁牆的部份，紅頭均是茅草牆。東清與野銀則均是石牆。

4.地下室入口僅有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高屋案例(M06)是從後間進入，其他案例均是從前門間進入。

5.另外還有天花板的部份，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高屋(M05)及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高屋(M07)兩案例沒有天花板，其他高屋案例都有天花板。

再來值得注意的是高屋在村跟村之間的差異。依鹿野忠雄的分法，分出南北二型，是以開口為依據。紅頭、漁人、椰油為一型，開口在前，與主屋分離；東清、朗島、野銀為另一型，為後面有出口，與主屋連接。在上述分析有紅頭、東清、野銀三村的高屋案例，的確

也是如此情況。除此以外，高屋案例所顯示出村間高屋的差異還有前簷及外壁牆的不同，紅頭的高屋案例均有前簷，並且外壁牆為茅草牆，東清、野銀的高屋案例則都無前簷，外壁牆則都是石牆。

會有這樣的差別，就地理位置來看，東清、野銀位於蘭嶼島的東邊，直接正面迎向東北季風，是正面朝向強風。對於沒有前簷，外壁牆用石牆的東清、野銀來說，沒有前簷的山牆入口形式，更能抵擋強風。外壁牆使用石牆比使用茅草牆來得穩固。另外，亦有野銀耆老述說野銀早期的高屋外壁牆也是用茅草牆，後來看到有人改用石牆，大家看著看著，感覺好像很有用，之後大家就都將外壁牆改為石牆了。也因為改為石牆，據說主屋凹下屋基的深度，在以前是沒那麼深。為了配合高屋石牆的高度，於是也增加了凹下屋基的深度。而凹下屋基的深度變深，其實也連帶地使主屋露出地面的屋頂更少，增加了主屋防風的功能。

「傳統」時期高屋案例各部位空間的尺寸如表 27 所示。室內的平均長寬分別為 3.8 公尺與 2.44 公尺，平均面積為 9.32 平方公尺。前門間的縱深最大的為 195 公分，最小為 80 公分，平均為 122.5 公分。後間的縱深最大的為 165 公分，最小為 90 公分，平均為 125.6 公分。前入口前簷的高度，僅有 3 例紅頭高屋案例有前簷，最高為 120 公分，最低為 65 公分，平均為 86.7 公分，可見前簷其實是相當低矮。儲藏空間的寬度，左側平均是 58.33 公分，右側平均是 56.67 公分，基本上高屋內部兩側儲藏空間的寬度是差不多寬。室內平均高度為 133.3 公分，平均棟高則為 155.3 公分。地下室的平均高度是 148.3 公分。此顯示高屋內部高度，上下兩層是差不多高的。

表 27 「傳統」時期高屋案例各部位空間的尺寸

案例編號	家戶	室內			儲藏室寬(m)		入口	前門間	後間	兩側	室內高	棟高	地下
		長(m)	寬(m)	面積(m <sup>2</sup> )	左側	右側	前簷(cm)	縱深(cm)	縱深(cm)	簷高(cm)	(cm)	(cm)	室高(cm)
M02	紅頭社 Shaman Sarumanpitu	3.7	2.5	9.25	60	50	75	80	90	216.7	130	166.7	140
M03	紅頭社 Shaman Matapatu	3.6	2.4	8.64	50	50	120	140	83.3	80	140	180	140
M04	紅頭社 Shaman Komaratu	4.3	2.8	12.04	70	70	65	195	130	80	145	155	150
M04	東清社 Shappun Rakogaru	3.5	2.6	9.1	60	60	無	125	120	70	無天花板	150	160
M06	野銀社 Shaman Sirukkapu	4.1	2.5	10.25	60	60	無	95	165	113	118.2	150	160
M07	野銀社 Shappun Siropatu	3.6	1.85	6.66	50	50	無	100	100	58.3	無天花板	130	140
平均		3.8	2.44	9.32	58.33	56.67	86.7	122.5	125.6	103.0	133.3	155.3	148.3

(室內高度為室內地板至天花板之高度。棟高為室內地板至屋脊棟木之高度。)

### 三、隱藏在傳統外衣下的改變

依方鏗雄調查 1980 年代的野銀傳統主屋案例，與「傳統」時期最大的差異在於外觀形式的改變，也就是屋頂形式的變化，茅草屋頂已難以見到。但就整體的村落景觀而言，就是茅草屋頂改為鐵皮或是油毛氈屋頂，整體景觀還算是均質。而在這些仍可以算是傳統的外表之內早就出現部分的創新。

首先來看空間組織上的改變。野銀第一位將屋頂構造從竹子改為木料的人為 Siapen Tapiron。此人的創新不單如此，據說

「因為其身材高大，為了方便進出，他將入口改大，同時也將前廊的屋頂部位抬高，以免碰到頭，不便站立。他同時也將前室與後室之間的隔間打通，將主柱往前移至前、後室的分界線上。也就是說前後室之間已經不用木牆分隔，也就是沒有門(入口)介於前後室之間。」(陳玉美，1996：435)

Siapen Tapiron 在空間組織上的創新，1984 年野銀傳統主屋案例中謝清桂、周永壁、施伯忠、周龍發的四門主屋與其相同，共 4 例。此 4 例前室與後室均沒有隔間牆，而是以柱列分隔，屋脊棟木位置在前室與後室分隔的柱列之上。另外，林新枝的二門主屋，屋脊棟木位置在前廊與前室隔間牆上，想必應也是受其影響。四門主屋的剖面關係在 1984 年傳統時期出現改變，從此 4 例便可以看到，在地坪高差上依然是 2 階，但在空間層次上，後廊已經消失，原來後來的飛魚灶改在後室出現。原來後室均為木地板，此時出現有泥土地，即飛魚灶的位置。至於重要的宗柱位置，在「傳統」時期是在屋脊棟木之下，除了具重要文化象徵意義，也具有一定的結構功能，並且在宗柱之後的地面為泥土地。除了周永壁在圖面上未有顯示宗柱位置，其他 3 個案例的宗柱從平面圖上可判知是在後室之中偏後的位置，與後壁牆距離相當近，周龍發的宗柱甚至已經貼牆而立了，此時宗柱在傳統家屋文化上的重要性應該還是存在，只是沒有了結構上的功能，僅有象徵意義。伴隨著宗柱位置的改變，後廊空間也被省略了。傳統住屋的宗柱做為後室與後廊的分界，其上搭接屋脊棟木，也是屋頂前後兩坡的分野，實際上後室與後廊就是一個整體的空間。後室與後廊在傳統文化的象徵意義，蘊含了雅美人的宇宙觀，後室的木地板象徵日常世界，供老人、活人居住，如同陸地，後廊的泥土地象徵超凡界面，泥土地則象徵海，是能夠通天通神，又通祖靈的地方，也因此飛魚灶亦在這裡(關華山，1989：167)。這是說明宗柱、木地板、泥土地這三者實質元素的重要性，宗柱更是最為重要，它是日常與超凡之間的重要界面。

上述 4 例野銀主屋案例裡，宗柱不在分隔後室與後廊，後廊已消失，但仍留有宗柱，並在前室偏後，離後壁牆接近的位置，並且還有飛魚灶的設立，也就是泥土地的位置不是在後廊出現，改為在後室左側一區域。「傳統」飛魚灶位置會在後廊左側，飛魚灶縱深等於後廊縱深，飛魚灶的寬度，則是以宗柱及屋脊柱之間距離為寬度，宗柱位置便在於飛魚灶的右側。在此 4 例野銀主屋案例，飛魚灶的縱深與前室縱深相同，寬度則不在宗柱及屋脊柱的距離來界定，看圖面是無法得知飛魚灶寬度界定的規則，但是宗柱與飛魚灶的兩者的相對位置關係依然還是宗柱在飛魚灶的右側。另外，這 4 例的在前室與後室之間均有靠背板(downban)。

故從這宗柱、木地板、泥土地、靠背板等這些元素的顯示，在這 4 例野銀主屋案例裡，仍然為主屋重要的空間元素，文化象徵意義並未因外貌形式的變化而消失。

屋頂構造的部份，竹子材料改為木料，並且出現屋頂斜撐的新構件。傳統柱樑構件的搭接方式為藤綁固定，多了屋頂斜撐能夠更加穩固屋頂，更能抵擋強烈的襲風。在 1984 年的野銀主屋案例幾乎所有主屋屋頂已經使用鐵皮、柏油。據陳玉美(1996：436)於野銀田野調查得到的說法，

「東清的人最早使用油毛氈。椰油或朗島的人最早使用鐵皮。因為他們在台灣時看到了。所以人們就開始到林班工作賺錢來買鐵皮。」。

在此引述中，油毛氈與鐵皮的引進時間點，應幾乎在同一時期，並且與台灣文化接觸，及社會變遷有關。至於，為什麼野銀主屋的屋頂紀錄到的都是鐵皮，並未看到油毛氈的使用，這就不得而知了。

雅美人從 1960 年代之後才開始出現遷移台灣的情形。此時期市場經濟模式進入蘭嶼，一方面帶入以貨幣交換形式的商品消費，另一方面開始將有交換價值的自然資源輸往台灣本島，此外雅美人也面臨人口增加的情形。傳統生計已不足以應付人口增加以及商品消費的雙重壓力，而蘭嶼島上能提供的工作機會十分有限，於是此時期的年輕人開始投入台灣的勞動力市場。1960 年代台灣經濟結構處於轉型階段，在農業扶植工業的政策下，工業快速成長，出口逐年擴張。因工業成長帶來大量的勞動力市場需求。故同時造成農業人口外流，勞動力更加辛苦的林業便面臨林工難求的情況。一向慣於山林勞動的雅美年輕人，便投入台灣林班的勞動力市場換取貨幣(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89：15-16；蔡友月，2009：102)。之後再以獲得的貨幣來購得改建住屋的現代材料，如水泥、油毛氈等物資。

國宅計畫實施前，1960 年省政府撥款新台幣兩萬元，在漁人、紅頭兩村建示範房屋十棟，每家分配水泥 50 包，砂、石、木材均取至當地，屋頂油毛氈則由雅美人自行購買。1963 年，又在紅頭實施住宅改良計畫，改良 12 棟地下住屋，主要用意為改善傳統住屋之通風及採光。以採用原格局，但將地下式住屋改為半地下式；每戶補助三千元，建材由鄉公所提供(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研究，1984)。黃旭(1995：191)曾推測開始使用油毛氈與紅頭示範住宅有關，對於屋頂改建有一定程度示範作用。

傳統家屋在屋頂之下的變化早已開始。1960 年代外來宗教進入蘭嶼，開始有正式編制的雅美族宣教人員，其相較以往有較穩定的收入，並且時常與外界接觸，使得他們成為第一批具有能力及動機去改變自身住宅的雅美人。黃旭就曾經提到在 1960 年代初期，朗島有位具有民意代表及宣教人員雙重身分的雅美人，材料使用油毛氈及水泥興建其主屋。主屋的外牆及內牆均使用是混凝土，內部置物架及地面則為使用木料。雖然主屋使用的材料改變了，但是主屋與基地的關係，主屋沒有特別向上提升，在外觀上與過去變異不大，也因此傳統村落內，並沒有特別突兀(黃旭，1995：163-164)。

在大環境涵構之下的力量影響，傳統生計方式不再是唯一，雅美傳統社會文化產生變化。過去修繕傳統家屋的材料，乃是就地取材。1960 年代之後，雅美人認識到新的材料，

並且透過現代的勞動生產形式，獲取微薄的金錢，以購得現代的建屋材料。並且運用在傳統家屋之上，最大的變化是在屋頂樣貌。在屋頂底下是部分材料的更新或是空間組織有了變化。不過在傳統宇宙觀念之下，傳統家屋內部的重要實質元素並未完全被摒棄。另外，自己蓋自己的家屋，必須靠自己的後天努力及勞動力造屋的文化，這樣的傳統文化觀念依然是在，傳統家屋的變化在於部分材料的更新。而就整體的傳統家屋而言，是在文化脈絡之內產生創新變化，所以也可以說它與傳統並不相遠。

光復後的出生的年輕人遷移台灣工作，主要是從是林班的短期勞動工作，在賺取有限的金錢，換取建屋的新材料。而在蘭嶼內部的雅美社會尚是以傳統生計為主要生產方式，從1984年野銀主屋案例的興建時間(表 22)便可以知道大多是在1960年代至1970年代間。可見還是保有一定程度的傳統社會文化的運作。不過，此時期已有年輕人的出走，出現脫離原來文化母體生活的一代，這為文化延續產生斷層埋下了一個重要因子。這些人現在約為50歲以上的壯年人，後來回到蘭嶼的生活，不再是回到地下屋，而是已經習慣於水泥現代住屋。對其而言，傳統家屋不再是生活重要的一環，而是成為記憶的一部分。在田野期間其實也常常能夠聽到地方居民說，要回到地下屋，過以前的生活是不可能的了。另外，也會有人說當自己年老後，便會回到地下屋居住，水泥屋會傳給自己的孩子。似乎地下屋是成為生命最後階段歷程的居所，不再是社會聲望彰顯的重要文化象徵了，而是一種「文化認同」的表現了。在後來傳統家屋修復計畫案的執行過程，有完整建造傳統家屋經驗的人幾乎沒有，大多都是靠著過去曾經幫忙的記憶，和有經驗耆老的一旁指導來進行修復工作，最後的施工品質與傳統樣貌才偏離不遠。

### 第三章 朗島、野銀現存傳統村落與家屋

#### 第一節 現存傳統村落與家屋概況

目前蘭嶼六個部落僅剩朗島及野銀兩村落還留有傳統家屋，朗島村的傳統村落與現代水泥房交雜一起，野銀則是傳統家屋較完整集中於一區域。



圖 29 2011 年朗島村傳統家屋分布圖

野銀村落傳統家屋於 2008 年調查時有 41 戶傳統家屋，有人居住的有 25 戶，佔 60%，無人居住的有 16 戶，佔 40%。有居住的傳統家屋位置大致平均分佈於村落內，穿插著無人居住的傳統家屋，其中有兩戶家屋已倒塌毀壞。另外，可以發現有些主屋完全使用水泥興建；高屋的部份，有些也開始出現水泥外牆；涼台是出現最多現代元素的建物，有全部採水泥造的涼台；也有人將柱子換成水泥柱，其他材料為木材；還有人將涼台四面以帆布圍繞，生活起居大半時間在涼台上。

我們還可以看到比較特別的是「水泥主屋」，且有高屋及涼台者。水泥主屋是指其空間形式則主要沿襲了傳統主屋的形式，但隨著自己的需求增設傳統沒有的空間，例如，廚房、衛浴設備之類。另外，與傳統主屋最大的差異在於構造材料主要是用鋼筋混凝土。關於傳統家屋轉化成現代水泥房的相關討論，林希娟(1980, 1988)、黃旭(1995)曾已有觀察及討論，近年又有錢勁儒(2009)的碩論，其從物質文化的理論觀點切入，討論新建水泥房的營建過程中所觸及到的空間議題，並透過與傳統家屋概念的對照，理解雅美人的文化邏輯、社會關係、意識型態及美學觀等，是如何在新建水泥房的營造過程被反應，及其運作與實踐。故筆者便不再針對此部分多做討論，將焦點置於傳統家屋的部份。

水泥主屋雖是從傳統主屋的原型轉化而成的，與傳統主屋的差異仍過大，故無法歸為傳統主屋的其中一種形式。但是，在整體的配置上，水泥主屋在原來主屋位置改建，傳統主屋建於凹地，並且高屋後側出口與傳統主屋凹地連接，再進入主屋內部。水泥主屋則建於地平面，與高屋沒有傳統形式的空間連接關係。形成新型的傳統家屋組成。

表 28 2008 年野銀傳統家屋現況統計表(10 月統計)

傳統家屋		全毀空地	水泥屋	鐵皮屋	家屋倒塌
41		11	11	4	2
居住	無居住				
2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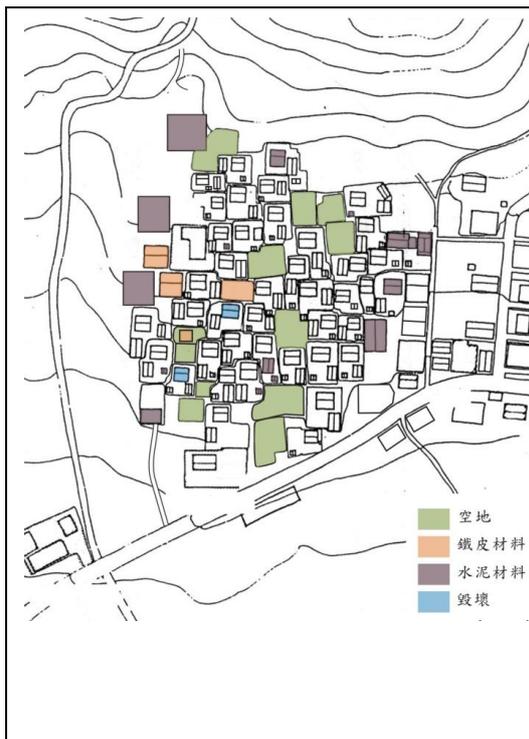


圖 30 2008 年野銀傳統村落情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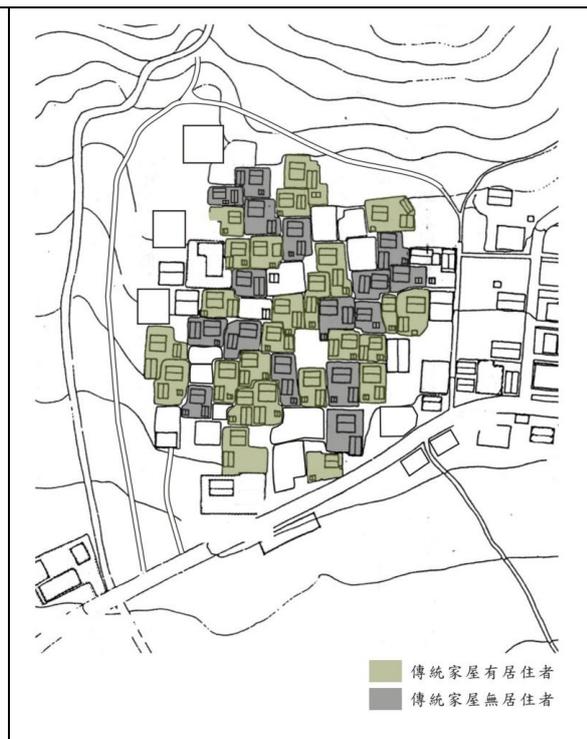


圖 31 2008 年野銀村落傳統家屋居住情況圖

### 測繪的傳統家屋

上述為朗島及野銀兩村傳統家屋的概況，接下來筆者將針對 2011 年測繪到的案例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測繪到的案例統計如表 29，朗島測繪到共有 23 戶，主屋共有 15 棟，其中二門屋有 6 棟，三門屋有 7 棟，四門屋有 2 棟，五門屋有 1 棟；高屋共有 15 棟；涼台共有 10 棟。野銀則測繪到 5 戶，1 戶(H04)主屋、高屋、涼台三者皆有(但涼台無測繪到)，其他 4 戶為有主屋、高屋，但沒有涼台。目前這 5 戶均沒人居住。

另外，L04 家戶有二門主屋、高屋及涼台。但於 2011 年僅有測繪到主屋立面，未測繪到其它圖面。表 29 便未列入計算。後面針對傳統家屋測繪案例的分析，L04 家戶便無法一

同討論分析。但在對傳統家屋測繪案例的各個建築物元素組成情形之討論，有列入一起討論。

表 29 測繪案例統計表

村落	戶數	主屋				高屋	涼台
		二門	三門	四門	五門		
朗島	23	5	7	2	1	15	12
野銀	5	0	1	4	0	5	0
計	28	5	8	6	1	20	12

(其中 L04 家戶僅測繪到主屋之立面，無其他平面及剖面圖，故未列入表中計算。)

一個完整的傳統家屋是由為主屋、高屋、涼台三棟建築物所組成。在這 29 戶傳統家屋測繪案例(含 L04 家戶)，其各建築單元組成情形，如下：

- 1.主屋、高屋、涼台三者皆有者，有 7 例(L03、L12、L14、L15、L20、L22、H04)。
- 2.有主屋、高屋，無涼台者，有 7 例(L04、L05、L09、H01、H02、H03、H05)。
- 3.有主屋、涼台，無高屋者，有 3 例(L01、L02、L07)。
- 4.有水泥主屋，有高屋、涼台者，有 2 例(L17、L19)。
- 5.僅主屋者，有 4 例(L08、L13、L16、L21-1)。
- 6.僅有高屋者，有 5 例(L10、L11、L18、L21、L23)。
- 7.僅有涼台者，有 1 例(L06)。

我們可知擁有完整的傳統家屋單元者僅有 7 例(L03、L12、L14、L15、L20、L22、H04)。現在已難得見到一完整傳統家屋，普遍有缺少某一傳統建築單元的情形出現。有主屋、高屋，無涼台的 6 個案例中，均無人居住。涼台是日常生活與人互動最常發生的場所，因為無人居住了，涼台的功能無再繼續被使用，又加上涼台是簡易的建築物，一般使用簡易快速的構築工法，及選用普通的木料組構。蘭嶼經常受到季節強風的吹襲，故涼台是不容易被保留較常的時間。另外，有二門屋者，通常是會先希望將主屋提高層級至三門主屋，不會先蓋高屋。故在有主屋、涼台卻無高屋的 3 例(L01、L02、L07)，其主屋均為二門主屋。

L17、L19 此 2 例的水泥主屋建於地平面，與高屋沒有傳統形式的空間連接關係。水泥主屋在原來的傳統主屋位置興建，與高屋、涼台共同圍塑的家屋單元，與「傳統」形成差異。其他案例則僅有主屋、高屋、涼台各自單棟建築留存。

接下來可看看，不同層級的主屋，其擁有高屋的情況為何。

1.5 個二門屋案例(L01、L02、L05、L07)，有 1 個(L05)有高屋。有高屋的比例為 20%。

2.8 個三門屋案例(L04、L08、L09、L12、L14、L20、L21-1、H01)，L04 的高屋已毀壞不堪，L09 與 L14 的高屋完全異於傳統，故可以算有完整高屋僅有 3 個(L12、L20、H01)。有高屋的比例為 37.5%。

三門屋含高屋、涼台者有 2 個(L12、L20)。比例為 25%。

3. 6 個四門屋案例(L15、L22、H02、H03、H04、H05)，有 6 個均有高屋。有高屋的比例為 100%。

四門屋含高屋、涼台者僅有 3 個(L15、L22、H04)。比例為 50%

## 第二節 傳統家屋分析

此節將針對測繪的傳統家屋案例進行討論。首先，描述目前各傳統家屋的概況，接下來針對空間組織、平面構成、入口形式、構造材料使用、尺寸規模等來討論現今傳統家屋的樣貌情況。

### 一、現存傳統家屋居住使用情況

表 30 為各家戶傳統家屋測繪案例的居住使用概況紀錄。此表紀錄情況分為，「居住」、「使用」、「儲藏」、「閒置」、「廢棄」等。「居住」指平日主要生活起居、飲食睡眠的地方。「使用」指生活起居的次要空間，平日會使用和維護清理等。「儲藏」為現況是各種雜物堆放的情況。「閒置」指目前是空屋，或有部分損壞，但整體屋況良好或尚可。「廢棄」指已經慘破不堪。

如上節所述，現存傳統村落情況為水泥屋與傳統家屋夾雜存在，完整由主屋、高屋、涼台三棟建築物所組成的傳統家屋已不多見，在 29 戶測繪案例，僅有 7 戶是完整。此顯示傳統家屋確實逐漸式微，也代表著曾經圍繞在主屋、高屋、涼台為一體的傳統生活文化模式，不再如以往，在同樣的場域代代被延續運著作。現今傳統家屋居住使用的情況，我們可以發現有住人的家戶，主要的生活起居空間會偏在傳統家屋中的某一個建築物，有其他建築者，其功能似乎是變成附屬的使用空間。不再是主屋、高屋、涼台三著一整體的生活空間。主屋、高屋、涼台傳統生活居住是因不同季節、功能、文化意義等，三者互為主體緊密相連的關係，現今則互為主體已經打破，而成為主從關係的居住使用情況。

表 30 傳統家屋測繪案例居住使用情況紀錄表

編號	住人	主屋	幾門屋	高屋	涼台	備註
L01	1	居住	2		使用	
L02	2	居住	2		使用	
L03	1	居住	2	閒置	使用	
L04	無	閒置	3	廢棄		
L05	2	使用	2	居住		
L06	1				居住	
L07	無	展示	2		使用	居住於水泥主屋
L08	無	閒置	3			
L09	無	閒置	3	閒置		

編號	住人	主屋	幾門屋	高屋	涼台	備註
L10	無			儲藏		居住於水泥屋
L11	無			使用		居住於水泥主屋
L12	1	居住	3	閒置	使用	
L13	2	居住	2			
L14	2	使用	3	居住	使用	
L15	2	使用	4	居住	使用	
L16	1	居住	5			
L17	無			儲藏	使用	居住於水泥主屋
L18	1			居住		
L19	3			居住	使用	母親住水泥主屋，夫妻與一小孩住高屋
L20	1	居住	3	儲藏	使用	
L21	無			儲藏		居住於水泥屋
L21-1	無	閒置	3			
L22	1	使用	4	居住	使用	
L23	無			閒置		
H01	無	閒置	3	閒置		觀光導覽
H02	無	閒置	4	閒置		觀光導覽
H03	無	閒置	4	閒置		
H04	無	使用	4	閒置	儲藏	觀光導覽、民宿
H05	無	閒置	4	閒置		

(平日主要生活起居、睡眠的地方，以「居住」紀錄。紀錄「使用」者，是指生活起居的次要空間，平日會使用和維護清理。)

(表格筆者整理)

接下來先以有主屋的家戶為主，來看傳統家屋的居住情形。透過整理統計可以得到「表 31」：

- 1.二門主屋 6 個家戶案例中，住人的有 5 個，1 個沒有住人(L07 主屋)，住人的比例為 83%；
- 2.三門屋 8 個家戶案例中，住人的有 3 個，沒住人的有 5 個，住人的比例為 38%；；
- 3.四門屋 6 個家戶案例中，住人的有 2 個，沒住人的有 5 個，住人的比例為 33%。
- 4.案例之中有一個五門主屋(L16 主屋)案例，是現在唯一可看到的五門主屋，為屋主的母親一人獨居。

表 31 野銀、朗島二部落有主屋家戶測繪案例居住情況表

	二門屋		三門屋		四門屋	
	案例數	百分比	案例數	百分比	案例數	百分比
住人	5	83%	3	38%	2	33%
沒住人	1	17%	5	63%	4	67%
計	6	100%	8	100%	6	100%

(有一個五門主屋案例，屬特殊例子，未列入表內一同統計)

(一)有二門主屋的家戶居住使用情形：

二門主屋有人居住的比率高，有住人的案例分別為 L01、L02、L03、L05、L13。L01、L03 二例主屋為老人獨居，均是寡婦。L02、L05 主屋為夫妻共同居住。L13 主屋目前為屋主兩個姪兒居住，因為剛從台灣回到蘭嶼沒多久，先暫時居住於此。L07 主屋無人居住，此棟主屋樑柱為木料，其他部位均使用為竹料，並且為茅草屋頂，其室內主要做擺設傳統文物為用，提供觀光用途。L07 屋主目前居住於此棟竹子主屋旁的水泥主屋。

(二)有三門主屋的家戶居住使用情形：

三門屋住人的比例為 38%，有住人的案例分別為 L12、L14、L20。L14 主屋為夫妻兩人共同居住，L14 家戶還有一棟變異的高屋(關於高屋的討論，後面論之)，屋主與其妻子生活起居目前主要是在高屋之中，平日煮食會在主屋的灶間，灶間除有石灶，還有瓦斯爐。主屋前還擺放一台洗衣機。L12、L20 則均都僅年邁的老人家一人居住。L12 主要居住在主屋內，高屋是閒置，涼台平日會使用。L20 主要居住在主屋，高屋儲藏雜物，平日常在涼台上休憩，或是製作手工藝品。

L04、L08、L09、L21-1、H01 五戶沒有住人，除 L08 僅有主屋，其他有主屋及高屋。其中 L04 的高屋已經慘破不堪。L09、H01 平日會前來整理維護，H01 有開民宿，會帶觀光客前來導覽。

(三)有四門主屋的家戶居住使用情形：

四門屋住人的比例是最低的。6 個案例中，L15、L22 兩案例有人居住。L15 主屋為夫妻兩人一起住，生活起居主要是在高屋，主屋平日維護，涼台下方設置洗滌衣物的空間。L22 主屋僅一人居住，L22 屋主為部落著名的耆老，此家戶宅地上有完整的主屋、高屋、涼台，屋主的起居生活主要是在高屋活動，平日白天休憩多在涼台上，主屋並沒有其他日常生活用品，保持相當乾淨。因為此四門屋算是朗島目前傳統家屋保存情況最為完善的一戶，故平日會採取收費方式，開放給觀光客參觀。部落內經營觀光業的地方業者，若有觀光客行程需要安排參觀地下屋，朗島部落一般都會帶觀光客到此處參觀。另外，若有學術團體想要研究，也大多會被引介到此處。

H02、H03、H04、H05 為野銀測繪到有四門主屋的家戶案例，此 4 戶傳家屋現在均無人居住。此 4 戶家戶的主屋曾於 2011 年受鄉公所補助修繕，修繕之前的主屋實體本身的保存情況，以 H04 主屋最佳，其次是 H02 及 H03，最糟的為 H05。H05 主屋的屋況最為不理

想，於修繕前，其室內空間雜物堆放，相當髒亂，又加上年久失修，屋頂已有漏水，故主屋的構造木料均已受潮，多處已出現腐壞情況。H02 與 H03 過去曾經有使用過一段時間，所有木料及屋頂的竹子椽條，均已受過柴火的煙燻，材料有一層保護，增加保存的年限。加上屋頂沒有漏水，房子構造材料並未受潮，所以基本上屋況保存算良善。H02 屋主本身有在經營民宿，若有遊客想要參觀地下屋，便會帶到此處導覽，屋主亦會定期前來做清潔維護。H03 主屋屋體情況亦不錯，但是屋主並沒有固定前來維護，修繕之前主屋內部雜物堆放，相當凌亂。H04 主屋是保存情況最佳者，屋主亦有經營民宿，也有提供地下屋導覽參觀，另外還有地下屋住宿的體驗，主屋有提供給遊客來此居住。除了觀光的用途使用，平日也會來使用。進入 H04 主屋內，有著灶間材燒完後，留下柴火煙燻味道。內部木地板外觀有長期使用痕跡，外觀平滑光亮。室內裝飾文物，例如，羊角、豬顎骨等，或是其他物品，均整齊擺放。這些跟屋主本身使用此主屋的頻率高有相關係，主屋實體本身才得以保存較其他主屋完整。2011 年的修繕內容，主要有柱子抽換，屋頂更換維護，及室內、室外清潔維護。經過這樣的修繕後，H02、H03、H05 主屋情況做了改善。H02、H03、H04、H05 均有高屋，屋況為多處腐壞，尤其以柱子部份尤其嚴重。H04 有一涼台，完全圍封，設有開口，平日鎖住，內部儲藏物品。

#### (四)沒有傳統主屋的家戶居住使用情形：

沒有傳統主屋的家戶案例會有三種情況：

1.有水泥主屋，有高屋、涼台者，有 2 例(L17、L19)：

L17 家戶主要居住在水泥主屋，平日會在涼台上休憩，高屋儲放物品。L19 家戶屋主母親居住於水泥主屋內，屋主與其妻子，和一小孩居住在高屋內部。

2.僅有高屋者，有 5 例(L10、L11、L18、L21、L23)：

其中只有 L18 高屋有一位單身年輕人居住，其他無人居住。L23 高屋為閒置的狀態。剩下的 L10、L11、L21 家戶，均是在原來主屋位置興建現代水泥屋，L10、L21 為二層樓房，L11 為一層水泥屋，三者均居住於水泥屋內。高屋則是與水泥屋呈現不同傳統的主屋與高屋的連接方式。L10 高屋後間與水泥屋前簷之間，夾著一個涼台相連。L11 則是高屋的後間與水泥屋為室內的連接，外觀成為一體。L21 高屋則是與水泥房各自分開。使用的情況，L10 與 L21 高屋內部儲放各種物品，L11 高屋後間位置設置現代廚房備，平日會在這煮食，室內與前開間部份，會清潔維護。

3.僅有涼台者，有 1 例(L06)：

L06 涼台有一位單身男子居住。此涼台上半部，四周外牆用雨淋板圍封，設有一開口進出，涼台內部沒有太多家用品，僅有一張彈簧床、棉被、電扇。可見此處應僅是主要睡眠的地方。涼台下半部四面以水泥石牆圍住，並設一開口，儲放物品。

### (五)居住使用情況小結

傳統家屋使用現況討論，主要有三種情形：1.居住使用 2.附屬空間的使用 3.閒置或廢棄。還有人居住使用的傳統家屋，以老人居住為主，另外也有剛從台灣回蘭嶼的年輕人，臨時的住所(L13)。傳統時期的家屋以功能而言，主屋是主要煮食及睡眠的地方；高屋為主要工作場所；涼台為主要休憩納涼、社交談天的地方，為社交主要地方。從季節不同的使用來看，主屋為冬屋，高屋為春、秋屋、涼台為夏屋（關華山，2008：250）。測繪案例裡同時有主屋、高屋，並有人居住使用的家戶者，二門主屋的家戶案例裡，有 2 例(L03、L05)，其中有 1 例(L05)家戶居住在高屋；三門主屋的家戶案例裡，有 3 例(L12、L14、L20)有，其中有 1 例(L14)居住在高屋；有四門主屋的家戶案例，有 2 例有人，此 2 例(L15、L22)均居住在高屋。此顯示高屋成為主要起居空間的傾向。另外，L18 及 L19 高屋也是主要居住的空間。

二門主屋居住的比例最高，或許是因為二門主屋沒有麼傳統文化的禁忌限制，具有較大的彈性，可以依著生活需求隨時做調整。而三門主屋、四門主屋及五門主屋，傳統文化禁忌下，主屋是不可隨意修建或更動家屋，也不可以做過多的創新。尤其是四門以上的主屋，只要有一些整修，甚至傳統時期換茅草屋頂，就會有簡單的落成禮儀式。至於二門屋則沒有那麼多禁忌。故若要因應生活方式，對四門以上主屋進行改變，其彈性不大。或許就是在這樣的限制下，三門主屋、四門主屋繼續住人比例不高，即便有住人者，生活起居也多移至高屋。

生活移至高屋後，主屋通常被用來堆置雜物較多，有常灶及飛魚灶者會繼續使用。有的常灶地方之泥土地會以木板覆蓋，並不在柴燒，改用現代瓦斯爐煮食。飛魚灶則是還是泥土地，依然是用於燒柴以燻飛魚的空間。但也有主屋保持完整，可不定時提供觀光導覽。

在有住人的高屋案例裡，可以看到現代設備進入高屋內部，例如，電視、冰箱、瓦斯爐、電扇等等，說明著高屋具有容納現代生活運用的彈性，比主屋更具現代的調適性。另外，有涼台的家戶，涼台還是做為休憩納涼的地方。但也出現居住涼台的情形。

再來就是沒有傳統主屋，而是有傳統高屋的案例，其原主屋位置改為水泥主屋或現代水泥屋。此時高屋通常成為附屬的使用空間，多用來儲藏。

至於其他沒有住人的傳統家屋案例，是呈現閒置或甚至廢棄的狀態。朗島村的閒置家屋，幾乎不再有人去清潔維護，可想而知，即便歷年有修復傳統家屋的計畫，若長期無人去維護，傳統家屋也將逐漸敗壞。野銀的傳統家屋測繪案例有 5 例，雖說不能一探整個傳統村落整體閒置傳統家屋的情況，但至少可以知道閒置的空屋會有那些情況。這 5 例，僅有 H04 的主屋最常被使用，其主屋被保存相當完整。屋主經營民宿，主屋平日有清潔維護，也有提供觀光導覽及地下屋民宿的項目。其他野銀測繪案例呈現空屋的閒置狀態，而有經營民宿者，便會定期前來整理，做為觀光導覽地方。沒有經營民宿者，便任其閒置，內部呈現雜亂。甚至有屋頂漏水，加速構造腐壞的情形。

## 二、傳統主屋測繪案例

### (一)主屋的空間組織

#### (1)二門主屋空間組織

經由表 32 之分析可知，二門主屋測繪有 5 個案例<sup>10</sup>(L01, L02, L05, L07, L13 家戶)。先以空間層次的安排做為分類的話，可將二門主屋案例分成兩類。一類為平面是由兩個空間組成的案例，為 L01、L05、L07 此 3 例，其空間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另一類為平面則是由三個空間組成的案例，為 L02 及 L13 此 2 例，空間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

L01、L05、L07 主屋室內地坪均有 2 階高差。室內隔間牆板均有一道，位於前廊與前室之間，也是兩者地坪台階的分界位置。沒有宗柱，沒前室中間會有一中柱做為屋脊棟木的支撐。至於灶間的部份，三者都沒有飛魚灶。L01 及 L05 有常灶間，L07 則是無任何灶間。牆面的部份，除上述的室內隔間牆板外，L01 的側牆與後牆均為石牆，L05 的側牆與後牆均是木板牆貼著石牆而立，L07 側牆與後牆則均是竹子牆面貼著石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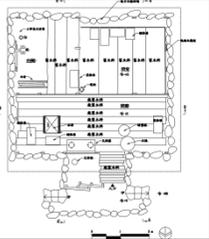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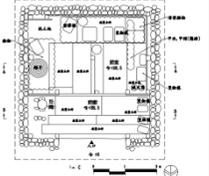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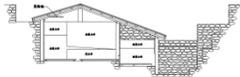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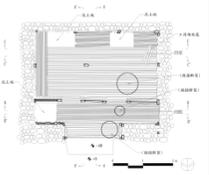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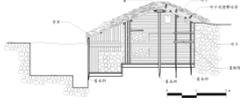
L02 及 L13 主屋室內地坪有 3 階高差。由前廊至前室，再至後室，由低至高。牆板隔間均是一道木板牆，位於前廊與前室之間，也是兩者地坪台階的分界位置。均沒有宗柱，於前室與後室間的台階分界位置立有中柱，中柱上支撐屋脊棟木。牆面部份，兩案例的側牆與後牆均是木板牆貼著石牆拼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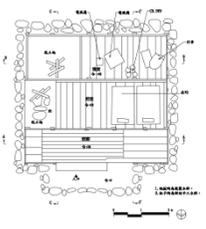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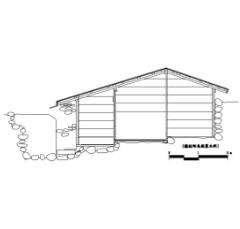
目前除了 L07 的主屋無人居住，其他四棟均有在使用。L07 主屋主要是使用竹子所搭建而成，重要結構部分，還是以傳統木結構為主。整棟主屋完全用竹子包覆，牆壁、地板、置物架均使用竹子材料，在空間組織上，依循傳統二門屋的空間組織形式安排，原來有灶間的位置，現在則無灶間。並且有 3 塊小面積的泥土地，其上有置物架擺放舊文物以裝飾。

另外，構造使用的材料完全異於傳統慣習上所使用的木料，此棟主屋是屋主的巧思展現，在雅美的傳統文化內，創新的改變是會受到部落內的議論，這個議論不是在評斷這件事情的好壞，而是做過去祖先沒做過的事情的人，是必須接受生命的考驗，必須承擔是否自己的命格夠不夠堅強，得以承受這樣的創新改變。如果之後沒有什麼意外，這樣的大膽改變反而會是自身的社會聲望提升。這棟竹子屋算是前所未見的，但是奇怪的沒有聽到負面的議論，大多都是好評，認為這是很傳統，因為除了屋體主要是使竹子材料，屋頂部份則是用茅草屋頂。對於部落內，大部分人認為這可算是傳統的。另外，因為這是二門主屋，在傳統文化上二門主屋不是很重要的屋子，是個暫時性的住所，故在文化上的禁忌限制不比三門或四門主屋來得那麼多。

<sup>10</sup> 案例編號 L03 未蒐集到其平面圖、剖面圖，僅有照片記錄，故無法與其他二門屋案例一同討論。

表 32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案例編號	平面	剖面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儲藏櫃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L01			2	1	石牆	石牆	●	●			無	有	無	無	後牆左側有木板牆貼副石牆固定，石牆有坍塌。
L02			3	1	木板牆(貼石牆)	木板牆(貼石牆)	●	●	●		無	有	無	無	1.前室左側開一小窗。 2.前室與後室一起來看，可視為一整體空間，藉由中柱與高差來界定前室與後室之差別。
L05			2	1	木板牆(貼石牆)	木板牆(貼石牆)	●	●			無	有	無	無	1.左側側牆有木板牆貼覆石牆，右側側牆則為石牆。 2. 前室左側開一小窗。
L07			2	1	竹子牆(貼石牆)	竹子牆(貼石牆)	●	●			無	無	無	無	

案例 編號	平面	剖面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儲藏櫃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L13			3	1	木板 牆(貼 石牆)	木板 牆(貼 石牆)	●	●	●		無	無	無	無	前室左側開一小窗。

## (2)三門主屋空間組織

經由表 33 之分析可知，三門主屋測繪有 8 個案例(L04, L08, L09, L12, L14, L20, L21-1, H01)。先以空間層次的安排做為分類的話，三門主屋案例分成三類。一類為平面是由三個空間組成的案例，其空間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廊，有 5 例(L09、L14, L20, L21-1, H01)。另一類平面也是由三個空間組成，但其空間安排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與前面差別在於後廊改為後室，為 L04 及 L12 此 2 案例。最後一類，平面是由二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僅有 1 例(L08)。

L09、L14、L20、L21-1、H01 主屋的室內地坪均有 2 階高差。室內的隔間牆板均是有道，位於前廊與前室之間，並且為地坪台階的分界。此 5 案例有宗柱的僅有 2 例，分別為 L20 及 L21-1 主屋，並且均是有一根宗柱，其他則無。灶間的部份，除了 L14 沒有常灶間和飛魚灶之外，其他 4 個案例都有，並且常灶間均是位在前廊，飛魚灶則是位於後廊。牆面的部份，側牆 5 個案例均是為石牆，其中 L09、L14、L21-1 的側邊石牆還有水泥填縫增加牆面穩固。後牆除了 H01 為木板牆貼著石牆外，其他 4 例均是石牆，並且 L09、L14 的石牆有水泥填縫。將此 5 案例與「傳統」時期比較，空間組織與「傳統」接近。主要差別在於側牆與後牆的部份，現在均與石牆貼近。另外，只有 L20 及 L21-1 主屋有宗柱，其他則以中柱取代。由此就空間組織部份，L20 及 L21-1 是最為「傳統」的，其他(L09、L14、H01)則就稍有變化了。

L04 及 L12 的空間層次為前廊、前室、後室，室內地坪的高差則依著這三個空間層次，由前至後依序有 3 段台階。室內的隔間牆 L04 有兩道木板牆，分別介於前廊與前室之間，及前室與後室之間。屋脊棟木的位置則是位於前室與後室之間的隔間牆板之上。L12 前廊與前室之間是以水泥牆分隔(如圖 32)，此前牆面中央開一個大門洞，兩邊開個窗洞。前室與後室之間則是以柱列來分隔，屋脊棟木的位置則就在此柱列上方。另外，此兩個案例均沒有宗柱，也沒有飛魚灶，但有常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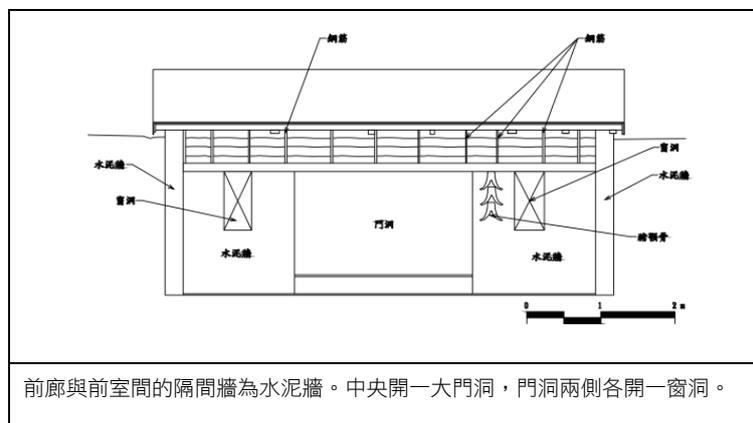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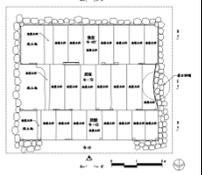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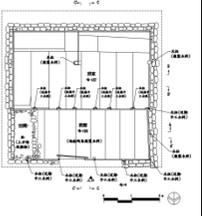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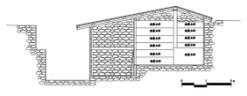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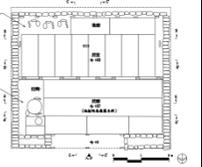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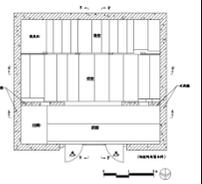
圖 32 L12 主屋前廊橫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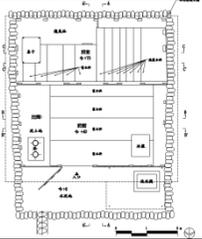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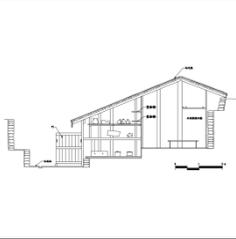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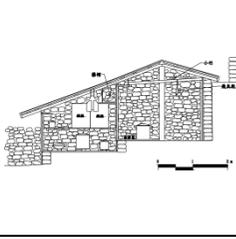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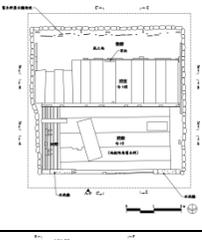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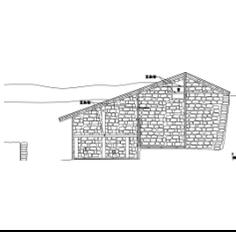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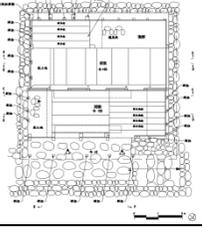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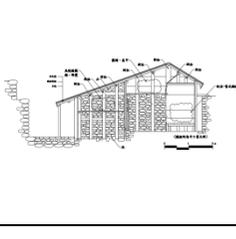
若以門洞數來分主屋的層級，L12 其實沒有明顯的三個門洞，前廊與前室之間的牆面開了三個洞，但是可算門洞的就是中間的開口。前室與後室的門洞開口，是以柱列來分割成三個開口。L12 主屋與「傳統」三門主屋的空間組織差異大。但因為此主屋本來就是三門

主屋，後來屋主使用新的材料，但當主屋完成後，依然如同三門主屋來看待舉行了落成禮。故依然將 L12 主屋歸為三門主屋來進行分析。

L08 的空間層次為僅有前廊與前室兩進，這與「傳統」二門主屋是一樣的空間層次，但其前廊與前室之間卻有三個門洞。無飛魚灶及宗柱，但有常灶間位於前廊的位置，但目前沒有使用，上方的灶架堆放雜物。

表 33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案例編號	平面	剖面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儲藏櫃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L04			3	2	木板 牆(貼 石牆)	木板 牆(貼 石牆)	●	●	●		無	有	無	無	此屋灶間周圍之木料有燒毀。
L08			2	1	木板 牆(貼 石牆)	木板 牆(貼 石牆)	●	●			無	有	無	無	
L09			2	1	石牆 (水泥 填縫)	石牆 (水泥 填縫)	●	●		●	無	有	有	無	
L12			3	2	水泥 牆	水泥 牆	●	●	●		無	有	有	無	1.前廊與前室以水泥牆分隔，牆面中央開一大門洞，兩邊開兩窗洞。 2.前室與後室之間的門洞，以柱列來分割。

案例編號	平面	剖面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儲藏櫃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L14			2	1	石牆 (水泥填縫)	石牆 (水泥填縫)	●	●		●	無	無	無	無	前室左側開一小窗。
L20			2	1	石牆	石牆	●	●		●	1	有	有	無	
L21-1			2	1	石牆 (水泥填縫)	石牆	●	●		●	1	有	有	無	此主屋閒置，屋內雜亂。
H01			2	1	石牆	木板 牆(貼 石牆)	●	●		●	無	有	有	無	

### (3)四門主屋空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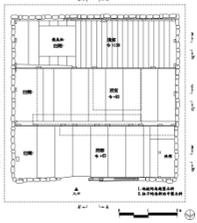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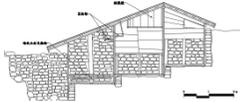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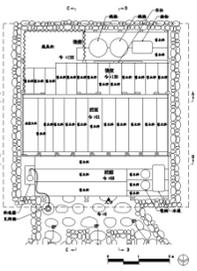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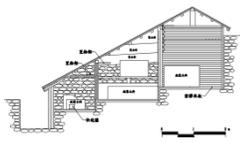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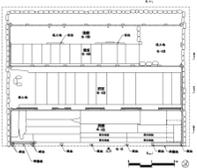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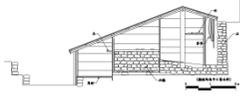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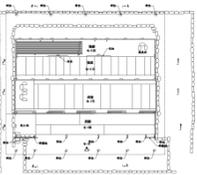
測繪到的四門主屋案例共有 6 例(L15、L22、H02、H03、H04、H05)。經由表 34 之分析，空間層次的安排除了 L15 主屋不同，其餘平面皆由四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廊、前室、後室、後廊。那首先我們先來討論 L22、H02、H03、H04、H05 此 5 例主屋。其室內地坪皆有 3 階的高差。第一個台階為前廊位置，第二個台階為前室位置，第三個台階為後室與後廊位置。室內有兩道隔間牆。前廊與前室之間有一道隔間牆，剛好是第一台階與第二台階高差轉換處。前室與後室之間有一道隔間牆，剛好是第二台階與第三台階高差轉換處。後室與後廊主要是以宗柱與地面材質不同(前者為木地板，後者泥土地)做為空間上的區別。

屋頂為兩坡形式，前長後短。L22 主屋有 1 根宗柱，H02、H03、H04、H05 主屋均有 2 根宗柱。宗柱位置除了是在後室與後廊之間，其上還頂著屋脊棟木以支撐。並且都有常灶間與飛魚灶。牆面部份除室內兩道木牆隔間，側牆與後牆均為木板牆，另外，除了 L22 主屋的側牆與後牆的木板牆有貼於石牆外，其他皆與石牆有距離，此外 H02、H03、H04、H05 均有兩道後門。

將此 5 個案例與「傳統」主屋比對，與「傳統」的差異不大。L22 主屋的側牆與後牆的木板牆貼於石牆，是與「傳統」比較不一樣的。另外，H02、H03、H04、H05 與「傳統」主屋的差異則是差在宗柱多了一根，空間組織部份變異不大。

L15 主屋的空間層次的安排，其平面是由三個空間組成，由前至後為前廊、前室、後室，也就是少了後廊得部份。室內地坪皆也有 3 階的高差，第一個台階為前廊位置，第二個台階為前室位置，第三個台階就為後室。室內亦有兩道隔間牆。前廊與前室之間有一道隔間牆，也是第一台階與第二台階高差轉換處。另一道隔間牆在前室與後室之間，也是第二台階與第三台階高差轉換處。第一道隔間牆有四個門洞，第二道隔間牆僅剩 2 個門洞。主屋沒有宗柱。屋頂為兩坡形式，前長後短。屋脊棟木位置則是位於前室與後室之隔間牆的上方。後室有一個儲藏櫃，其向前室延伸，因而做為前室部份的天花板。其側牆為石牆有水泥填縫，後牆則是木板牆貼著石牆。另外，有常灶間也有飛魚灶，飛魚灶是在後室的一小塊泥土地區域。

表 34 四門主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案例編號	平面	剖面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儲藏櫃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L15			3	2	石牆 (水泥填縫)	木板 牆(貼石牆)	●	●	●		無	有	有	有	1.前廊木地板為縱向排列，非一般的橫向排列。 2.後室的儲藏櫃，做為前室部份的天花。 3.前室至後室的門洞僅剩2個。 4.後室左側開一小窗。
L22			3	2	木板 牆(貼石牆)	木板 牆(貼石牆)	●	●	●	●	1	有	有	有	後室左側開一小窗。
H02			3	2	木板 牆	木板 牆	●	●	●	●	2	有	有	無	有2後門。
H03			3	2	木板 牆	木板 牆	●	●	●	●	2	有	有	有	有2後門。

案例 編號	平面	剖面	高差(階)	牆面構成			空間層次				宗柱	常灶	飛魚灶	儲藏櫃	備註
				隔間	側牆	後牆	前廊	前室	後室	後廊					
H04			3	2	木板 牆	木板 牆	●	●	●	●	2	有	有	有	有 2 後門。
H05			3	2	木板 牆	木板 牆	●	●	●	●	2	有	有	有	有 2 後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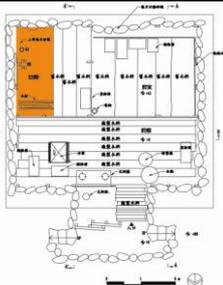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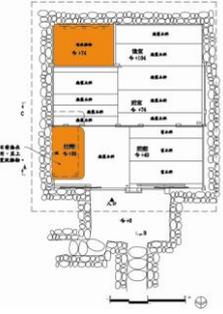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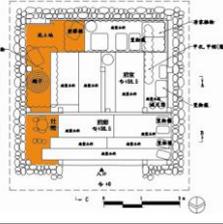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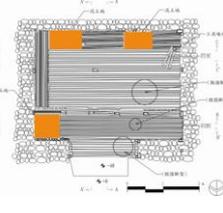
(二)主屋的平面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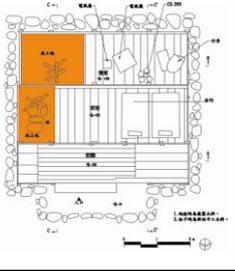
(1)二門主屋平面構成

除了 L07 外，均有常灶間，均無飛魚灶。常灶間位置於前室者為 L01、L13，位於前廊者為 L02、L05。

L07 的地面材料全都是用竹子排列，並且都是橫向排列。其泥土地均沒有實際功能，均是展示用途。

表 35 二門屋泥土地分析表

案例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L01		前室	1	前室	1	無	*	*	前廊有現代廚房
L02		前廊、前室	1	前廊	3	無	*	*	1.前廊之常灶已無再使用。 2.前室之泥土地雜物堆放。
L05		前廊、前室	1	前廊	1	無	*	*	前室之泥土地雜物堆放。
L07		前廊、前室	無	*	*	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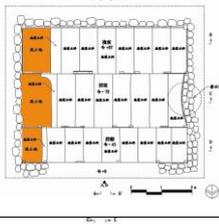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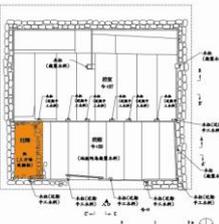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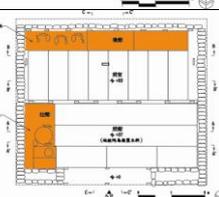
案例 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 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L13		前室、後室	1	前室	1	無	*	*	前室的灶非傳統三個石頭構成的灶。石頭隨意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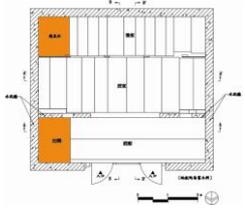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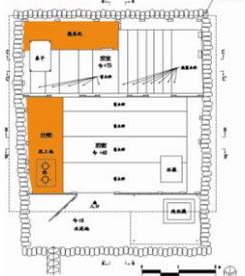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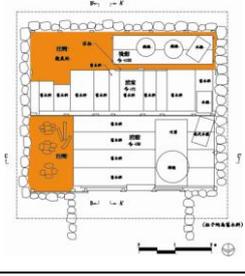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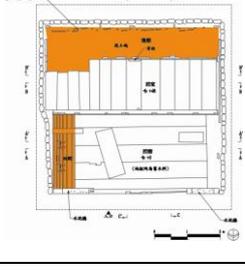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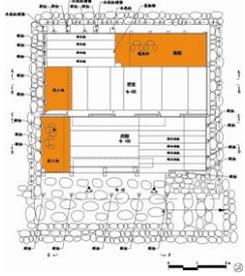
## (2)三門主屋平面構成

如表 36。前廊與後廊均有泥土地者，並且後廊全是泥土地者為 L09、L20、L21-1、H01。此四例三門屋前廊均有常灶間，後廊均有泥土地。與「傳統」最大的不一樣在於「傳統」的常灶間會位於前室位置，這裡卻改在前廊。L14 前廊與後廊也是有泥土地，但後廊泥土地僅有一半區域。

L12 則是前廊與前室有泥土地。後室的泥土地為飛魚灶位置，僅有一小區域，大部份面積依然為木地板。L04 則是前廊、前室及後室均有泥土地，但都是一小區域。另外，L04 的前廊木地板為縱向排列，與傳統橫向排列不同。

表 36 三門屋泥土地分析表

案例 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 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L04		前廊、前 室、後室	1	前室	3	1	後室	1	
L08		前廊	1	前廊	3	無	*	*	灶間無在使用。
L09		前廊、後廊	1	前廊	1	1	後廊	3	

案例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 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L12		前廊、後室	1	前廊	3	1	後室	1	
L14		前廊、後廊	1	前廊	2	1	後廊	無	1.前廊常灶間有 2 石灶外，還有一台瓦斯爐。 2.後廊飛魚灶上無石灶，雜物堆放。但上方有飛魚架。
L20		前廊、後廊	1	前廊	3	1	後廊	無	1.後廊均為泥土地。 2.飛魚灶無石灶，但有火燒木材後的灰爐。上方有飛魚架，並掛有飛魚。
L21-1		前廊、後廊	1	前廊	3	1	後廊	無	灶間均雜物堆放。
H01		前廊、前 室、後廊	1	前廊	2	1	後廊	2	1.前室泥土地的上方為置物架，擺設舊文物。 2.後廊均為泥土地，半邊為飛魚灶，半邊為置物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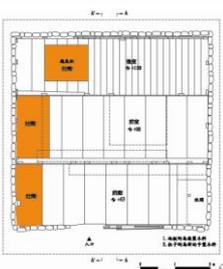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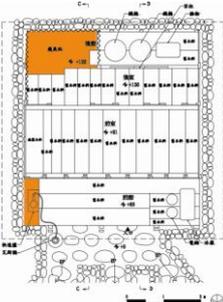
## (3)四門主屋平面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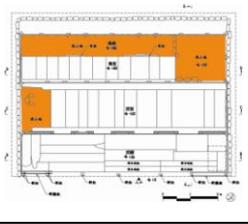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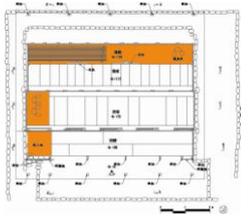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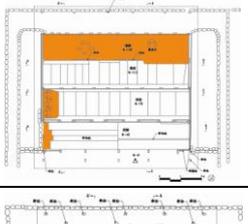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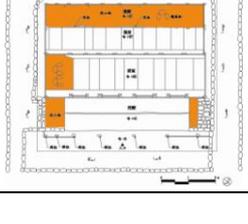
如表 37 所示。我們可以將四門主屋測繪案例的地面組成情況分成三種情況。一種是較為傳統的地面組成。案例為 H02、H03、H04、H05。此四案例中除了 H02 以外，其他的前廊、前室、後廊均有泥土地。H02 則差在前廊沒有泥土地。四例的後廊全是泥土地。H02 的後廊泥土地的飛魚灶位置，飛魚灶面積有增加至前室一小區域。此四例與「傳統」時期的四門主屋地面差在前廊多了常灶間，其他基本都一樣，而此種情況在 1984 年的案例便就有看到前廊縱深增加，多了一間常灶間。

L15 四門主屋為另外一種情況。其空間平面沒有後廊，有泥土地的位置是在前廊、前室與後室。前廊、前室泥土地為常灶間，後室有一小塊泥土地為飛魚灶位置。這樣的泥土地安排在 1984 年案例有看到。但是，前廊的木地板排列 L15 是為縱向，這是改變的地方。

L22 四門主屋原來是前廊、前室、後廊均有泥土地，後來前室的泥土地用木板蓋住。前廊泥土地為常灶間位置，這邊沒看到石灶，但有一現代瓦斯爐，可見常灶間沒在使用材燒。而後廊均是泥土地，有飛魚灶。飛魚灶則室還有在使用，但是沒看到有石灶的設置。

表 37 四門屋泥土地分析表

案例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L15		前廊、前室、後室	2	前廊 前室	1 3	1	後室	1	
L22		前廊、後廊	1	前廊	無	1	後廊	無	1.前廊常灶間沒有石灶，改為瓦斯爐。 2.後廊飛魚灶沒有石灶，但仍有使用痕跡。 3.前室左側本來有灶間，後用木板蓋上，無再使用。 4.後廊均為泥土地。

案例編號	泥土地位置標示	有泥土地位置	常灶			飛魚灶			備註
			間數	位置	灶數	灶間	位置	灶數	
H02		前室、後廊	1	前室	1	1	後廊	無	後廊均為泥土地。
H03		前廊、前室、後廊	1	前室	2	1	後廊	1	1.後廊均為泥土地。 2.前廊泥土地堆放物品。
H04		前廊、前室、後廊	1	前室	3	1	後廊	1	1.後廊均為泥土地。 2.前廊泥土地堆放物品。
H05		前廊、前室、後廊	1	前室	2	1	後廊	1	1.後廊均為泥土地。 2.前廊泥土地堆放物品。

### (三)主屋的入口形式

經由測繪案例的入口形式分析後，可以知道現在主屋的入口形式有下列幾種：

前廊入口形式：

- 1.單入口；2.雙入口；3.門板入口
- 4.門扇入口；5.柱列入口

前室門洞形式：

- 1.門洞；2.柱子門洞；3.門板門洞
- 4.門扇入口

後室門洞形式：

- 1.門洞；2.柱列入口

#### (1)二門主屋的入口形式

前廊入口除了 L02 為門板入口，其他(L01、L07、L13)為單入口。前室的門洞 L01 及 L05 為柱子門洞，L02 及 L07 為門洞，L13 則是門扇入口。

(2)三門主屋的入口形式

前廊為柱列入口的案例有 L04 一例。為門板入口的為 L08、L21-1、H01 三例。為雙入口的為 L09、L20 兩例。為門扇入口的為 L12、L14 兩例。

前室的入口形式均是門洞方式。有後室的三門主屋為 L04 及 L12，L04 為門洞，L12 為柱列入口。

(3)四門主屋的入口形式

前廊入口 L15 與 L22 兩例為門板入口，其他均為柱列入口。L15 與 L22 前廊兩側邊有石牆。H02、H03、H04、H05 則是都有板壁。

前室入口 L15 為門洞，其他均是門板門洞。

後室入口均為門洞。

(4)五門主屋的入口形式

其前廊為柱列入口，並有板壁。前室入口為門洞，後室入口為柱列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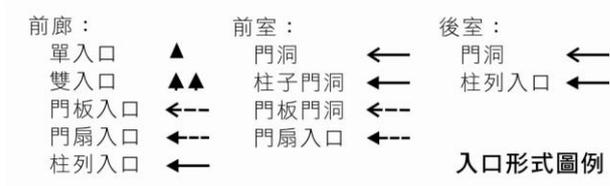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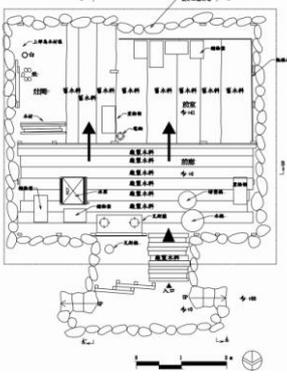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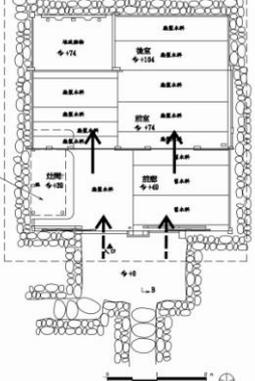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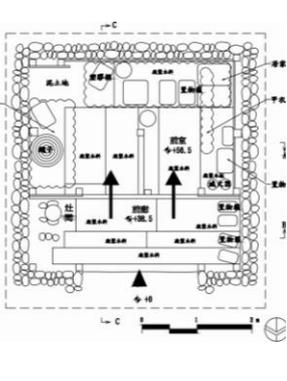


表 38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案例編號	L01	L02	L05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單入口	(雙)門板入口	單入口
前室入口	柱子門洞	門洞	柱子門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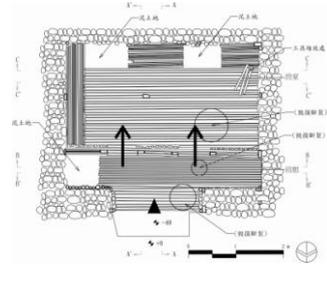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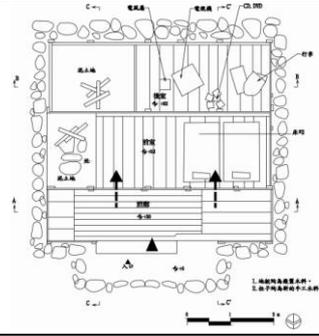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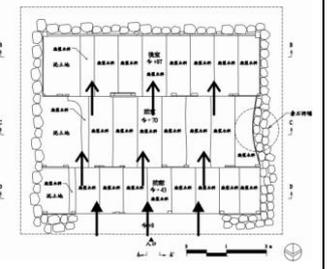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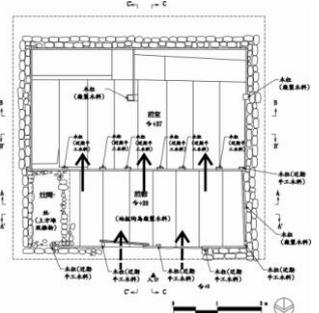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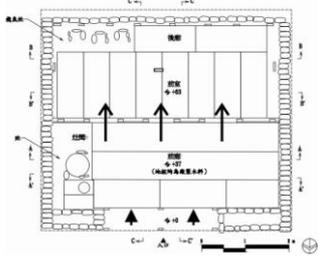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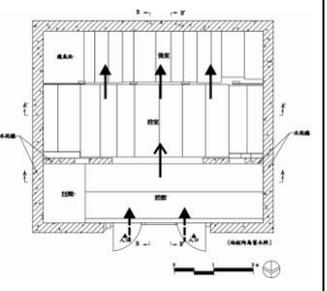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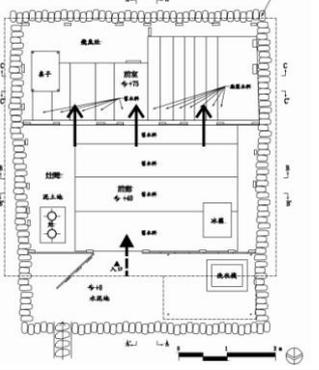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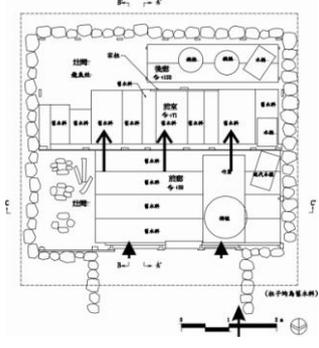
案例編號	L07	L13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單入口	單入口
前室入口	門洞	(雙)門扇入口

表 39 三門屋主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案例編號	L04	L08	L09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	(雙)門板入口	雙入口
前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後室入口	門洞	*	*

案例編號	L12	L14	L20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雙)門扇入口	(單)門扇入口	雙入口
前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後室入口	柱列入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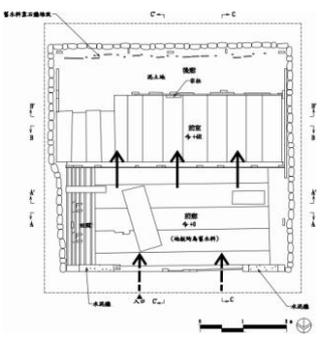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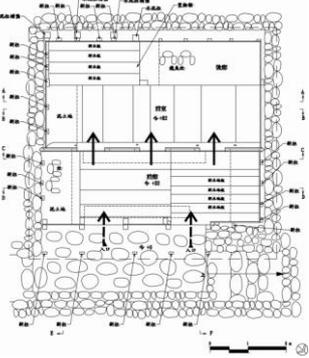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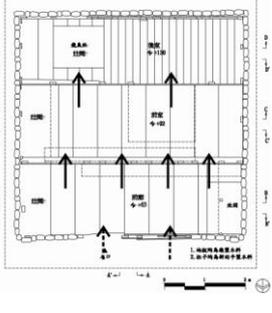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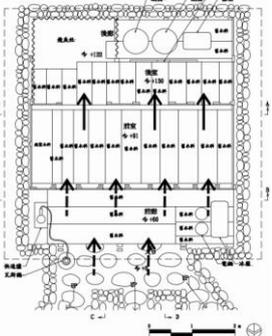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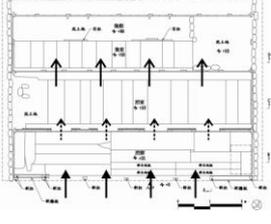
案例編號	L21-1	H01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雙)門板入口	(雙)門板入口
前室入口	門洞	門洞
後室入口	*	*

表 40 四門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案例編號	L15	L22	H02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雙)門板入口	(雙)門板入口	柱列入口(有板壁)
前室入口	門洞	(四)門板門洞	(四)門板門洞
後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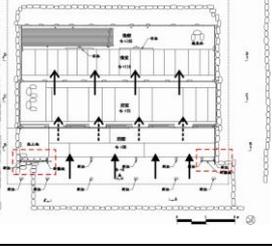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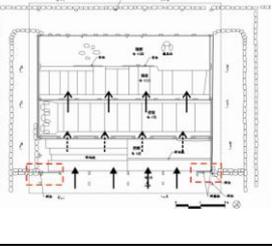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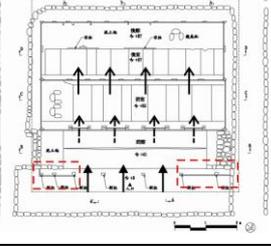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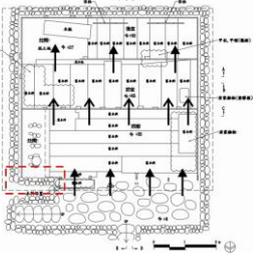
案例編號	H03	H04	H05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板壁)	柱列入口(有板壁)
前室入口	(四)門板門洞	(四)門板門洞	(四)門板門洞
後室入口	門洞	門洞	門洞

表 41 五門屋測繪案例－入口形式

案例編號	L16
入口分析	
前廊入口	柱列入口(有板壁)
前室入口	門洞
後室入口	柱列入口

### 三、傳統高屋測繪案例

傳統高屋測繪案例共有 20 例，朗島 15 例，野銀 5 例。表 42 為傳統高屋測繪案例之空間組織分析。L05、L09、L14 高屋變異許多，須另外再討論。以下討論，先不列入此 3 例高屋。表 43 則為高屋測繪案例各構造部位的材料使用情形，在木料部份，分為手工木料及廠製木料兩種：手工木料乃指當地山上取得的木料；廠製木料乃是從台灣進口的木料。

高屋空間層次安排分為前開間、室內、後間，另室內兩側還有儲藏空間。於剖面部份，上層為室內，下層為地下室。有傳統主屋的家戶，高屋後間會有開口，與主屋連接。

其中 L10、L11、L19 高屋沒有傳統主屋，原來傳統主屋位置改建為水泥房或水泥主屋，傳統高屋與其之間的連接關係，亦出現了不同之處。L10、L11 高屋的後間，與現代水泥房連接。L10 高屋後間與水泥房前簷相接，此處後間出現有上下兩層，另外，後間後方沒有牆面，兩側邊以活動帆布遮蔽，實際是為開放空間，如同涼台功能，是休憩納涼的地方。L11 高屋後間與水泥屋直接相接成為一體，後間有瓦斯爐、冰箱等設備，成為廚房使用。L19 高屋與水泥主屋各自獨立分開，沒有過去主屋與高屋的連接關係。高屋空間的連接，除 L19 高屋，其餘由前至後是前開間至室內，室內至後間。L19 高屋前門間與室內相通，但室內與後間則無相同，以木板阻斷兩者之間連接。

高屋入口部份，高屋測繪案例均沒有前簷，乃從山牆入口直接進入前門間。高屋前面入口的戶外地面，H01 及 H02 高屋有屋前小凹地，其他案例則無。

平面構成部份，戶外進入前門間之地坪有一個上升台階，為地面鋪面的轉換，從戶外泥土地轉換為木地板。前門間與室內地坪在同一個水平面上，並均是木地板。室內進入後間地坪會下降，此時後間地面出現三種情況，一為泥土地，有 3 例，為 L10、L12、L15 高屋；二為水泥地，有 3 例，為 L11、L19、L21 高屋，三為木地板，其餘案例均是木地板。

牆面部份，室內牆板均是木牆板。外壁牆部份，有三種情形，一為水泥石牆，此為石頭以混凝土疊砌的外牆，共有 4 例，為 L10、L11、L15、L19 高屋；二為空心磚牆，此為空心磚疊氣之外牆，通常外牆外部會在以水泥砂漿修飾平整，共又 3 例，為 L20、L21、L23 高屋；三為石牆，其餘案例均是此種外牆，另外，是石牆者，有出現用水泥砂漿填縫，以使石牆更將穩固之情形。

高屋地下室的入口，高屋測繪案例均是從後間進入。天花板部份，沒有天花板的有 5 例，為 L18、L19、L20、L21、L23 高屋，其他 12 例均有天花板。在 12 例有天花板的高屋中，有小米櫃(儲藏櫃)者，僅有 4 例，為 L12、H02、H03、H04 高屋。H02、H03、H04 為野銀之高屋，可見野銀高屋有天花板，並有小米櫃者，應該是挺普遍的現象。反觀朗島僅有一個案例，並不多見高屋設置小米櫃。

接下來再來看變異相當多的 L05、L09、L14 三高屋測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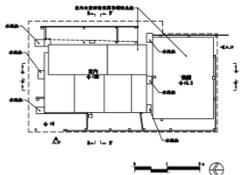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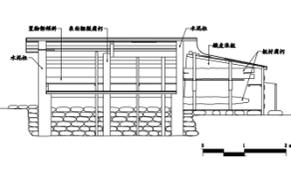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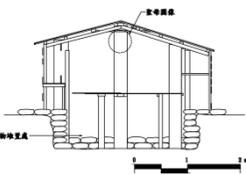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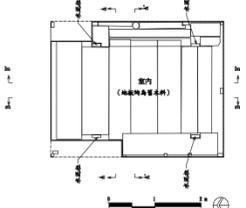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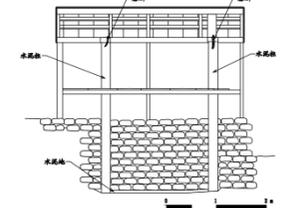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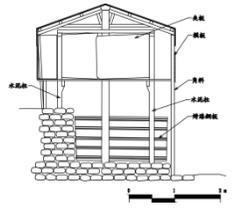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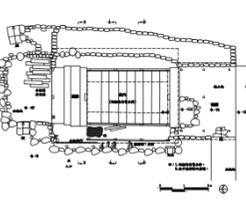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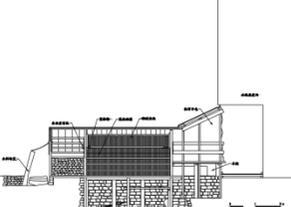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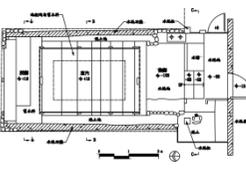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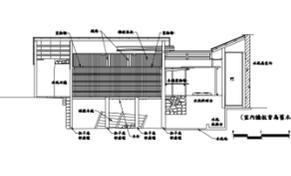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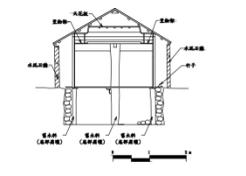
L05 高屋平面層次，沒有前開間，有室內及後間，剖面分上下兩層，為室內及地下室。室內進入後間之地坪有下降，室內與後間的鋪面均是木地板，木地板則是大小不同木板隨意拼接。牆壁部份，沒有室內牆板，僅有外壁牆，外壁牆是木板牆。此高屋的柱子主要是使用水泥柱。沒有天花板、小米櫃。

L09 高屋平面層次沒有前開間及後間，僅有室內，剖面分上下兩層，為室內及地下室。牆壁部份，沒有室內牆板，僅有外壁牆，外壁牆是木板牆。柱子為水泥柱。沒有天花板、小米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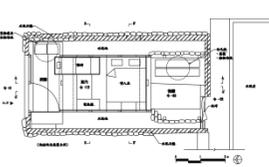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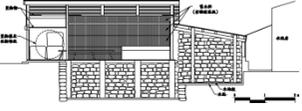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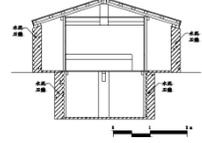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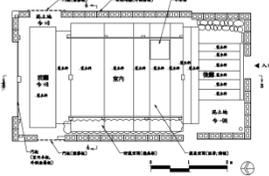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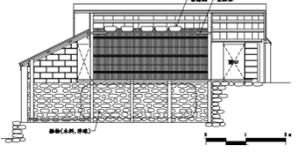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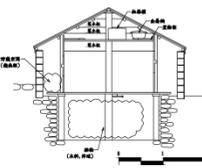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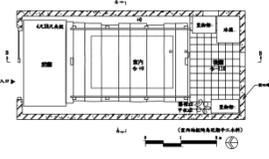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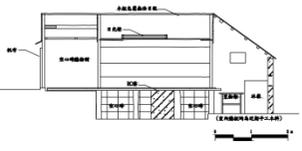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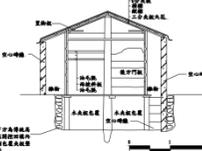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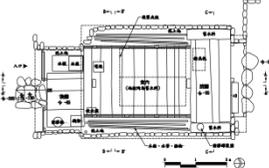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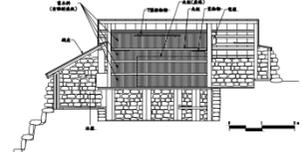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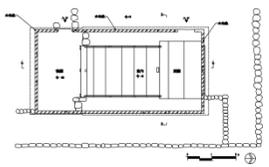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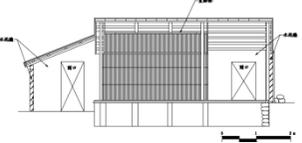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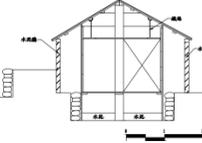
L14 高屋平面層次有前開間及室內，無後間，無地下室。在柱子的排列完全與傳統不同，柱子都是同樣大小的廠製木料，無法辨認出中柱或邊柱之差別。牆壁部份，沒有室內牆板，僅有外壁牆，外壁牆是木板牆。沒有天花板、小米櫃。

此三個高屋案例，在空間層次的安排便已經完全異於傳統，與傳統相去甚遠。但 L05 與 L14 目前均有住人，對於傳統高屋的規制不再強調，而以滿足真實生活需求為主要。

表 42 高屋測繪案例－空間組織分析

案例編號	平面	剖面		空間層次			牆面構成		入口前簷	地下室	天花板	備註
		長向	短向	前門間	室內	後間	室內牆	外壁牆				
L05					●	●	無	木板牆	無	有	無	與傳統相去甚遠。
L09					●		無	木板牆	無	有	無	與傳統相去甚遠。
L10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後廳與水泥房前簷連接。
L11				●	●	●	木板牆	水泥石牆	無	有	有	後廳與水泥屋直接連接。

案例編號	平面	剖面		空間層次			牆面構成		入口前簷	地下室	天花板	備註
		長向	短向	前門間	室內	後間	室內牆	外壁牆				
L12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L14				●	●		無	木板牆	無	無	無	完全變異的高屋。
L15				●	●	●	木板牆	水泥石牆	無	有	有	前廳有瓦斯爐、冰箱。
L17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L18				●	●	●	木板牆	石牆 (水泥填縫)	無	有	無	

案例編號	平面	剖面		空間層次			牆面構成		入口前簷	地下室	天花板	備註
		長向	短向	前門間	室內	後間	室內牆	外壁牆				
L19				●	●	●	木板牆	水泥 石牆	無	有	無	室內與後廳之間用木夾板隔開，未相連。
L20				●	●	●	木板牆	空心 磚牆	無	有	無	
L21				●	●	●	木板牆	空心 磚牆	無	有	無	
L22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L23				●	●	●	木板牆	空心 磚牆	無	有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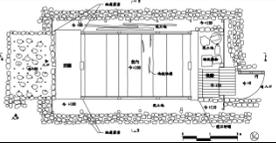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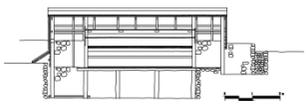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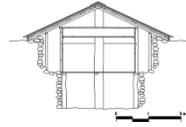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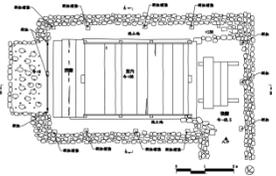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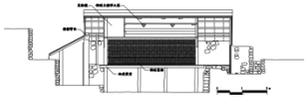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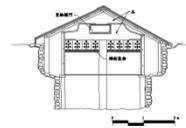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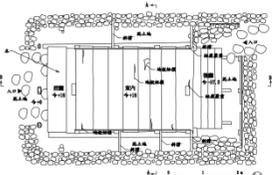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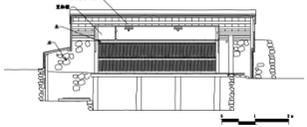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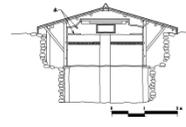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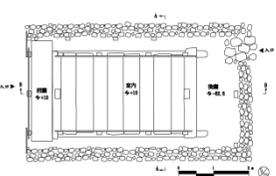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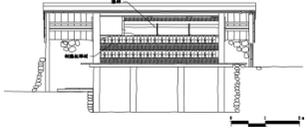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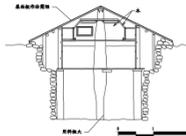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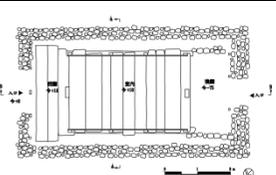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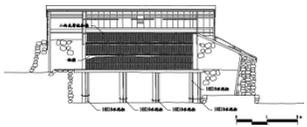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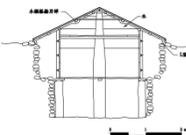
案例 編號	平面	剖面		空間層次			牆面構成		入口 前簷	地下室	天花板	備註
		長向	短向	前門間	室內	後間	室內牆	外壁牆				
H01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H02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1.有小米櫃 2.有人形雕刻紋飾，並有上漆。
H03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有小米櫃
H04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1.有小米櫃 2.有人形雕刻紋飾。
H05				●	●	●	木板牆	石牆	無	有	有	

表 43 高屋測繪案例－構造材料情形

編號		L05	L09	L10	L11	L12	L14	L15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L23	H01	H02	H03	H04	H05	
空間組織	空間形式	非典型	非典型	典型	非典型	典型	非典型	典型	典型	典型	非典型	典型									
柱子部份	中柱	水泥柱	無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邊柱	水泥柱	水泥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前開間柱	*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後間柱	廠製木料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地板部份	前開間地板	*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室內地板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後間地板	廠製木料	*	泥土地	水泥地	泥土地		泥土地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水泥地	手工木料	水泥地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泥土地	泥土地	
牆壁部份	室內牆板	無	無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外壁牆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水泥石牆	水泥石牆	石牆		水泥石牆	石牆	石牆	水泥石牆	空心磚牆	空心磚牆	石牆	空心磚牆	石牆	石牆	石牆	石牆	石牆	
屋頂部份	屋架屋頂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屋頂面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鐵皮	
其他	天花板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儲藏櫃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雕刻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備註		完全異於傳統高屋樣式。		後廳與水泥主屋連結		完全異於傳統高屋樣式。		後廳於 2008 年二門主屋修繕時，一同修繕。	後廳地板為模板	曾修繕過。室內牆板為手工舊木料。											

(註：L04 高屋慘破不堪，無法完整清楚辨識出各個構造部位所使用之材料，故未列入。)

#### 四、構造材料的使用

各傳統主屋的主要使用的材料，除了屋頂是使用油毛氈或鐵皮之外，其他部份主要是使用木料。木料可以主要分為兩類，一為手工木料，另一種為廠製木料。手工木料為當地山上取得的木料。廠製木料則是從台灣購買而來，規格統一的木料。可以發現柱子的部份，大多數家戶都喜歡當地的木料，主要原因是認為當地的木料比較耐久好用。至於地板或是牆壁部份，出現許多是使用廠製木料。出現廠製木料的家戶基本上都是往年曾經有受過政府補助修繕的家戶。牆面的部份，除了有使用廠製木料，若是為石牆的牆面，通常還會有水泥去填縫，是為了增加石牆的穩固。至於，構件固定所使用的材料，幾乎都有使用鐵釘、鐵絲、釣魚線等現代材料。主要是使用木釘或是藤料的主屋不多。

表 44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構造材料情形

編號		L01	L02	L03	L05	L13	L07
柱子部份	宗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門柱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內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側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屋脊柱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地板部份	前廊地板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竹子
	前室地板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竹子
	後室地板	*	*	*	*	廠製木料	竹子
	後廊地板	*	*	*	*	*	竹子
牆壁部份	前廊牆板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竹子
	前室牆板	*	無	*	*	無	竹子
	後壁牆板	石牆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竹子
	側牆板	石牆	廠製木料	石牆(水泥)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竹子
屋頂部份	屋架及屋頂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竹子
	屋頂面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茅草
置物架	前廊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前室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灶架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天花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	雕刻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儲藏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固定構件	鐵件	鐵件	鐵件	鐵件	鐵件	藤綁

表 45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構造材料情形

編號		L04	L08	L09	L12	L14	L20	L21-I
柱子部份	宗柱	無	無	無	無	無	1	1
	門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內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側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屋脊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地板部份	前廊地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前室地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後室地板	廠製木料	*	*	手工木料	*	手工木料	*
	後廊地板	*	*	泥土地	*	泥土地	*	泥土地
牆壁部份	前廊牆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前室牆板	廠製木料	*	*	水泥牆	*	無	無
	後壁牆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石牆(水泥)	水泥牆	石牆(水泥)	石牆	石牆
	側牆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石牆(水泥)	水泥牆	石牆(水泥)	石牆	石牆(水泥)
屋頂部份	屋架及屋頂板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廠製木料
	屋頂面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置物架	前廊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前室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灶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天花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	雕刻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儲藏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固定構件	鐵件	鐵件	鐵件	鐵件	鐵件	藤綁、鐵件補強	鐵件

表 46 四門以上主屋測繪案例一構造材料情形

編號		L15	L22	L16	H01	H02	H03	H04	H05
柱子部份	宗柱	無	1	2	無	2	2	2	2
	門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內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側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屋脊柱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地板部份	前廊地板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前室地板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後室地板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後廊地板	*	手工木料	*	泥土地	泥土地	泥土地	泥土地	泥土地
牆壁部份	前廊牆板	手工木料 (舊)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前室牆板	廠製與舊 木料	手工木料	無	*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後壁牆板	手工木料 (舊)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側牆板	石牆(水泥)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屋頂部份	屋架及屋 頂板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料	廠製木料	手工木料	手工木 料、竹子	手工木 料、竹子	手工木料
	屋頂面	油毛氈	手工木料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油毛氈
置物架	前廊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前室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灶架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天花板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其他	雕刻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儲藏櫃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固定構件	木釘	鐵件	藤綁、鐵 件補強	藤綁、鐵 件補強	藤綁	藤綁	藤綁	藤綁

## 五、規模大小與尺度

### (一)傳統主屋測繪案例規模

「表 47」、「表 48」、「表 49」分別為二門主屋測繪案例、三門主屋測繪案例、四門主屋測繪案例之各部位的規模尺寸紀錄。

#### (1)空間縱深

#####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

1.前廊縱深：縱深最小有 70 公分，最大有 206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136 公分。平均縱深為 144.7 公分。

2.前室縱深：縱深最小有 161 公分，最大有 268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107 公分。平均縱深為 215.9 公分

3.後室縱深：有後室的二門主屋僅有 2 例(L02、L13)，後室縱深大小分別為 113 公分與 155.5 公分，相差 42.5 公分，平均縱深為 134.3 公分。

#####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

1.前廊縱深：縱深最小有 117.8 公分，最大有 239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121.2 公分。平均縱深為 196.2 公分。

2.前室縱深：縱深最小有 129 公分，最大有 224.3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95.3 公分。平均縱深為 195.4 公分

3.後室縱深：有後室的二門主屋僅有 2 例(L04、L12)，後室縱深大小分別為 154 公分與 134.2 公分，相差 19.8 公分，平均縱深為 144.1 公分。

4.後廊縱深：縱深最小有 60 公分，最大有 108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48 公分。平均縱深為 93.8 公分。

##### 四門主屋測繪案例：

1.前廊縱深：縱深最小有 112 公分，最大有 186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74 公分，平均縱深為 143.4 公分。

2.前室縱深：縱深最小有 160 公分，最大有 200.3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40.3 公分，平均縱深為 178.3 公分。

3.後室縱深：後室縱深最小有 97 公分，最大有 134.8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37.8 公分，平均縱深為 118.1 公分。

4.後廊縱深：縱深最小有 79 公分，最大有 128.8 公分，最大與最小相差 49.8 公分，平均縱深為 95 公分。

#### (2)前簷高度

二門主屋前簷平均高度為 147.5 公分；三門主屋前簷平均高度為 155.7 公分；四門主屋前簷平均高度為 130.9 公分。二門主屋的前簷平均高度比三門主屋高，三門主屋則比四門主屋高。過去傳統主屋的前簷高度都相當低矮，從此可知現在的前簷高度已

經提高，尤其是二門主屋的前簷高度。以一位 170 公分高的人來說，而二門主屋大概只要低頭，略略彎腰便可以進入。相對於四門屋輕鬆許多。

### (3)門洞大小

- 1.二門主屋門洞寬平均約在 115 公分左右，門洞高平均為 125.5 公分。
- 2.三門主屋門洞寬平均約 80 在公分左右，門洞高平均為 105.1 公分。
- 3.四門主屋門洞寬平均約在 60 公分左右，門洞高平均約 75 公分左右。

門洞的寬度與高度可以發現四門主屋門洞最為窄小，其次是三門主屋，再來是二門主屋。

### (4)棟高

二門主屋平均棟高為 212.5 公分；三門主屋平均棟高為 251.8 公分；四門主屋平均棟高為 214.8 公分。

表 47 二門主屋測繪案例－規模大小

編號	長(m)	寬(m)	室內面積 (m <sup>2</sup> )	前廊縱深 (cm)	前室縱深 (cm)	後室縱深 (cm)	後廊縱深 (cm)	門洞寬(cm)				門洞高 (cm)	簷高 (cm)	棟高 (cm)
								一	二	三	四			
L01	4.74	5.31	25.17	206	268	*	*	86.4	222	*	*	164.7	158.2	285.1
L02	4.451	4	17.80	171	161	113	*	83.2	87.6	*	*	131.7	152	189.5
L05	3.75	3.72	13.95	139	236	*	*	113	85.5	*	*	95	130.2	195
L13	4.695	5.04	23.66	130	184	155.5	*	117.3	110.5	*	*	146.2	164.1	220.7
L07	3.08	4.13	12.72	77.5	230.5	*	*	64	69	*	*	90	133	172.3
平均	4.14	4.44	18.66	144.7	215.9	134.3	*	92.8	114.9	*	*	125.5	147.5	212.5

(表格筆者整理)

表 48 三門主屋測繪案例－規模大小

編號	長(m)	寬(m)	室內面積 (m <sup>2</sup> )	前廊縱深 (cm)	前室縱深 (cm)	後室縱深 (cm)	後廊縱深 (cm)	門洞寬(cm)				門洞高 (cm)	簷高 (cm)	棟高 (cm)
								一	二	三	四			
L04	4.515	5.44	24.56	117.8	179.8	154	*	104	90	79	*	124.8	124.5	239.4
L08	4.944	4.55	22.50	177	278	*	*	74	62	72	*	155.7	200.5	215
L09	4.238	5.167	21.90	199.5	224.3	*	60	65	58	73.1	*	120	135.5	251
L12	4.905	5.575	27.35	158.5	197.8	134.2	*	110	114.5	114.5	*	134.5	196.2	280
L14	4.74	4.808	22.79	267	207	*	*	77.2	77	60	*	99.5	162.8	289.8
L20	4.5	5.09	22.91	212.2	129	*	108	67	70	75.5	*	11.27	133	217.8
L21-1	5.06	5.36	27.12	239	169	*	99	79	72	65	*	91	140	253
H01	4.848	5.645	27.37	198.8	178	*	108	72.5	67.5	67	*	104	153.2	268
平均	4.72	5.20	24.56	196.2	195.4	144.1	93.8	81.1	76.4	75.8	*	105.1	155.7	251.8

(表格筆者整理)

表 49 四門主屋測繪案例－規模大小

編號	長(m)	寬(m)	室內面積 (m <sup>2</sup> )	前廊縱深 (cm)	前室縱深 (cm)	後室縱深 (cm)	後廊縱深 (cm)	門洞寬(cm)				門洞高 (cm)	簷高 (cm)	棟高 (cm)
								一	二	三	四			
L15	5.46	5.47	29.87	186	198	163	*	81	63	65	52	135	189	258
L22	5.388	4.735	25.51	139.3	200.3	104.8	94.5	47	51	50	42	70	129.3	235.7
H02	5.095	7.47	38.06	153	187.5	97	79	63	64	72	74	61	123.4	200.7
H03	4.7	6.798	31.95	112	163.5	110.5	85	59	57.5	56	63.5	54	115.7	210.5
H04	5.63	6.96	39.18	139	160.5	134.8	128.8	54	51.5	60	58.5	58	123.9	209.5
H05	4.77	5.86	27.95	131	160	98.5	87.5	48	60	63	58	74	103.8	174.2
平均	5.17	6.22	32.09	143.4	178.3	118.1	95.0	58.7	57.8	61.0	58.0	75.33	130.9	214.8

(表格筆者整理)

## (二)傳統高屋測繪案例規模

因 L04 高屋已慘破不堪，無法完整辨識出各個空間之位置及大小。L05、L09、L14 此三棟高屋在空間組織上，與傳統高屋相差許多。故將 L04、L05、L09、L14 高屋的規模大小不列入一同討論(表 50)。

## (1)空間縱深

室內平均長為 333 公分，平均寬為 221 公分。前開間平均縱深為 132.4。後間平均縱深為 144.4 公分。儲藏室平均寬度大約 50 公分左右。

## (2)高度

室內高為地板至天花板下之高度，平均室內高為 155.6 公分。棟高則為地板至屋脊棟木之下，平均棟高為 189.3 公分。地下室平均高度為 101.9 公分。

表 50 高屋側繪案例－規模大小

編號	室內			儲藏室寬(m)		前開間 縱深(cm)	後間 縱深(cm)	兩側 簷高(cm)	室內高 (cm)	棟高 (cm)	地下室高 (cm)
	長(m)	寬(m)	面積(m <sup>2</sup> )	左側	右側						
L10	3.414	2.278	7.78	60.2	60.7	133.9	2.529	121.5	156.7	181.9	112.4
L11	3.295	2.21	7.28	35.3	35.4	128	2.925	117.6	160.9	198.6	112.6
L12	3.092	2.132	6.59	44.8	36.3	149.3	161.8	95	151	180.6	112.9
L15	3.03	1.97	5.97	49	50	136	135.2	128.1	159.8	182.3	86.4
L17	3.52	2.32	8.17	69	58	145.5	216	0	195	230	78.5
L18	3.28	2.135	7.00	49.6	40	137	160	132	無天花板	192.4	72
L19	3.46	2.21	7.65	69	60.5	130.8	234	118.7	無天花板	180	123
L20	2.94	2.13	6.26	45	51	135.5	151.5	110	無天花板	176	103

L21	3.225	1.99	6.42	44	31	146.6	157	130	無天花板	191.1	83.7
L22	3.065	2.227	6.83	56.1	50.6	141.5	159.2	0	163	193.8	98
L23	2.971	2.07	6.15	67.5	67.5	186.4	205.5	139	無天花板	222	71
H01	3.918	2.34	9.17	55.4	47	104.8	119.8	0	133	194.6	108
H02	3.66	2.43	8.89	70.3	54.7	130.6	181	0	160.7	201.6	111
H03	3.132	2.42	7.58	55.2	56.2	107.9	152.5	0	135.7	163	109.8
H04	3.68	2.219	8.17	42	39.5	90.4	140.8	0	134.9	162	139
H05	3.665	2.35	8.61	43.8	44.7	113.5	130.7	0	161.1	178.3	109.8
平均	3.33	2.21	7.41	53.5	48.9	132.4	144.4	*	155.6	189.3	101.9

(表格筆者整理)

### 第三節 現存傳統家屋文資價值探討

關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法規如此定義：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修正)第二條則更進一步說明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 1.古蹟及歷史建築：

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 2.聚落：

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口、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從法條規定之定義而言，古蹟及歷史建築基本上是以單一建築物做為保存的主體重點，以此建築物主體之周邊納入相關附屬建築物、構造物或相關設施。聚落則屬建築物集合的區域為主，是為整體區域面向的考量。

試著從「聚落」與「重要聚落」的登錄基準分出三種登錄的性質，分別為「地方性」的特色；二為整體的「社會文化意義」；三為整體風貌、外觀形式上的「藝術性」價值。然後，我們再比對野銀及朗島傳統村落的條件可貼近那個登錄基準。

表 51 「聚落」與「重要聚落」登錄基準比較

基準性質	「聚落」登錄之基準	「重要聚落」登錄之基準
地方性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整體及周圍環境具重要地方特色者。
社會文化意義	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具重要保存價值者或瀕臨消失者。
藝術性	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者。	整體設計形式優良具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

(根據民國 98 年 02 月 04 日修正之「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整理)

「聚落」與「重要聚落」的登錄基準都必須有三項共同的性質條件，其中整體的「社會文化意義」，還必須凸顯其是具保存價值。從登錄基準的定義來看「聚落」與「重要聚落」的差異其實不大，差在社會文化意義部分重要聚落有強調「瀕臨消失者」，瀕臨消失說明其稀有性，相對於聚落是更珍貴，更需要被重視的。另外一個差異在於藝術性部分，重要聚落強調「具全國獨特性」，將重要聚落提高至與全國整體比較，顯示其聚落的重要性。

若依上述分析比較，雅美族傳統文化乃是由地方發展出獨特的社會文化運作系統，反應於整體村落風貌上，其不單具有全國的獨特性，還是具世界獨特性。另外，因為各種外力影響，社會文化結構產生改變，傳統村落確實瀕臨消失的危機。因此，野銀及朗島之傳統村落是具有被劃定重要聚落的條件。

接下來來看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間的差別。洪昇平(2008: 14)依據古蹟指定標準之內容，將古蹟指定標準以古蹟指定屬性來區分「時間性」、「物件藝術性」、「社會文化價值」等面向。引用洪昇平的古蹟指定屬性表之屬性分類方式，再將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一同放入，比較兩者差別。

表 52 「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登錄」基準比較

基準屬性分類	古蹟指定之基準	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
時間性	<b>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b>	
物件藝術性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b>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b>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社會文化價值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其他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歷史建築物與古蹟之主要差別在於：

1. 時間性，古蹟必須含有重大的歷史事件與人物之關係。強調建築物與歷史之間的關係，但不是強調時間悠久，而是某個時期的重要歷史意義。而歷史意義通常是由時間序列裡發生

的事件堆疊而成，所以隨帶而來會是它是歷史悠久的性質。歷史建築相對於古蹟就不特別強調其是否歷史悠久了。

2.古蹟相對於歷史建築，在材料、工法技術、形式等各項條件是稀少、並不易再現的。從「不易再現」可以推論會有相同的工藝技術者已經不多，甚是不可能沒有了。

雅美族所有現存傳統家屋必定具有登錄歷史建築的條件，這是第一步必須要肯定的。只是由於這些現存傳統家屋的多元樣貌，乃至可能必須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從歷史建築再進一步指定古蹟的？如何標準？若依上面現行文資法「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的比較差異來參考。「歷史建築」與「古蹟」的分野，就試著先以「時間性」來做為基準。因為現行文資法對文化資產的指定對象基本上還是以漢人為主體，來思考其建築物的文資價值。故「古蹟」指定基準之一的「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其實是以漢人歷史的涵構為主體。在思考雅美人的傳統家屋價值時，應是以其口述歷史、家族歷史、神話等來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作為對應與接合。也就是說這個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該是對應於家族的口述歷史，以家族歷史的涵構為主體考量。

以此觀點，以「現在」做為基點，傳統家屋有為上一代或是上上一代傳承下來的，之後都沒有重建的，這些有的曾經修繕過，有的沒有。另外，有的是自 2002 年開始配合傳統家屋修復的相關計畫補助後重建者。

傳統家屋為上一代或是上上一代傳承下來的，都有指定古蹟的條件。因為這些傳統家屋實體均是那個時期歷史的見證者。它的物件藝術性而言，因為原來的造屋者已經不在，其造屋技術是不易再現的，更凸顯傳統家屋的價值。另外這些指定為古蹟的傳統家屋中，有的原貌保存，有的之後經過自行修復或是補助修復者，原貌保存者價值是最高，因為其「真實性」最為高。之後經過自行修復或是補助修復者，透過文獻可以找出「傳統」時期的樣貌，以此作為參考比對現存傳統家屋。另外，看其木料處理是否依然手工、構件搭接方式是否「傳統」、現代元素使用的多寡等做為考量，來分別古蹟的等級。

自 2002 年開始有傳統家屋修復的相關計畫補助，也因為計畫案才有傳統家屋的重建出現。重建過的傳統家屋是否有指定古蹟的條件？重建的傳統家屋其「時間性」已薄弱，歷史意義未能再次顯現。造屋的動機和過程，還有傳統家屋實體本身顯露出來的社會文化意涵已經與傳統不同。受補助而重建家屋者，目前多以一個短暫工作的心態在修復或造屋，過去以造屋來提升社會聲望的文化意義，此時已經不再重要。在這裡便可以發現，現行文資法不管是「聚落」、「重要聚落」、「古蹟」、「歷史建築」等，其登錄或指定基準中所談的「社會文化意義」均是由具體外貌的形式作為主要思考脈絡，但無法真正對應於雅美族傳統家屋文化系統的運作，也就是無法接應於傳統家屋文化是如何一代一代被延續的脈絡。例如，屋主去世後，除了宅地繼承外，原來家屋會被拆除，並將拆屋分材料分配於孩子的繼承方式；建造家屋是以表現自己後天的努力，藉此提高社會聲望等等。這些傳統社會文化意義並無法實際因為對於傳統家屋的實體保存而得以延續。就文化「保存」之做法，不管是修舊如舊，亦或是原貌保留維護，套用在雅美傳統家屋之上，都是一種逆違時代的走向，或是一種企圖停滯於某個時代的作為。但即便是雅美社會文化的結構依然是完整的自主，也就是指依然是在「傳統」時期，

傳統家屋在其自身的文化系統內部，依然是個隨著時間而變動的實體。若依循著雅美文化脈絡去做理解，傳統家屋代表的時代意義，並不是指一個族群的歷史，而是指屋主的生命週期，一個屋主的生命結束，也就是傳統家屋的生命結束，也是一個時代的轉換，這個轉換是透過宅地的繼承和拆屋分配材料於孩子，宅地的繼承者又在同一個宅地，透過自己的後天努力，再興建一個完整的家屋。

就傳統家屋承載的歷史脈絡和文化意義而言，傳統家屋實體本身主要承載的是屋主的生命歷史，因為只有靠自己後天努力得來的成果，才能在雅美文化裡得到大家集體的認同，故傳統社會文化的運作中，是不會有永恆不變動的家屋繼承。換個角度來看，家族歷史反而是由建築構件去承載。例如，繼承的材料再繼續延用於新建家屋的某個部位，或是宗柱的繼承。這些構件才是家族歷史的真實見證者。

在這個本身即是在內部動態運作的傳統家屋文化，過去傳統家屋的樣貌之所以同質性很高地一再的出現，乃是因為原來的傳統文化意義不斷再持續出現著，也就是原來的傳統生活是一直在延續。現今傳統社會文化結構改變，生活無法回到過去，但生活卻是不斷持續，所以目前可以看到多元樣貌的傳統家屋。

在幾次參與傳統家屋修復工事紀錄過程，可以很明顯感受到，使用當地材料往往是成為修復品質的關鍵。其中屋主的意願，工團耆老的工藝技術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完全的傳統工法在過往的修復的經驗不是件容易之事，難免添加現今改變的工法。若現代工法是依附在傳統工法之上的添入，並是以實際維護穩固需求做為變化依據，那或許可以視為傳統工法的新延續。傳統家屋在形式外貌雖有著極高的同質性，但細看材料之間的細部，例如光是藤綁的方式，就有著不同綁法，這說明傳統工法沒有明確的規制做法，而是智慧累積的經驗傳承。所以在做法上，是難以界定怎樣才是傳統，頂多鼓勵盡量少用機械工具，多使用手工具。從當地取料、處理、使用的過程，透過是否為當地材料做為傳統工法判斷依據是為重要，也為最貼近「真實性」。

對於現存傳統家屋文資價值的探討，關華山提出建議以主屋與主屋，高屋與高屋，涼台與涼台分別比較，也就是將各家戶之主屋、高屋、涼台三類建築物，分成三類予以判斷。另外，提出以木料是否為手工或廠製做為文資價值判斷的主要分野，另再加上手工處理的細緻程度，於是訂出

主屋四種等級：（1）傳統手工較大較精良者（2）傳統手工較小較粗糙者

（3）廠製構材，較大較佳者（4）廠製構材，較小較粗者

高屋三種等級：（1）傳統手工較大較精良者（2）傳統手工較小較粗者

（3）廠製構材新建者

涼台兩種等級：（1）較傳統的與（2）一般的

對於傳統家屋的價值討論，從木料做為家屋實體價值判斷的分野，是可以很快地將觀察其是否比較傳統的傳統家屋。這主要對於「物」的價值判斷，這可以傳統工法的精緻程度。

另外，還應該考慮其空間組織是否符合傳統基本型態。空間組織的形式，是可以判斷是否比較傳統的依據。

每個家屋有自己的歷史故事，是代代相傳的。但此部份的資料是不容易蒐集到的，自己家有自己家的故事，平常是不外傳的，通常都是傳給繼承者。另外，還須考慮雅美傳統觀念內對於傳統家屋價值的認定。我們所設定的價值判斷基本上都是以越與「傳統」接近的樣貌，其價值越高。但是木料是會被拆除繼承後再被使用，可是再建的家屋可能不會與傳統樣貌相近，甚至相差許多。另外，現今沒聽說有繼承木料，分配財產的情況。可見構件自身的歷史更為稀少，構件可能是單項物品，但就其文化的價值而言是很具價值，但這是比較難以考慮的細部。

### 主屋分級表及說明：

表 53 主屋測繪案例分級表

編號	建物類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L01	主屋		●		
L02	主屋			●	
L03	主屋			●	
L04	主屋			●	
L05	主屋			●	
L08	主屋				●
L09	主屋		●		
L12	主屋		●		
L13	主屋				●
L14	主屋		●		
L15	主屋			●	
L16	主屋	●			
L20	主屋		●		
L21-1	主屋	●			
L22	主屋	●			
L07	主屋（竹）	●			
H01	主屋		●		
H02	主屋	●			
H03	主屋	●			
H04	主屋	●			
H05	主屋	●			
計	21	8	6	5	2



被列為第一級的有一個特例，就是 L17 的竹子屋，此為二門屋，空間組織上也就單純地只有前廊、前室兩個空間層次，並且內部並非供做居住使用，而是用來供主人手工藝品存放及展示之空間。他的特別之處在於除重要結構是使用木構造，其他部份都使用竹子，並以傳統藤綁方式去搭接，而屋頂還是用茅草去搭建。就手工部份來看，是傳統造屋中精緻的工法，施展於二門竹子屋上。雖然使用竹子造屋是種創新，但外觀樣貌和空間組織，也沒背離傳統二門屋太多。反而使用不同材料，採用傳統工法，這樣的方式創新去表現。故在分級評估過程，選擇以更廣面的角度去看待如此特殊的案例，並且和我們原來設定第一級為「傳統手工規模較大較精良者」的分級也沒背離，因它的確是手工多且精良者。

被列為第二級的，有 5 棟，第二級的主屋是其主要構造材料為手工製木料，只是工法上沒有第一級來的那麼好，甚至其前廊地面很近，因此木料腐敗。L01 的主屋是二門屋，所以在工法上必然不會比第一級的來得好。L09、L12、L14 及 L20 的主屋，都為三門屋，有宗柱者僅有 L20，其他都沒有，故在價值判斷上面，沒宗柱的主屋是比較沒那麼完整的。L20 雖然有宗柱，但在空間的組織上，僅有前廊、前室和宗柱之後的後廊這三個層次，是沒有後室的，另外其細部也沒有較第一級那麼精緻。另外，要特別提出來討論的是 L12 的主屋，其側牆壁、後牆壁和前室牆壁都已經使用水泥牆，但內部是手工舊木料，還有其三個門洞置於是在前室與後室之間，但是前廊與前室之間卻是一個門洞，這也就是說，在材料的使用上，和空間的組織上，已經一半是現代，一半是傳統的，它應該是屬於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但因為內部材料還是以手工木料為主，故仍將其歸為第二類。

第三級和第四級是可以一起談的，因為就其差異而言，是沒有那麼大的區隔，第三級有 5 棟，第四級有 2 棟，這 7 棟構造主要都是使用廠製木料。在手工工法上面的精緻度，其實也都差不多，不容易分辨。而最主要的區分原則，在於是否有使用舊木料，第三級的有，第四級的沒有。這些主要使用廠製木料的主屋，都是過去接受過補助修繕的，但很可惜地，修繕後反而失去原始之許多傳統元素。其中 L03 的主屋，是使用舊的手工木料較多者，在細部構法上，保留比較多的傳統工法，例如，沿用了藤綁構法，但不一定完全使用藤去固定，而是使用鐵絲或釣魚線，但綁法是傳統的。至於謝林安的主屋它內部使用的舊木料其實並不多，但是木料的固定主要使用木釘，在手工精緻度上，也的確較其他主屋來得費工，故將其歸為第三級。

第四級中，L08 及 L13 的主屋，L08 的是三門屋，L13 的是二門屋，兩者可以看得到的手工細部相對於第三級的主屋較不多，可看到的主要有兩部份，一個部份是柱子的部份，都會使用新的手工木料(當地木料)，另一個部份是在樑柱搭接上會有藤綁固定，但主要還是以鐵釘來固定，藤綁是加強效果。

接下來就野銀測繪到的案例來討論。H01 主屋的構造主要是使用傳統手工木料。柱子的部分，可以看到十字形柱，不過，亦有使用水泥柱的情形。地板的拼接比較隨意，尤其是前廊的部分。牆板使用舊木料，但沒有更多細緻的處理，例如沒有太多雕刻。屋頂的部份，屋架橫樑與縱樑則是使用廠製的角料，屋頂板也是使用廠製板料，並且隨意排放，在最外層的屋頂面則是使用鐵皮。在細部的搭接上，沒看到鐵釘，但是有使用鐵絲，較多出現的地方

在置物架的綁紮固定，屋架橫樑與縱樑的搭接上。從這些部份來看，H01 主屋雖然大部分使用舊木料，但是在木料的處理及構造的工法上，是較為簡單的。另外，加上上述其為三門屋，沒有宗柱，空間組織非典型，故在分級上列為第二級。

H02、H03、H04、H05 四戶的主屋，構造主要均使用傳統手工木料。柱子部份有十字形柱，亦有 T 字形柱出現(H04 主屋有使用水泥柱，但主要是補強作用，可以暫且忽略，可建議其日後維護盡量使用當地木料)。地板、牆板的拼接仔細，牆板多處有雕刻刻紋。更細緻的部份還出現在前廊與前室之間的門洞製作有板門，可供開合。屋頂的部份，H03、H04、H05 主屋在最下層的屋架橫樑與椽條部份，可以看到用竹子材料，藤綁搭接的屋架，其上還有茅草的鋪設，但因為年代久遠，茅草多已脆化易斷裂。在竹子屋架的橫樑與椽條上方，會有一層木頭的屋面板，多為廠製的木料。在細部的搭接上，除了屋頂面之外，沒有看到鐵釘，均是使用木釘。屋頂面目前不是使用鐵皮，就是油毛氈。另外，樑柱及屋架的固定，和置物架的固定，幾乎都是使用藤綁方式。

至於，H02 主屋的屋頂部份雖未有使用竹子材料，但其屋架的橫樑與椽條及屋面板均是使用傳統的手工木料，並以木釘固定。樑柱是用藤綁方式搭接。屋頂面是使用油毛氈。置物架的固定，以藤綁方式為主。

從前面所述，和這些部份看來，此四戶的文資價值相當高，保留許多傳統元素在內，故在分級上，均列為第一級。



圖 35 H04 主屋竹子屋面格架



圖 36 H05 主屋竹子屋架及茅草

### 高屋分級表及說明：

表 54 高屋測繪案例分級表

編號	建物類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L04	高屋	●		
L05	高屋			●
L09	高屋			●
L10	高屋	●		
L11	高屋	●		
L13	高屋	●		

L14	高屋			●
L15	高屋	●		
L17	高屋	●		
L18	高屋		●	
L19	高屋			●
L20	高屋		●	
L21	高屋		●	
L22	高屋	●		
L23	高屋		●	
H01	高屋		●	
H02	高屋	●		
H03	高屋		●	
H04	高屋	●		
H05	高屋	●		
計	20	10	6	4

朗島測繪到的高屋共 15 案例，屋頂面的構造都是以廠製木料、油毛氈為主。在外壁牆的部份，傳統高屋多是以壘石所構成，現在都已用水泥砂漿填縫石牆，以加強穩固，有些甚至直接改為水泥牆。也就是說，屋頂及外壁牆的構造，都不再是傳統的工法及形式。這樣普遍的改變現象，是為因應當地的自然氣候，尤其是強烈的颱風，而改以現代的材料增加穩固，符合實際的需要。

等級評估的過程，應先將屋頂及外壁牆的構造形式排除在評估價值依據之外。而主要是依據高屋內部構造保存的情況來做評估判斷。

高屋的等級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為傳統手工規模較大較精良者，第二級為傳統手工規模較小較粗者，第三級為廠製構材新建者。在判斷等級的過程，首先就是以高屋內部構造的主要材料是為手工木料，還是為廠製木料為原則，將案例分為兩大部分。構造材料主要以廠製木料者，就直接歸類為第三級。至於以手工木料建造者，就再以手工精緻程度，區分成「精緻」及「普通」二類。較精緻者，是指室內有雕刻刻紋和特殊天花板者，此歸類為第一級；手工普通沒有這些處理的，歸類為第二級。

案例中 L04 的高屋，目前情況相當慘破不堪，僅存部份尚有主要支柱和屋頂構造，木料情況則已相當脆弱，容易被外力毀壞。然就其僅存的部份，仍可看出原來此棟高屋，在工法上是屬於手工精緻的。首先可從細部見到構材的組構多以木釘固定。而有些地方，例如中柱與屋脊的固定，和置物架的固定，雖換以鐵絲綁紮固定，但綁法方式與藤綁相同，只是材料不同而已，勉強還算是傳統工法。另外，在殘存的牆板、天花板上，可以看見都有雕刻浪紋。基於這幾個地方，可以知道此棟高屋原來應該手工精緻的。故雖然現存情況高屋殘破，但在分級上仍將其歸為「第一級」，將來應依原樣盡力修復保存。

L11、L10 的高屋，外壁牆已改為水泥石牆。L15、L17、L22 的高屋外壁牆用壘石，亦都以水泥填縫使之更穩固。但這幾個案例，其內部的構造，都為手工木料精緻的，在分級上就都歸為「第一級」

L20 的高屋，雖在室內牆板有雕刻浪紋，但沒有天花板。另外其他部份的手工較粗，例如，室內牆板、地板的拼接沒有密實，有明顯縫隙。在分級上則歸為「第二級」。

在案例中，L05、L14 的高屋已完全變異。最大的改變就是，空間的組織非傳統高屋的空間組織。傳統高屋的空間組織有前廳、室內和後廳這基本三個層次。但這兩個案例都變為一個主要大空間供生活使用。在分類上，則歸為第三級。但如果再將兩者與其他第三等級的高屋(L19)做比較的話，L19 的只是所有材料都為廠製木料，但空間組織與傳統高屋相同，而 L05、L14 的高屋離所謂傳統的樣貌則是更遠了。

接下來討論野銀測繪到的 5 個高屋案例。H01 的高屋是使用廠製構材最多的案例。其室內的中柱、側柱、室內牆板及天花板，使用傳統手工木料，其他地方，如屋面部份、前廳及後廳的柱子，均使用廠製構材。室內牆板有雕刻刻紋，但不細緻，故分級列為第二級。H03 的高屋在前廳與後廳有使用廠製構材，其它地方均使用傳統手工木料，相較於 H01 使用的廠製構材較少。H03 內部牆面有多處雕刻刻紋，但構材的細部搭接，使用許多現代材料(如鐵絲、鐵釘、尼龍繩等)。這兩棟高屋均有一般常見的雕刻刻紋，但沒有其它過多誇耀的雕飾，最後，是將兩者都列為第二級。

H02、H04、H05 三棟高屋都列為第一級。其中 H02 的高屋，可算是五棟內價值最高的，除了是使用傳統手工木料，在細部搭接和雕刻刻紋部份，均是最佳的。另外，特別的是內部除了有一般的浪形及曲折刻紋，還有人形刻紋，並且還有上色彩繪。這樣的作法相當罕見的，企圖以此誇耀增加社會聲望，並也因此遭到部落內的人議論，但這也就更顯得其特殊性及其價值。H04 及 H05 的高屋雖多是使用傳統手工木料，但在作法上較簡易，仔細分級是介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最後，還是都建議列為第一級的原因在於，H04 的木料大些，另外雕刻有人型刻紋。而 H05 在天花板部份，有個開口作為可儲藏的夾層，為了結構補強多了一體成型的斜撐，此部份做法比較少見，故將 H04 及 H05 的高屋仍列為第一級。



圖 37 H02 高屋內的人形刻紋及彩繪



圖 38 H04 高屋室內板材



圖 39 H05 天花板開口

圖 40 H05 一體成型的斜撐細部

## 涼台分級表與說明：

表 55 涼台測繪案例分級表

編號	建物類型	第一級	第二級	備註
L01	涼台		●	為水泥構造。
L02	涼台	●		全木料；圓木柱。
L14	涼台	●		有檔板；地板舊木料。
L15	涼台		●	水泥柱；下方為洗滌空間。
L17	涼台	●		大圓木柱；下方置放雜物
L19	涼台		●	水泥柱。
L20	涼台	●		圓木柱；下方置放雜物。
L22	涼台	●		方形柱；下方置放雜物。
L07	涼台 1 - 低		●	單斜屋頂。
L07	涼台 2 - 高	●		圓木柱；下方置放雜物。
L06	涼台屋		●	水泥柱。上方雨淋板圍封。
計	11	6	5	

涼台為雅美人主要休憩納涼、聚集談天的地方，在生活使用上相當頻繁，尤其在炎熱的夏日，更是主要作息的地方。但就現存傳統部落的涼台之構造上所使用的材料來說，相對於主屋、高屋而言，已沒那麼講究，多以手邊有的材料以最便捷的方式去搭建，故在構法上簡單許多，沒有太多特別之處。目前比較常看到的特別細部，頂多就在樑柱搭接的地方，常見會有藤綁、或是用釣魚線增加其穩固度。

依據文獻，傳統涼台構造在柱子部份，會將一根木頭分為上下兩部份處理，下半部份斷面維持原有之圓形，上半部斷面修整成長方形。在樑的部份，因涼台跨距不大，一般多以自然曲木為構材。地板樑與柱子的關係，為地板樑上穿方形的洞，以套入柱子上半部份，卡在柱子中間來穩固，之後再於地板樑上鋪設地板。屋頂部份，則以茅草鋪蓋。

以上簡單地傳統涼台構造方式，與測繪的 11 棟涼台來對照，現今的涼台樣貌已改變許多，已很難看到與傳統時期類似的涼台。最明顯的差異在於現在涼台多了儲藏、置物的功能(如：L14、L15、L17、L19、L20、L22、L07 等案例)。在涼台底下，有的人將其圍封起來

儲物(如：L01、L17、L20、L22、L07、L06 等案例)，或是有的接水於其下做為洗滌的空間(如：L15)等等。也就是說，生活使用上的行為改變，影響了涼台的形式，與傳統的涼台形式相去愈遠。

現今涼台的組構其基本邏輯與傳統的涼台一樣，差異是在細部的搭接上有了變化。像是柱子，現在涼台柱子的用料主要分兩種，一是廠製木料，二是水泥柱。廠製木料的柱子斷面與過去不一樣，目前看到的處理方式，大致有兩種：一為圓柱時，則下半部斷面依然為圓形，上半部斷面則為半圓形(如 L02、L17、L20、L07 等案例)；二為方柱時，下半部斷面為方形，上半部削去部分，處理成長方形斷面(如王田區案例)。這兩種木柱形式的地板樑皆都直接搭在其中間斷面轉換處。至於，水泥柱子的斷面一致都為方形，而會在中間部份會突出一三角體，用以搭接地板樑。

因此給涼台的分級，分為「較傳統的」與「一般的」兩級。判斷的過程依據，是以構造材料(柱子、屋架、地板部份)是否為木料為依據。之所以會以構造材料是否為木料來做為依據的原因在於，從這 12 棟的涼台案例內，主要材料為木料者，排除外加在涼台上的其他物件來看，例如，繩索、帆布、木板圍封等，在細部的處理上留下較多傳統的工法，譬如，最多保留的就是樑柱搭接的方式，會以藤綁的方式來固定，現在會先用粗釣魚線綁扎固定，再加上藤綁。這顯示著，雖然使用的材料改變，但是在工法上的邏輯，仍在傳統構築文化的思考脈絡之下。故構造材料全為木料者，分級上都歸為「較傳統的」。但亦有特例，後面再說明。

另外，常看到的是柱子為水泥柱，而其它部位的構材則為木料。這樣的案例，分級上都歸為「一般的」。

至於一些較特殊的案例，這裡逐一說明。其中，L17 的涼台特別高大，主要的四根柱子相當粗大。初見猜測可能是涼台在幾次修建下，逐步加大的，是一個逐漸變異創新的過程。但從訪談得知，L17 的涼台是在其父親的時候就這麼高大。因為蓋高大的涼台會有禁忌上的顧慮，故其父親當時還有一些儀式，這個大涼台是從過去一直保留至今的。雖然涼台前面目前有增加大階梯，但因為涼台本身在文化意義上，是屬於特別的例子，故在分類上歸為「較傳統的」。也可以說它是朗島現存最接近傳統的案例了。

L07 有兩個涼台，一個較高，一個較低，兩者都為木構造。較低的雖然為木構造，但仍然視其為「一般的」分級，原因在於其樣式跟傳統的相差過多。最明顯的差異在屋頂的形式，傳統的屋頂為兩坡屋頂，但此案只有單斜屋頂，平面形式也與傳統涼台相差許多，故在分類上歸為「一般的」。

幾乎完全水泥化的涼台有兩個案例，分屬 L01 與 L06。L01 家的除了屋頂板與屋架部份為木構造，其他部份的構造，材料都是使用水泥，涼台下半部更是 RC 圍封住，成為另一個可被使用的室內空間，外觀還加上現今的玻璃窗戶，供其母親居住。L06 的屋頂板與屋架部份為木構造，涼台上半部主要的空間以雨淋板的方式圍封，為屋主睡覺的地方。主要的四根柱子為水泥柱，及涼台下半部也已用水泥石牆圍封，置放雜物。這兩個案例，是所有涼台變異情況中，算是改變最多的。

表 56 傳統家屋測繪案例整理紀錄表

編號	住人	主屋	幾門屋	宗住	高差(階)	空間 層次	空間 形式	高屋	空間 形式	涼台
L01	1	●	2	無	2	2	典型			●
L02	2	●	2	無	3	3	非典型			●
L03	1	●	2	無	2	2		●		●
L04	無	●	3	無	3	3	非典型	●	慘破	
L05	2	●	2	無	2	2	典型	●	非典型	
L06	1									●
L07	無	●	2	無	2	2	非典型			●
L08	無	●	3	無	2	2	非典型			
L09	無	●	3	無	2	3	非典型	●	非典型	
L10	無							●	典型	
L11	無							●	非典型	
L12	1	●	3	無	3	3	非典型	●	典型	●
L13	2	●	2	無	3	3	非典型			
L14	2	●	3	無	2	3	非典型	●	非典型	●
L15	2	●	4	無	3	3	非典型	●	典型	●
L16	1	●	5	2	3	3	非典型			
L17	無							●	典型	●
L18	1							●	典型	
L19	3							●	非典型	●
L20	1	●	3	1	2	3	典型	●	典型	●
L21	無							●	典型	
L21-1	無	●	3	1	2	3	典型			
L22	1	●	4	1	3	4	典型	●	典型	●
L23	無							●	典型	
H01	無	●	3	無	2	3	非典型	●	典型	
H02	無	●	4	2	3	4	典型	●	典型	
H03	無	●	4	2	3	4	典型	●	典型	
H04	無	●	4	2	3	4	典型	●	典型	
H05	無	●	4	2	3	4	典型	●	典型	●
								21		12

## 第四章 傳統家屋的變異

### 第一節 主屋的變遷

#### 一、空間組織的變遷

四門主屋：

1.以日治時期為典型，空間層次為前廊、前室、後室、後廊。至 1980 年代，延伸變化多出一種空間層次為前廊、前室、後室，後廊部份消失，測繪案例亦是多出此種形式。

2.1984 年代隔間牆出現從兩道便為一道，前室與後室之間以柱列隔開，屋脊棟木從宗柱之上，移至隔間柱列之上。測繪案例出現前室與後室不一定是柱列隔開，但是也出現屋脊棟木移至前室與後室隔間之上。另外，測繪案例出現側牆、後牆有貼石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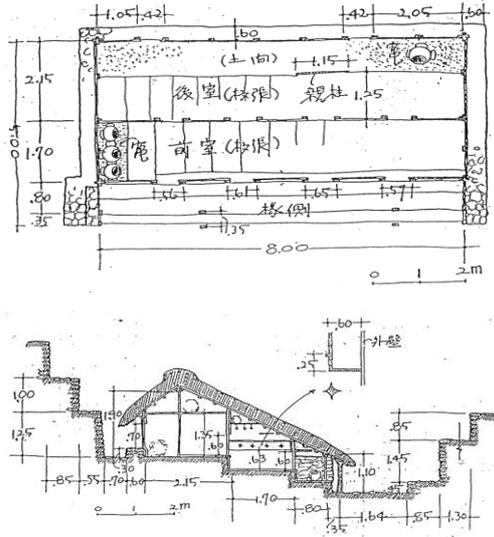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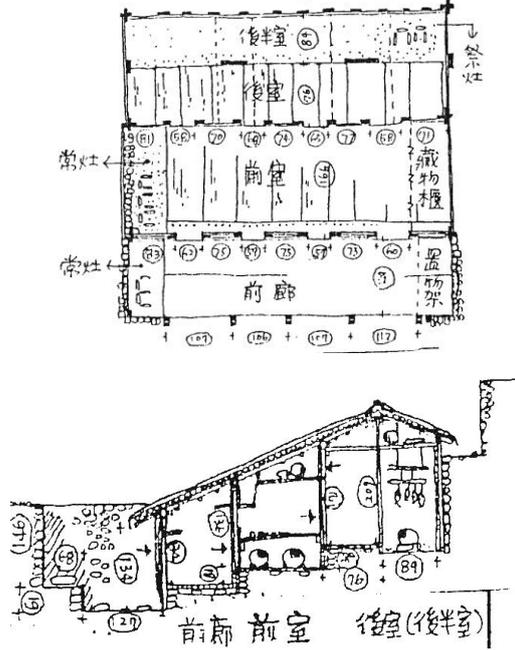
3.灶間部份，1984 年代前廊開始多了常灶間，並且前廊消失的案例，原來飛魚灶位置移至後室。測繪案例亦有同樣情形。

4.宗柱於日治文獻上均紀載僅有一根，但在 1984 年案例及測繪案例中，有宗柱者，會是有 2 宗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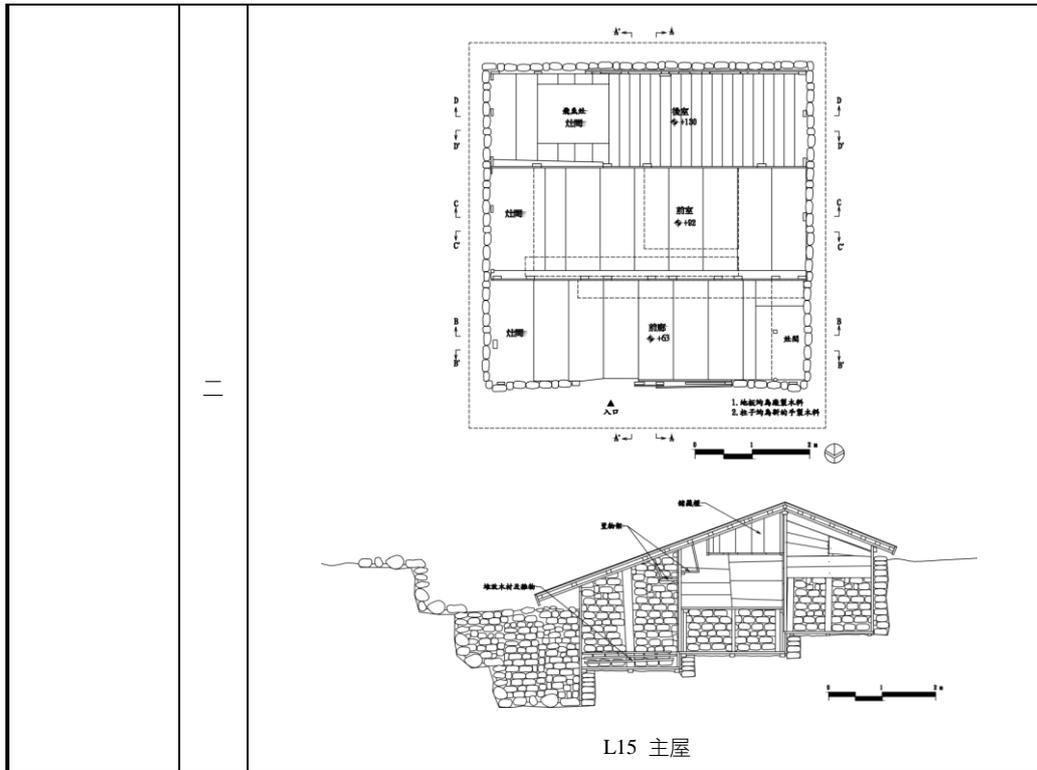
表 57 三時期前四門主屋空間組織比較

	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	1984 年 (傳統時期)	2011 年 測繪案例
空間層次	前廊、前室、後室、後廊	一 前廊、前室、後室、後廊 二 前廊、前室、後室	一 前廊、前室、後室、後廊 二 前廊、前室、後室
剖面關係	3 台階	3 台階	3 台階
牆面構成	側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後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隔間牆：2 道木板牆	一 側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後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隔間牆：2 道木板牆 二 側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後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隔間牆：1 道，木板牆	一 側牆：木板牆，有貼石牆案例 後牆：木板牆，有貼石牆案例 隔間牆：2 道木板牆 二 側牆：木板牆，有貼石牆案例 後牆：木板牆，有貼石牆案例 隔間牆：1 道，木板牆
灶間	常灶：前室 飛魚灶：後廊	一 常灶：前廊、前室 飛魚灶：後廊 二 常灶：前廊、前室 飛魚灶：後室	一 常灶：前廊、前室 飛魚灶：後廊 二 常灶：前廊、前室 飛魚灶：後室
屋脊棟木 位置	後室與後廊之間	一 後室與後廊之間 二 前室與後室隔間柱列之上	一 後室與後廊之間 二 前室與後室隔間牆之上
宗柱	1	2	2

表 58 三時期前四門主屋發展

<p>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p>	 <p>(千千岩, 1941)</p>
<p>1984 年 (傳統時期)</p>	 <p>(方鏗雄, 1984)</p>

	<p>二</p>	<p>(方鏗雄, 1984)</p>
<p>2011年 測繪案例</p>	<p>一</p>	<p>H02 主屋</p>



L15 主屋

### 三門主屋：

1.日治時期至 1980 年代的變化不多，空間層次一樣為前廊、前室、後廊所構成。主要有差異的地方在於 1984 年三門主屋案例出現側牆與後牆的木板牆有貼石牆的情形，另外，也有前廊之側牆不是木板牆，而直接是石牆。

測繪案例出現三種空間層次組成，一為前廊、前室、後廊，此與傳統相同；二為前廊、前室、後室，此為後廊消失，以後室取代，此主屋通常沒有宗柱；三為前廊、前室，空間層次同二門主屋形式，但是為三個門洞的主屋，通常沒有宗柱。

2.隔間牆基本上為 1 道，於前廊與前室之間。但上述測繪案例的空間層次第二種情形的案例，隔間牆為 2 道。

3.灶間部份，1984 年代前廊開始多了常灶間，並且有後廊消失的案例，原來飛魚灶位置移至後室。測繪案例亦有同樣情形。

4.宗柱於日治文獻上均紀載僅有一根，但在 1984 年案例及測繪案例中，有宗柱者，會是有 2 宗柱。

表 59 三時期前三門主屋空間組織比較

	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	1984 年 (傳統時期)	2011 年 測繪案例
空間層次	前廊、前室、後廊	前廊、前室、後廊	一 前廊、前室、後廊
			二 前廊、前室、後室
			三 前廊、前室
剖面關係	2 台階	2 台階	一 2 台階
			二 3 台階
			三 2 台階
牆面構成	側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後牆：木板牆，未貼石牆 隔間牆：1 道，木板牆	側牆：木板牆，有貼石牆案例 後牆：木板牆，有貼石牆案例 隔間牆：1 道，木板牆 (有前廊之側牆為石牆案例)	一 側牆：石牆 後牆：石牆 隔間牆：1 道，木板牆
			二 側牆：木板牆，貼石牆 後牆：木板牆，貼石牆 隔間牆：2 道，木板牆
			三 側牆：木板牆，貼石牆 後牆：木板牆，貼石牆 隔間牆：1 道，木板牆
灶間	*	常灶：前室 飛魚灶：後廊	一 常灶：前廊 飛魚灶：後廊
			二 常灶：前廊、前室 飛魚灶：後室
			三 常灶：前廊 飛魚灶：無
屋脊棟木 位置	前室與後廊之間	前室與後廊之間	一 前室與後廊之間
			二 前室與後室隔間牆之上
			三 前室之中
宗柱	有	1	1 (僅 2 例有宗柱)

表 60 三時期前三門主屋發展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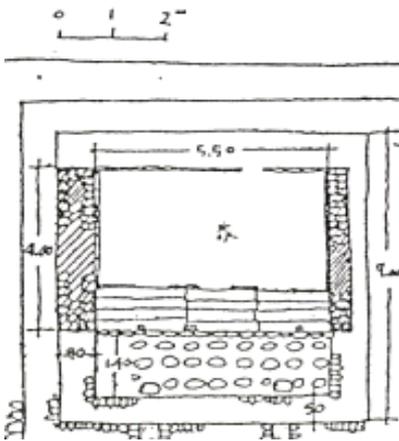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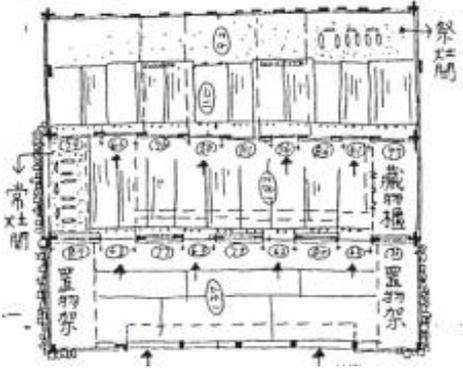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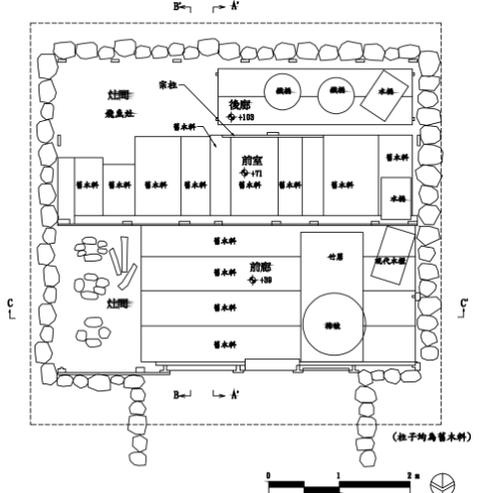
<p>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p>	 <p>(千千岩, 1941)</p>
<p>1984 年 (傳統時期)</p>	 <p>(方鏗雄, 1984)</p>
<p>2011 年 測繪案例</p>	 <p>L20 主屋</p>



表 61 三時期前入口形式比對

時期 入口位置	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	1984 年 (傳統時期)	2011 年 測繪案例
前廊 入口形式	單入口 柱列入口	柱列入口 門板入口	單入口 柱列入口 雙入口 門板入口 門扇入口
前室 入口形式	門洞	門洞 柱子門洞 門板門洞 門扇入口	門洞 柱子門洞 門板門洞 門扇入口
後室 入口形式	門洞	門洞 柱列入口	門洞 柱列入口

前簷高度：

二門主屋只有 1984 年案例及 2011 年測繪案例，1984 年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148 公分，測繪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147.5 公分，兩時期相差不多。

三門主屋日治時期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120 公分，相當低矮。1984 年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152 公分，測繪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155.7 公分，後來三門主屋前簷高度有提高的情形。

四門主屋日治時期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87.6 公分，相當低矮。1984 年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137 公分，測繪案例前簷平均高度為 130.9 公分，後來四門主屋前簷高度有提高的情形。

另外，二門主屋的前簷平均高度比三門主屋高，三門主屋則比四門主屋高。過去傳統主屋的前簷高度都相當低矮，現在的前簷高度已經提高，尤其是二門主屋的前簷高度。以一位 170 高的人來說，而二門主屋大概只要低頭，略略彎腰便可以進入。相對於四門屋輕鬆許多。

表 62 三時期前簷高度平均比較

主屋類型	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	1984 年 (傳統時期)	2011 年 測繪案例
二門屋	無	148	147.5
三門屋	120	152	155.7
四門屋	87.6	137	130.9

(單位：cm)

### 三、空間縱深

四門主屋空間縱深比較(表 63)：

「傳統」時期四門主屋前廊平均縱深為 84 公分，四門主屋 1984 年案例前廊平均縱深為 135.6 公分，四門主屋測繪案例前廊平均縱深為 143.3 公分。「傳統」時期前廊縱身不大，而 1984 年案例與測繪案例相較於「傳統」時期大了許多，乃是因為前廊開始出現常灶間，加大了縱深。

前室縱深三時期變化不大。後室則 1984 年案例與測繪案例比「傳統」時期減少了一些。後廊變化也不大。

三門主屋空間縱深比較(表 64)：

「傳統」時期三門主屋前廊平均縱深為 125 公分，三門主屋 1984 年案例前廊平均縱深為 170.5 公分，三門主屋測繪案例前廊平均縱深為 196.2 公分。1984 年案例與測繪案例相較於「傳統」時期明顯增大。

前室平均縱深「傳統」時期案例與 1984 年案例相差不多，前室平均縱深分別為 175 公分及 170.5 公分。測繪案例前室平均縱深為 195.4 公分，增大了一些。後廊平均縱深三時期則沒有相差太多。

表 63 三時期前四門主屋各空間平均縱深比較

	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	1984 年 (傳統時期)	2011 年 測繪案例
前廊	84	135.6	143.4
前室	175	168.3	178.3
後室	142	114.4	118.1
後廊	100	87.4	95

表 64 三時期前三門主屋各空間平均縱深比較

	日治時期 (「傳統」時期)	1984 年 (傳統時期)	2011 年 測繪案例
前廊	125	170.5	196.2
前室	175	170.8	195.4
後廊	100	109.5	93.8

## 第二節 高屋的變遷

依上一章最後整理出之「傳統家屋測繪案例整理記錄表」(表 56)，現存傳統高屋共有 21 例，空間組織典型者，即空間組織與傳統時期接近者，共有 15 例。空間組織非典型者，及空間組織已產生變化者，共有 5 例，其中又以 L05、L09、L14 此 3 例之變異與傳統相去甚遠。另外，有 1 例(L04)傳統高屋情況已慘破不堪。

現存傳統高屋典型者，在空間組織上雖然與傳統接近，但在構造材料上的運用，除了屋頂面採用柏油、油毛氈甚為明顯以外，高屋其他部位也出現採用現代材料的情況。一個最明顯易見的變化在於高屋外壁牆部份，有出現水泥石牆、空心磚牆的情況。若依然為石牆疊砌者，會以水泥砂漿填縫增加穩固。另外，天花板部份日治文獻沒有小米儲藏櫃，在測繪案例裡有出現小米儲藏櫃的案例。

傳統家屋與現代生活的融入關係，高屋適應現代生活情況比主屋更適合。目前有住人的家戶中，高屋被居住使用的情況較高。依據日治時期文獻，傳統主屋與高屋兩者不相接，東清、野銀、朗島之高屋後面會有開口，與主屋連接。以朗島 L11 家戶為例，僅有傳統高屋；原本是在凹下屋基的主屋，凹下屋基被填平，而在原主屋位置改為一層樓水泥房，其屋頂為前後二坡的形式；涼台則為水泥涼台。從 L11 高屋照片(圖 41)可看到傳統高屋與水泥房藉由高屋的後間完全相連。高屋後間內部，則成為現代廚房，地坪為水泥地。後間經由水泥階梯進入水泥房。

另外，在其他高屋案例，還可看到電視、冰箱等現代家電用品。這些現象說明著現代生活被引入傳統家屋中，以選擇高屋較多。物理環境上的通風效果而言，高屋前門間與後間開啟，便容易導引涼風進入內部。主屋因位於凹下屋基及開口低矮狹小，通風效果未高屋良好。在夏季時，高屋較主屋涼爽許多。於傳統時期，傳統的服飾衣物輕薄，冬季時無法禦寒，故位於凹下屋基的主屋是最佳的避寒場所。現代生活的引入，在冬天已經有足以禦寒的衣物及棉被，不再需要避寒到主屋，加上現存主屋的屋頂面均改為油毛氈或鐵皮，相較於茅草屋頂的主屋內部空間是更容易蓄熱。因應現代生活條件的改變，對於生活需求上運用，主屋不再那麼適應，也促使高屋被居住使用機會更高，而主屋逐漸與日常生活脫離，僅成為一種文化象徵意義。



圖 41 L11 高屋照片

傳統時期高屋之地下室通常為一對新婚夫妻暫時的住所，直到有能力自行興建住屋。日治時期高屋案例，地下室平均高度為 148.3 公分。若以一個 170 公分高的成年人來看，必須彎腰進入地下室行走。2011 年高屋測繪案例，地下室平均高度為 101.94 公分，比日治時期地下室平均高度低矮 46.36 公分，這樣低矮的高度，需近乎爬行的姿勢才能在內行動。另外，2011 年高屋測繪案例中，高屋地下室未有新婚夫妻暫居於此的情況，大多情況不是空著，就是堆放雜物。可見高屋地下室不再做為暫時住所的功能，地下室高度便也不需要太高，僅需高架室內地板，達到室內空間通風良好效果即可。

表 65 二時期高屋案例尺寸規模比較

時期	室內			儲藏室寬(m)		前門間	後間	室內高	棟高	地下
	長(m)	寬(m)	面積(m <sup>2</sup> )	左側	右側	縱深(cm)	縱深(cm)	(cm)	(cm)	室高(cm)
日治時期(「傳統」時期)	3.8	2.44	9.32	58.33	56.67	122.5	125.6	133.3	155.3	148.3
2011 年測繪案例	3.33	2.21	7.41	53.51	48.94	132.36	144.4	155.62	189.26	101.94

### 第三節 構築的變遷

#### 一、傳統工法

傳統工法的認定，在家屋修繕的經驗上，施工品質的控管是由社區發展協會來管理，驗收標準是計畫案的委託單位，即公部門來訂定，但實際上，對於傳統工法的規範其實沒有明確的規定，基本上是以口頭上的告知為主，而每個屋主所認知的傳統工法，又存在著差異。筆者參與的東海團隊主要負責的是工事紀錄部份，及施工前在公部門與地方居民之間的協調者。在與補助修繕的屋主接觸討論過程中，對於損壞的部份該用怎樣的修繕方式，基本上都是以口頭鼓勵的方法去說服屋主，促使其盡量以傳統工法來修繕傳統家屋。但什麼是傳統工法呢？始終未說明清楚。

傳統工法，即是「傳統」的工法。就工法的內容包含著：

##### (1)材料的處理方式：

- 1.構造的材料；2.材料的構型；3.木料的維護；4.使用的工具

##### (2)構件的組構方式

- 1.構件的搭接：柱樑、地板、牆板、屋頂
- 2.構件的固定：藤綁、木釘

##### (3)工藝技術的傳承

就傳統工法中的「傳統」而言，是指某個時期以前的。傳統工法的尋回的線索，可從傳統家屋相關文獻紀錄得知某時期的家屋樣貌；年代較久遠的現存傳統家屋裡，留下的構造細部；透過耆老的傳統家屋建造經驗，於修復過程中有機會再現的可能。

(1)材料的處理方式：

### 1.構造材料

在主屋的測繪案例中，L03、L21-1、L155 主屋的側牆，L09、L14 主屋的後壁牆與側牆，其均在石牆上增加使用水泥，填縫於石頭與石頭之間，以水泥作為黏著劑，增加石牆的強度。在高屋的測繪案例中，L10、L11、L15、L19 高屋的外壁牆，並非式以水泥填縫的石牆，石頭堆砌主要不是用泥土石礫，則是直接以水泥來堆砌石頭的「水泥石牆」。另外，L19、L20 高屋的外壁牆則為空心磚牆。L23 高屋的外壁牆則直接為水泥牆。

故目前可以看到石牆的構造材料主要有增加水泥的使用，使用方式有兩種，一為在石牆上以水泥填縫石頭之間以增強穩固，二為直接使用水泥來堆砌石牆。高屋之外壁牆則是有空心磚牆的出現，取代石牆。

構造材料變化最多的在於屋頂材料的改變。傳統屋頂材料使用茅草與竹子。台灣光復初期，開始出現使用鐵皮。後來發現鐵皮易生鏽，改為油毛氈。現金存留下來的傳統家屋，不管是主屋、高屋、或是涼台，屋頂均已使用油毛氈。也因為屋頂面的材料不再是茅草，屋頂面下的構造從竹子材料改為木料。

### 2.材料的構型

上山取料已經是用現代工具，增加便利性及縮短工作時間。砍下的木料依然在山上修飾或需要的雛形。但是從木料上手作的痕跡來看，過去的木料有著手斧一刀一刀的鑿痕，現在的木料表面因為使用現代工具而較為光滑平整。

在柱子雛形，有了細緻度上的差別。柱子的形狀沒那麼筆直，少見斧頭修飾柱形的痕跡。屋脊棟木雛形，斷面的處理從三角形變為凸字形。

### 3.木材的維護

現今木料處理的方式主要是以自然曬乾。曬乾之方式為將木料展開平放於基地空地上，待其乾燥。不過，木料透過日曬後乾燥，是需要一段長的時間。由於要配合修復計畫的時程，當地木料乾燥的時間不足，就將其拿來使用。從台灣進口的木料，也為未完全乾燥便拿來建造使用。故可以見到曾經政府補助修繕之傳統家屋，主要使用台灣木料者，後來都因為木料逐漸乾燥而變形，構件與構件之間也出現木料乾燥收縮後產生的空隙。另外，未完全乾燥的木料容易被蟲蝕，其本身的使用年限也因此縮短，修繕後的家屋品質反而受到影響。

2008 年朗島及 2011 年野銀的傳統家屋修復紀錄過程中，家屋的柱子均以使用當地的木料為主。當地人對於什麼建築部位適用於什麼樣的當地樹種作為材料最為熟知。柱子為家屋結構支撐的重要構件，一般亦認為當地的木料較為堅固。柱子最容易腐壞的位置為埋於泥土之內的柱腳部位。為了增加柱子的使用年限，現今雅美人會於柱腳之位置塗抹柏油以防蟲蛀腐壞。另外，2008 年朗島修復其中一棟高屋，屋主在柱腳位置除了塗抹柏油，還用水泥填滿柱基的孔洞。

#### 4.使用的工具

現今使用的工具有鍊鋸、電鋸、刨光機、電鑽、斧頭、鐵槌。這些現代工具使得上山砍樹，木料雛型的處理……等的速度加快許多。再更換構件或造屋的速度，也比過去快速。另外，現在開始使用公制單位，在上山取料之前，會先將藥取的木料大小記錄下來，然後到了山上砍樹過程中，會以捲尺來量測，並且用墨斗做記號，再使用鏈鋸處理成預想中的木料雛型。

#### (2)構件的組構方式

「傳統」的構件的固定方式有兩種：一種為藤綁，另一種為木釘。

藤綁會用於柱樑的搭接固定，牆板與牆板的拼接亦會使用。藤綁在過去是有實質的功能。現在則多為裝飾作用為主。但亦有先以釣魚線用傳統藤綁方式固定構件，後再用藤材去綁固，多增加一層穩固。

傳統工法的表現許多是在細部處理的方式，各個家戶對於傳統工法的認知亦會有不同，而認知上的差異主要來自於保存意識的不同。在傳統家屋修復的施作過程中，材料使用雖然都是當地木料，品質上相較於過往使用台灣廠製木料所修復的家屋是比較好的。但是在細部處理的邏輯上，每個家戶都有一些差別。例如：H05 主屋門柱的柱頭處理方式，是先用鐵釘將柱與樑固定後，再用釣魚線綁固，最後用藤綁包覆。另外，再看 H02 柱頭處理方式，是直接以藤綁固定。從兩家戶的綁固的方式來看，H05 的藤綁是裝飾使用為主，H02 的藤綁則是將柱與樑兩者綁固一起的實際功能，是比較接近傳統的工法。這也顯示出傳統工法的施作，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和共識。



圖 42 柱頭細部處理

#### 鐵釘與木釘

林世偉(2009：123)曾記錄到居民認為使用木釘就是傳統工法的認知，於於拍攝記錄過程，曾被阻止不要拍攝使用鐵釘的情況。筆者在野銀的紀錄過程，亦也遇到同樣的情況。但現今鐵釘在蘭嶼是容易取得的材料，於經濟上的考量是價格便宜，而功能性上是容易且能快速施工就達到材料的固定。

實際上蘭嶼的海島氣候，對於鐵製構件的維護並不容易，生鏽時間相當快速，這是沒有被考量到的地方。

使用木釘的工法，其實在文獻上並沒有紀錄，我們只能知道是有使用木釘。對於木釘工法的再現，目前筆者僅於 2009 年朗島工事紀錄過程看到，是某家戶的耆老於現場施作，才得以見到。從木釘的削製到構件的拼接，是有不同的細節在裡面的。於至於野銀的經驗，有一家戶在施作地板的部份，有使用木釘固定，但是，與朗島的觀察比較，算是簡易許多。

### (3) 工藝技術的傳承

傳統家屋傳承文化的過程變化。當原屋主過世後，孩子為文化規範上的合法繼承者，在朗島一般是為最小的兒子為繼承者的人選，或是與自己最為親近、時常侍奉自己的小孩為繼承者的人選。

拆屋與分家產、重建家屋的過程已消失，僅有家屋繼承的分配的事實，擁有對於現存家屋的支配權力。對於修繕家屋工作的組成成員，仍是以家族中男性為主。若是女性繼承，對於家屋有著使用的權力，若要修繕家屋仍需要家中的男性成員同意，才能對家屋進行修繕。而通常這些男性成員為其孩子為主。

早期造屋的技術是透過實際興建的過程，將造屋的經驗知識傳承給下一代。在測繪的案例中，發現屋主目前繼承的家屋都不是曾經自己親手蓋的。中年人小時候有住過地下屋的經驗，也大多有實際參與過地下屋的興建過程，憑著記憶有些許傳統家屋建造的技術。年紀約 25 至 35 之間的年輕人，則就沒有實際興建傳統家屋的經驗，修復計畫的參與是為第一次經驗。

2011 年野銀修復計畫由野銀社區發展協會負責施工管理部份，並聘請一位部落內造屋技術不錯的耆老，請他於施工過程中，指導家戶傳統工法的施作。由於傳統雅美族人對於知識的傳承，基本上是以父傳子為主，若自己沒有學習到來自於父親的家屋營造技術，那就會有技術知識斷層的危機。野銀社區發展協會聘請的這位耆老對於自身文化的保存相當重視，也知道現在的年輕人對於自身文化的了解越來越少，所以他願意指導年輕人傳統工法的施作。但在修復過程中，與耆老沒有親戚關係的家戶，耆老還是認為不太適合前去指導或幫忙。另外，據他所說，因為有遭到他人私下的議論，所以只指導或幫忙與其有親戚關係的家戶。至於沒有親戚關係的家戶他則是選擇在一旁觀看，不提供任何其他意見。

H01 的三門屋是由其父親傳給他，因為其父親在他小時候就已經去世了，所以沒有學習到傳統的造屋技術。在主屋四周柱子更換的過程，柱頭藤綁固定的方式原本不會。經過銀社區發展協會聘請的耆老指導後，學會了藤綁固定的方法。在工作休息的空檔期間，耆老也會說明一些造屋相關的文化知識，借此機會得以對於家屋文化有更多的了解。

H02 雇的工團中，有一位耆老是他的岳父，也是擁有造屋技術的耆老。在修復過程中的工法指導，是以他的岳父為主。協會聘請的耆老因與 H02 有親戚關係，偶而會來幫忙工作，但在工法的指導上就不多了。

## 二、材料取得

野銀工事紀錄過程中，H01、H02、H03 三戶工團採取上山取材。H01 取料的位置，因為沒有自己的林地，故需要到部落外圍的林地去找尋，其地點是位於中橫公路上，介於野銀與紅頭之間的林地。H03 取料的位置，在部落後方的山頭，為其家族傳下來的林地區域。在區域內的樹木，有做記號的不多，據其說法是，這塊區域是他們家族的，別人不行來砍，也不會來砍，所以可以不用做記號。H02 因平時沒去照顧父親留下來的林地，加上認為林地位置太遠不方便取料。於是與其岳父私下協議，取其岳父山上的木料，並除了支付幫忙家屋施工的工錢之外，之後再協議每塊木料要支付多少費用。

H04 及 H05 兩戶，很可惜並未跟隨紀錄到上山取材的情形，後來詢問他們取得木料的區域是否為祖先傳下來的林地。他們均表示不是，木料為平時自己上山做記號的樹木。

由此可知，現在對於可傳承的家財(樹木)而言，並非所有人都有來自於祖先的林地，有的人是需要自己到山上找樹木做記號；有的人即使有了林地，也可能沒有經常去照顧。在地取材對於修復工程品質而言相當重要，但是對於山上樹木的資源分配我們目前是無法清楚知道情況，只有當地居民才能確實掌握。

傳統將樹木砍下之前，是需要先行祈福的儀式，以祈求取料的過程順利。現在遵循此儀式者不多見，僅看到 H02 於砍樹之前祈福的儀式。因為 H02 信奉基督教，祈福的對象則是對著上帝。

H03 在砍樹之前並未有祈福，在砍樹的過程中，樹木倒下的位置並未倒向預想的位置，卡在其他樹木之上，使得砍樹過程遇到額外的問題必須處理。當日晚上工團齊聚 H03 屋主家中用餐時，大家也一同討論今日的工作情況。工團內有人認為白天上山取料之所以有遇到問題，使工作過程中帶來不順利，就是因為沒有祈福的關係。

## 三、傳統工法的關鍵

傳統家屋修復品質的關鍵可以歸為有兩點，做為判斷準則：

第一點在於傳統工法的再現程度。傳統工法的精湛技術會顯現於構件上的手工質感。過去建造傳統家屋的工具僅有手作工具，其中以「斧頭」最為重要。不論是上山取料，材料構型修飾，雕刻等等，均會使用到斧頭。所以過去傳統家屋的各部位構件都會留有斧頭曾經鑿下的痕跡。這便也是手工質感的來源處。另外，1984 年傳統家屋案例屋頂面均是改用鐵皮柏油，但屋頂構架沒有木料構件的大小是一模一樣的，可是卻有手工精緻處理的一致美感。

第二點在於家屋構件是使用地方材料。過去傳統家屋的大小與屋主各人勞動力有關，越有能力者，便能於山上取得粗大的材料。也因此家屋的大小也就會與屋主的身材有關。傳統文化規範下的傳統家屋樣貌有極高的同質性，但實際上卻沒有一棟傳統家屋是一模一樣的，所以傳統村落也是許多差異的聚集，可是卻沒有造成整體的不和諧。地方材料才能顯現因為

不同屋主而產生的微差。另外，當地取料也是與上述的手工質感有關。廠製木料則是統一規格，木料大小的裁切工廠機器規格化，手工質感便無法在這裡展現。

以此兩個關鍵來看傳統家屋的修復，在工具與材料、材料與材料之間，使用的關係可能會有以下情況：

工具與材料：

1.手作工具處理地方木料；2.手作工具處理廠製木料；3.機械工具處理地方木料；4.機械工具處理廠製木料；5.手作工具與機械工具搭配處理地方木料 6.手作工具與機械工具搭配處理廠製木料

	地方木料	廠製木料
手作工具	最佳	可以
手作工具與機械工具	好	尚可
機械工具	可以	不建議

材料與材料：

1.地方木料使用地方材料搭接；2.地方木料使用現代材料搭接；3.廠製木料使用地方材料搭接；4.廠製木料使用現代材料搭接；5.地方木料使用地方材料及現代材料搭接；6. 廠製木料使用地方材料及現代材料搭接

	地方木料	廠製木料
地方材料	最佳	可以
地方材料及現代材料	好	尚可
現代材料	可以	不建議

接近傳統工法的程度判斷可以依材料與工具之間的關係來做依據，可以分出最佳、好、可以、尚可、不建議等五個建議層級。最佳的建議，就是完全的手作，材料方面則是使用地方木料及地方材料搭接，是最為接近傳統工法，但就當前情況，是難以有這樣的條件，可以支持有人如此方式施作。好、可以、尚可的建議，其實是個折衷作法的建議。為了因應時代改變，修復計畫案的彈性配合，及真實生活需求的解決。折衷作法中間有需要共同討論地方，建立可以被接受的共識。另外，可能會是延續與保存之間衝突的平衡做法。

#### 四、造屋文化與儀式

##### (一)mipazos(祈年祭)的舉行

筆者於 2011 年參與「100 年度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傳統建築修復與工事記錄』」計畫執行期間，對於野銀 5 戶受補助家戶進行家屋修繕的工事紀錄，正好遇到雅美傳統歲時祭儀的 kaneman 月，雅美人俗稱為「鬼月」。認為這是不好的月份，不能從事建屋造船的相關工作，其他像是結婚、孩子命名也都不能進行，但能從事一般田裡種植芋頭、地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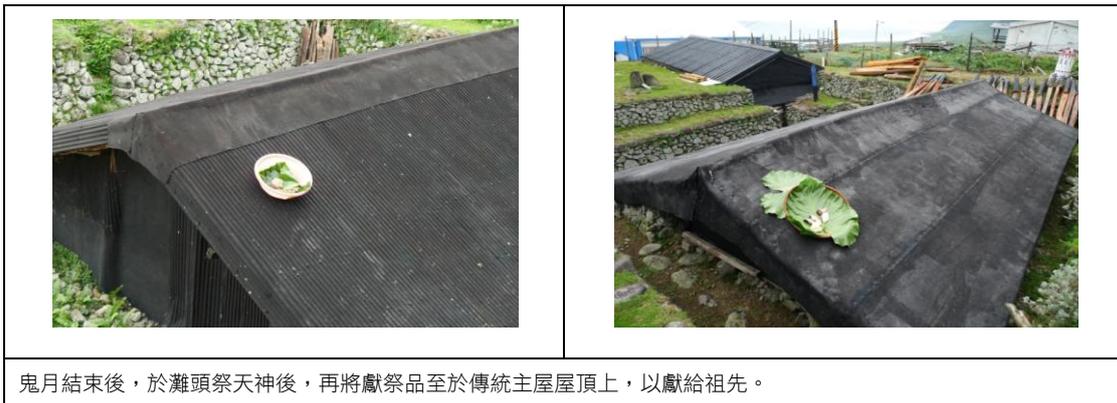
的工作。傳統上這個月份主要的工作是製作貝灰，貝灰不單是咀嚼檳榔的添加物，習俗上還有治病、驅鬼的功能。鬼月一直要到 mipazos(祈年祭)的舉行後，才算真正結束。依雅美曆法是指在 Kapitoan 月的月初舉行，在詢問舉行的日子時，是無法得到確切的時間，得到的回答往往都是「月亮再度升起的那一天」。這一天主要是觀看月亮的位置及部落內耆老之間討論所共同決議的。

雖然傳統禁忌在鬼月期間不得從事工作，但 H01、H02、H03、H05 四家戶，仍上山取木料。他們的說法基本上有兩種：一是只要不要動到主屋就行，但可以先上山取木料。另外，則是因為取得的木料需要乾燥的時間，計畫期程的時間不長，擔心無法如期施工完成，所以就先進行取料的工作。

完全遵照傳統禁忌停止工作的為 H04 屋主。據他的說法，因為他的主屋為四門屋，不同於三門屋，所以一定要非常慎重，所以在鬼月期間他都沒有從事任何工作，連上山取木料都沒有。

當時的計畫期間，於 2011 年 11 月 26 日遇到祈年祭傳統祭儀的時間，這天是鬼月的結束日子，主要是祭拜諸天神，和祭拜祖先，先至灘頭獻祭，吟唱祈福完後，再回到家中，擺放祭品在屋頂上。這天過後，各家戶才開始對家屋本身進行動工修復。

對於家屋的修復，尤其是主屋，各個家戶都相當地尊重傳統上的慣習禁忌，但因為要配合計畫期程，鬼月的傳統禁忌有了一些改變，原則上還是以不動到主屋為主，但可以從事其他工作。也由此可以顯示一件事，計畫擬定若無法適當地配合當地的歲時祭儀，無形中也迫使家戶本身必須在傳統禁忌與計畫工作之間做出選擇，對於傳統文化保存的推動必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另外，對於其自身的傳統家屋文化的延續也埋下了一個外力影響的因子。



鬼月結束後，於灘頭祭天神後，再將獻祭品至於傳統主屋屋頂上，以獻給祖先。

圖 43 鬼月結束屋頂獻祭品

## (二)造屋期間宴請工團

於造屋工作期間，不管是上山取料，或是家屋修復施工，於有工作的當日，家屋主人均按照傳統習俗宴請工團成員吃飯，餐宴的準備為主人的妻子，以答謝工團成員整日的幫忙。宴請的地方，中午大多都在傳統家屋宅地的前庭位置。傍晚收工後，工團成員會先各自回家梳洗一下後，再到家屋主人現代水泥房住處共進晚餐。

在家屋修復過程中，主要從事家屋建造工作者，以男性為主，女性(及屋主的老婆)，扮演著輔助的角色。女性的工作通常從事清潔工作，及飯食的準備。因為主人必須宴請當日來幫忙的人員，如果是上山取料，全都為男性上山去取料，中午的飯時，一般是食用輕便好攜帶的罐頭食品，例如：八寶粥、花生牛奶湯。上山的取料工作是相當耗費體力的，中午僅以簡單的食品充饑。木料取得了，於當日將木料搬運下山至家屋基地，若木料太多無法當日全部搬運的話，就先集中於一個定點，並插上一個竹子或木頭，表示這是有人的，於他日再來搬運下山。取完料下山，所有幫工先各自回家梳洗後，再到屋主家享用晚餐。

家屋本身開始動工時，主要以男性為主，女性若在工作現場，也僅是從事輔助的角色。女性主要還是準備中午及晚上的宴請食物。傳統宴請的食物為地瓜、芋頭，現今則各家戶均有現代的廚房設備，食材的煮食方式也改變了，不是僅只有傳統時期的水煮方法。就此我們還是可以發現，即便是學習漢人的炒菜煮飯方式，但是傳統食物的地瓜、芋頭，仍然習慣出現於菜餚之中，即使有了白米飯，依然還是有。

### (三)完工後的落成禮

野銀傳統家屋修繕的經驗，除 H01 的主屋為三門屋外，其他四戶均為四門屋。居民不斷強調三門屋與四門屋在修繕上的傳統禁忌，尤其是四門屋應最為謹慎。野銀社區發展協會於計畫期間聘請的一位指導傳統工法的耆老有著這樣的描述：

「四門屋就像是一個老人家，他在那邊躺著休息，你忽然去動到他，好像把他弄醒，他是不是會生氣？所以你一定要準備東西給他，表示尊重，表示不是故意要動到他的。如果沒有，那就會發生不好得事情。」。

這位耆老所要強調的是說，家屋只要有施工，尤其是四門屋，就算只是換一根柱子，在完工時，就必須要舉行拜拜儀式<sup>11</sup>，否則會遭來厄運。另外，未舉行拜拜儀式之前，不能做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間，各家戶也均表示完工後，「殺豬是免不了的」。

家屋是重要的文化場域，在修復計畫討論的過程，除了多著墨於傳統工法的施作，對於完工後是否要舉行簡單的落成禮，於朗島過去的修繕經驗，林世偉(2009：128)也曾提到這始終一直是被討論的議題，有認為政府補助的修繕，不是屋主自身經由勞動力的累積而來，故不值得誇耀。有辦落成禮者，儀式已有簡化。而在野銀的經驗則是只要是四門主屋有動工，就必須舉行落成禮，至少殺豬是免不了的。H04 的主屋在野銀修繕計畫的執行期間，因為早些日子就將修繕工作完成，在屋子沒有落成禮之前，是不行到山上進行其他工作的，屋主為了要提早到山上從事其他工作，故就先行進行簡單的落成禮儀式。此落成禮儀式可惜筆者沒有參與到，但於事後筆者詢問儀式過程，屋主簡易陳述，是於前一天的晚上有請長者在宗柱之前迎唱歌頌，其他人也圍坐在前。至隔天的早上，才殺豬、羊，分送禮肉與禮芋。至於，豬隻是從台灣買來，羊則是屋主自己養的，芋頭地瓜也是屋主自己種的。

<sup>11</sup>儀式是指完工後，簡單的落成禮，要請耆老在宗柱前吟唱祈福，並且要殺豬、殺羊和準備芋頭、地瓜分享給工團的成員。居民為了解釋，通常都說要「拜拜」或是要「殺豬」，以讓我們得以理解。

落成的儀式屬於傳統家屋文化的一部份，此項議題居民也不時提出建議，在討論過程及預算的編列上，希望可以被考慮。但可惜往往在家屋修繕的討論過程，此項議題都未納入考量，還是圍繞在家屋實體的施作做主要討論。但對於雅美傳統家屋文化延續而言，這是雅美造屋文化的重要一個環節。我們也可以發現居民自身也再此事進行辯論，朗島出現有的不舉行，有的要簡單舉行。而野銀相對而言是比較守舊與謹慎，四門主屋者均表示要舉行。不過，2009年的朗島修繕並未修到四門主屋，主要以高屋居多。就傳統家屋的重要性而言，高屋固然可以簡易的看待。四門主屋因為有宗柱，使得主屋具有神聖的靈性，故必須謹慎且遵行傳統禁忌。

## 五、造屋的時間

傳統時期傳統家屋的構築期程，從準備階段到施工階段，再到落成禮，通常需要耗時三年，其中最為耗時的就是準備階段，男主人需先至山上砍取所有造屋所需要的建材，另外，這期間也是木料乾燥的過程。女主人則需要去種植禮芋和地瓜，以準備落成禮所需要分送的大量禮芋。準備期的時間通常需要耗時三年，可見這一段長期的準備工作。當所有建材木料均以準備完成，開始施工構築的時間，需要三到四個月。落成禮的過程，又需要耗時12天。

現在的傳統家屋相關修繕計畫，因受到公部門計畫執行的期程規定，通常都壓縮到實際施工的期程。在過去的修繕經驗內，屋主真正執行修繕的工作時間通常就只有大約兩個月左右的時間。

2009年的朗島修繕，因為家屋受損程度嚴重，幾乎每戶是需要將舊家屋完全拆除後新建，故需要大量的木料，而大部份材料是從台灣購買運抵。當材料都以就緒，可以施工的時間至多約可有兩個月。實際上從材料運抵到家屋解體工作，再到家屋施作完成，家戶都花了大約一個月的時間來完成。會只花一個月完成，主要是因為屋主擔心無法如期完工，以至於無法得到補助款項。另外，因為是屋主自行雇工並支薪，擔心施工時間越長，所需要支付的費用更多，故屋主會希望工團施工進度加快。

2011年的野銀修繕計畫，此次的木料完全由當地取材，但是木料取來是需要予以乾燥時間，如此木料才能較耐久使用。受補助家戶在一得知自己將接受補助，還未與鄉公所簽約之前就先上山取材。因為野銀只是部份構件的抽換，和屋頂的修繕，所需要的木料沒有重新建造一棟家屋那麼多，但也需要大約一個月的材料準備期，最為耗時的就是要先讓材料乾燥。開始動工修繕到完工，亦也需要約一個月的時間。

朗島與野銀的修繕經驗告訴我們，與傳統的家屋建造時間相比，即使不算材料的準備時間，光施工的時間就被壓縮約一至兩個月。就因為如此，在材料的準備與家屋施工階段，為了要趕工，對於材料或是構築上的細部處理便會盡量省略。可見細部的處理越來越不易見得，除非工團內部有特定的指導匠師，指導匠師通常會是工團內部較有輩份的耆老，因為要彰顯自己的技術，和不讓自己的社會聲望受影響，通常耆老會比較自我要求。另外，也只有耆老才真的有過傳統的造屋經驗及技術，對於施作方式才會較細緻。至於其他年輕一輩，對於細部的處理相對於耆老就沒有那麼細緻了。

## 第四節 文化保存的適應

### 一、認知的差異

先從兩件事情說起，這是關於使用藤綁固定的討論。

首先是 H01 家戶的屋主更換新木柱過程，是先以鐵釘將木柱與樑固定，後再用藤綁固定。在筆者工事記錄過程中，屋主說他事先用鐵釘固定，之後會再用藤綁固定。因為這位屋主於小時候父親即過世了，其自身並沒有過親自造屋的經驗，藤綁的方法是一位家族的耆老來教導的。在耆老在教導年輕人藤綁方法時與筆者形容以前的情況，耆老描述過去遇到颱風時，會躲進主屋內，屋子常被風吹到大力搖晃，很可怕，所以會拿塊大木板在屋內斜叉著，減少一點屋子的搖晃，因為那時候都是茅草屋頂，所以屋頂常被掀起。

另一例子，H04 家戶，屋主本身有在經營民宿，平日即定時維護地下屋，以供住宿和參觀。在野銀修復傳統家屋計畫執行階段，修繕的過程中，原本屋主先前已用白鐵絲固定柱樑，因為要符合驗收標準，遂將白鐵均改換成藤綁。更換完成後，於休息時間屋主問筆者：「你說那一個比較穩固？」(指藤綁與白鐵的比較)，筆者還未回答時，其馬上指著地上剛被更換的白鐵絲再說：「當然是這個。」，後再指著藤綁說：「這個很容易壞。」

藤綁是傳統主要的固定搭接方式，但是依然不夠穩固現在多加了新的固定方法，主要以鐵釘固定，藤綁反而成為補強功能之作法，以及是為「彰顯」傳統的作法。

這兩件事情顯示我們與他們之間認知上的差異。我們認為傳統藤綁技術的傳承，是傳統工法於細部處理的再現，對於傳統家屋的保存是具有重要價值意義，故於討論修繕方式時，盡量以鼓勵兼要求的方式，促使選用傳統工法，將傳統的工藝技術繼續傳承。但是，在這兩件事情上，對於家屋的修繕首要的考量，雅美人是以回應環境為首要，因為學習到新的工法和新的材料，在想法上還是以安全穩固來考量。這樣的認知差異，來自於我們不斷強調傳統工法，企圖是要家屋恢復到「傳統」樣貌，但對其來說，他所要面對的問題是這個房子堅不堅固，會不會被風吹走，傳統時期藤綁是主要的固定的材料，但依然會擔心無法抵禦抵強風，後來才改變以前固定之工法。

### 二、對於公部門及外來團隊的不信任

於從事工事紀錄過程中，與受補助家戶接觸，他們往往對鄉公所的行政方式持著懷疑的態度，部落內部對於鄉公所的資源分配私下不斷有議論。以野銀為例子，不斷有人問筆者，當初補助經費不是八十萬，現在怎麼只有六十萬，一戶少二十萬，五戶共少一百萬，這些經費去哪了。這樣的流言對公部門而言是很大的指控。筆者參與計畫執行開始，就只知道一戶補助六十萬，於是試圖去詢問這些不同的資訊是怎麼來，但都沒有得到確實的回答。

修復計畫的執行到結束的作業流程，居民並不太熟悉，往往有許多疑慮。例如，修復之前，必須先對家屋進行測繪，記錄損壞狀況，施工期間，須進行完整的工事紀錄，需要進行拍照影像紀錄。居民對於筆者從事的紀錄，抱持著一些猜忌。像是筆者就聽到這樣的疑慮：

「你現在做了這個完整的紀錄之後，就知道怎麼樣蓋了，就可以在別的地方也蓋一棟一樣的。」

「你在這邊學我們的技術，改天回去你會用和我們一樣的技術去蓋一模一樣的。」

對於這樣的疑慮，有幾個原因：

#### 1.對於外來團隊的工作內容並不清楚：

對於這樣的不清楚，是來自於其對於外來的補助計畫有著疑慮，而主要的疑慮還是擔心經費無法如實撥款。在與其進行關於保存計畫的對話，對於保存認知上的溝通不太容易聚焦在同一件事情之上，因為他們關心的事情，與我們關心的事情是不一樣的。居民擔心的還是關於生活經濟的問題，這樣的補助計畫，對其來說是短暫的就業工作，將這視為一種工作。

#### 2.傳統知識的傳遞界限：

造屋的技術是只傳家族內的人，並不會外傳。保存相關計畫的執行，必須對於建造過程有詳實的工事紀錄，因此與其傳統的慣習產生衝突。

#### 3.對於影像記錄的疑慮：

在田野的過程不時可以聽到居民對於拍攝的意見反應，最常碰到的就是拒絕對地下屋和對老人拍照，這是由於過去觀光客帶著不甚尊重的方式去拍照其生活，加深對於拍照的不好印象。

另外，工作期間一直被拍攝其實是會不太習慣，不太自在的。在工事記錄工作開始的前段時間，筆者就遇到有修繕的家戶，不斷地跟筆者說，「你應該這邊拍一拍就回去了吧！」，或是「你應該拍得差不多了吧！你如果累了可以先回去」.....等等之類的話。在紀錄剛開始，可以感受到其不自然。不過，筆者盡量以減少打擾方式，默默在一旁觀察記錄，往往最後，其會主動要求筆者拍照記錄下他認為應該要被紀錄的東西。

### 三、施作方法上的對應

傳統時期上山取料，主要使用的工具為斧頭，因為須配合計畫時程，施工時間的限制，必須在有些施工步驟採取較快速有效，但又要能夠達到驗收標準的方式。傳統時期上山砍樹以使用斧頭為主，且傳統時期的斧頭亦沒有現今的斧頭精良，且又比較小。故上山取一根柱子就需花費一天時間，需要的人力也要相當多。現今能夠參與或是有意參與造屋的人員，比過去減少許多，就修復計畫經驗，工團成員最多也不會超過十人，通常四到五人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鏈鋸因此成為上山取料的主要使用工具，鏈鋸取代了斧頭砍樹，斧頭成為簡單修飾用途的工具。這樣的方式不單取料進度增快，所需的人力也減少許多。也因為使用鏈

鋸，過去於木料上顯現的斧頭鑿痕已不多見。即便有使用斧頭修飾木料，但也因為現在斧頭較為精良耐用，刀刃較過去大且堅實，細看鑿痕也較舊木料來得大。在手工精緻度上，傳統是最為精緻。

為了要讓構件更能穩固，還是會使用鐵釘去固定，但是又必須回應規定的傳統工法，所以會把鐵釘釘在不顯眼之處，或是用藤綁將其隱藏。另外也有人在柱樑的綁固，先用韌性較強的釣魚線綁緊，其綁法與藤綁方式相同，後再用藤綁將釣魚線藏於藤料之後。

#### 四、修復計畫的彈性

2009 朗島 5 戶家戶的修復計畫過程，建立了之後家屋修復運作機制的基礎，表 66 為 2009 年朗島修復計畫，預想各階段各家戶施作流程內容，及施工紀錄內容。之後的修復計畫，基本上也是在這樣的流程做些許改變被執行。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施作與紀錄之間是有產生部份落差。

1. 在 2011 年有野銀傳統家屋修復期間，H03 主屋於修復屋頂時遇到雨天。因為事前沒有假設工程，將傳統主屋置於臨時的棚架之下，此場大雨一下，便造成內部舊木料受潮，此為家屋埋下一個可能加速腐壞的危機。故對於須將屋頂解體的修復工作，必須考慮到天氣因素，以防止室內舊木料因外露，而未受到保護。

2. 在於解體階段，對於舊料的紀錄不容易。一就目前的修復經驗而言，舊料被再使用的機會其實不高，往往詳實的物件紀錄還未做時，屋主便自行將舊有木料燒毀，此乃是因為對於已腐壞的舊木料認為沒有其他實際功能，也不適合再重複使用於其它構件。但是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而言，拆除的舊料可以被視為文物來保存。可是在修復計畫內容上，是缺乏針對舊料的處理方式。對於舊木料本身的文資價值討論，在時間上的限縮之下，往往容易忽略考量，目前也少被注意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能任其屋主自行選擇處理方式，而屋主亦往往以能不能再重複使用的單一實際功能角度來對待解體後的舊料。舊木料是否該留下？留下了之後又該如何處理？均是需要再更進一步細緻考量。

3. 計畫期程的限制，修復前針對每個舊有構件編碼，指出其損壞位置及程度的紀錄，時間上不被允許。故在損壞調查方面，乃藉由照片影像紀錄，與屋主口頭討論要修繕部位的對話過程中，經由文字做描述，以指出損壞情形。另外，也因為計畫期程短，無法與屋主做到文化保存觀念上的溝通。對於修繕品質的掌控，也僅能賴於驗收標準。

表 66 2009 年朗島修復計畫家屋修復預想流程內容

修復階段	修復內容	施工紀錄內容
修復前準備	假設工程 清理工事 基地整理 取材構型工作 材料處理修整	材料初算 基地現況記錄

解體工事階段	既有文物拆卸、移置 基地石牆疊石復舊	舊構材分類編碼記錄 重新計料
開始修復階段	地板、牆板整體維護修繕 屋面防水維護或更新 屋架局部更新組構 柱子維護或更新 細部修整與整體維護	各部位施工內容記錄 細部大樣測繪
修復完工	既有文物復舊 清潔維護	實際施工流程記錄 竣工圖繪製
落成禮		

(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09)



表 67 H03 主屋屋頂修復過程照片

## 第五章 傳統家屋的延續

### 一、延續與斷裂

生活的延續與傳統文化有關連，文化才能得以延續。延續的脈絡之中，會有變遷的事實。

傳統主屋空間組織在各時期的變遷以四門主屋變化最少，乃受限於四門主屋受到傳統文化禁忌的影響還是較根深蒂固，在歷年修復家屋的經驗裡，也可以看到對於四門主屋的修復是最被為謹慎看待。二門主屋文化禁忌上的限制不大，相較於三門或四門主屋是有較多空間上的更動來適應生活的彈性使用。另外，高屋在空間形式上的變化不多，但功能改變。高屋地下室不再會是新婚夫妻的暫時住所，但現代生活的引入比主屋更適合。故高屋被居住生活使用的機會較主屋還高。

現代材料的使用是無可避免的。因為要回應於當地氣候條件，尤其是強烈的颱風。現代材料的使用可以更加穩固傳統家屋，以抵擋強風。上山取料不一定還是在自己家族的林地，因為汽機車可以運載木料，取料可到鄰村交界處。另外，也出現自己因平日未好好照顧自家林地，而到親戚林地取料的情形。在材料的使用上，對於重要構件，如柱子部份，還是習慣使用當地木料。現在因為少有人生活於傳統家屋，家屋構件的木料沒有室內燒材保護。柱子因為直接與地面接觸容易腐壞，為了防止柱腳容易腐壞，會塗抹柏油以防潮防蟲。木料的乾燥因為配合修復計畫期限的限制，無法完全自然乾燥便拿來替換舊料。

傳統時期的家屋建築工團的組成有雙系血親、姻親、鄰人、朋友。工團幫工依工作項目不同分為長期幫工與臨時幫工。臨時工作的幫工，連同同村的鄰人都可志願來幫忙。臨時的工作像是挖掘地基、砌石牆等，需要大批人力的工作。其他木作工作、茅草蓋頂的工作，此類工作需要長時間的努力，而且需要若干技術的修養。就只限定於少數近血親或姻親關係者，通常是數十人最多二十餘人參加(衛惠林、劉斌雄，1962：125-126)。至於現今，工團並未分成長期或臨時幫工。並依照計畫預算，在計畫期間受補助屋主，以雇工的方式，雇用固定幫工，以日酬計算，支付每日工資。因為施作工具的改變，有效減少需要的人力及施工時間，工團通常是三到六人左右。

過去雅美人在建造家屋，或修理乃至拆毀家屋時，可以隨時約其雙系血親、姻親關係之男性來幫忙做工，在工作期間除非遠路來的由主人招待吃飯外，同社親友各人工作後仍舊回到自己家裡吃飯。酬謝則是在傳統家屋落成禮時一次達謝(衛惠林、劉斌雄，1962：64)。在現在家屋修復的過程，每日的工作後，幫工並不回到自己家吃飯，屋主會在家中準備晚餐，請工團成員吃飯。因為現在尚未看到關於傳統家屋完整的落成禮出現，但有簡單的殺豬拜拜儀式，此時才是最後一次的宴請答謝。此儀式之後，才能再進行其他工作。

## 二、創新的傳統

雅美族傳統文化在尚未受外來文化衝擊之前，傳統文化呈現一種和諧的狀態。在這個和諧狀態被創發之前，其實是經過不斷試誤與適應的過程。關華山(2008)曾以過程生態人類學追索雅美族居住文化可能演化的過程，先從雅美聚落與巴丹島十六世紀聚落型態的可能關聯性，大膽假設切入討論。再藉由紅頭村始祖居住地選址的遷移傳說，詮釋雅美人逐步適應蘭嶼特殊環境，創發出獨特的居住文化。

傳統家屋的演化歷程，其實也是雅美祖先不斷試誤的過程。試誤的經驗累積，成為地方知識的傳承，亦是雅美人智慧的得結晶。透過不斷的試誤，找到最佳適應環境的方式，歷經延傳便成為傳統。傳統時期的環境涵構，生活延續以適應自然環境為首要，在現有的地方資源，環境能受力量範圍內，創發出傳統居住文化，其獨特性更是明顯呈現於傳統家屋的樣貌上。

受到外來文化影響之後，文化採借的過程是主動、和自發的一種變遷過程。陳玉美(1996)曾提出雅美人的「創新」與強烈的「競爭」精神有關。這樣的觀察說明，雅美人對於外來文化是具有能動性，其自身的回應使物質與象徵的特質，隨不同軌跡與速率變遷，在這保留與捨棄的過程中，有個核心的文化核心沒有改變，即是陳玉美提出的「競爭」精神。

願意去嘗試，突破禁忌的雅美人，是必須有相當大的勇氣的。因為這不單單用自己的生命去嘗試，包括家族的他人的生命都有機會受到威脅，所以要背負的壓力不單單來自部落，還有自己家族內部。信仰的變遷是讓禁忌解套的一個好說法，因為信奉基督，所以可以不用去理會禁忌。在這自我辯證的過程，雖是在創新，但依然是依循的舊有的文化，也就是他是與傳統是有關係的，有關連性的。但是去要與所謂的禁忌選擇斷裂，文化本身就在部份連結及部份斷裂的抉擇中被延續下去。這沒有對錯或好壞，是其自身面對外來的訊息、概念及具體物質後，用其身體實踐，透過實踐本身來回應外界的種種。

傳統家屋的使用行為一直存在著，為了解決生活上機能的需求，增加了一些設備，自己建屋的行為也一直都延續著。有的在傳統家屋上增加新元素，會在材料做改變，這都是延續的行為。只是在與外來文化接觸之後，雅美人有選擇採借那些東西的自主，換言之在傳統文化為基底之上，採借其他文化。

## 三、家屋的繼承

雅美族人是個平權社會的組織，任何人都有發言的權力，但是否具有說服力，就必須依據其社會聲望來評斷，社會聲望的累積以後天的努力來增加，先天上的差別是不會影響社會聲望，有時甚至可能是種阻礙。

例如：L17 的涼台，他的涼台是屬於大涼台，繼承於其父親。其父親當時還有簡單的落成禮儀式，因而提升本身社會聲望。因為 L17 是繼承其父親遺留下來的涼台，並不是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其他人就會對於他產生質疑，認為他只是繼承，並沒有真的能力。故先天

的優勢不會一直都被世襲，主要還是要靠後天的自身努力，不然，即使是先天而來的優勢，最後反而是被質疑、被議論的原因，社會聲望不增反減。

也因為如此，對於傳統家屋的延續，任何人都有其想法，而任何創新的想法若被實踐出來，就必定會招到議論。這些議論我們是無法評斷誰是誰非，僅能說這是其內部自我辯證的過程，透過時間的洗鍊，禁忌與生命在拔河的過程中，最後會給予這樣的變化一個階段的結果。

依方鏗雄(1984)所言傳統單身的成年男子的住屋為一門主屋，在朗島蒐集到的案例，沒有一間為一門屋者。但有單身的成年男子住在改變後的涼台，涼台上半部四面以雨淋板圍封，四根支柱為水泥柱。此空間的功能僅為屋主睡覺的地方，並無其他使用。

另外還有高屋做為主要住居的地方，主屋反而較少居住。「傳統」時期，主屋為屋主與未成年子女的住處，高屋為屋主成年未婚兒子或新婚夫妻的暫時住處或屋主寡母的住處。後來有了現代水泥房之後，這樣的居住使用行為已經改變。傳統家屋多已被閒置，有住人的大多為老人家，年輕人習慣住在水泥房。

過去興建傳統家屋是提升社會聲望的途徑，現在已經看不到以興建傳統家屋來提升社會聲望的例子，但有現代水泥房的舉行落成禮的情況。傳統家屋與新世代的雅美人生活產生脫解，傳統家屋是文化認同的象徵，已不是生活的一部份。

#### 四、家屋的延續

對於傳統家屋的未來，大部份的思考都是開放給觀光客參觀，或經營民宿，但對於真的要如何確實著手經營，就未有較細緻的想法。可以看出，雖然知道觀光的經營是可以增加收入，但是要如何有品質的管理經營目前是無法預期與確實掌握的。

另外，曾經問過住在水泥房的人是否有可能回去住地下屋，認為會回去住的人，不是因為想要保存傳統家屋，而是認為自己老了就會回去老家住，水泥房就給自己的小孩。也有人認為不可能再回去住了，現在的人都想要有舒適方便的生活，是不會有人想再回去住以前的地下屋。

不管是會回去住，還是不會回去住的人，普遍都認為地下屋要保存就必須要靠政府的補助，現在已經不太會有人還會再去山上去砍木料，準備木料來建屋或修屋了。因為建屋或修屋是需要耗費許多勞力的工作，加上年輕人已經不太會傳統的造屋技術，也不太願意再去從事這樣的工作，而老年人身體年邁，體力無法再負荷這樣的勞動，這樣造成傳統技藝的斷層，另外，關於傳統家屋的儀式，也會改變或是可能消逝。

目前傳統家屋的修繕補助，是讓屋主持續維護的誘因之一。在筆者工事紀錄期間，大家都會希望下一年還可以再有補助，但是斷斷續續的補助修繕，都認為對於地下屋的保存效果不大，都是短暫的，認為應該要長期固定的補助。

也有人曾提出：「若固定有筆經費，跟屋主簽約，每月個支薪請屋主維護自己的地下屋，誰都會想要，而且又是自己的地下屋，他一定會好好的照顧。」

對於傳統家屋未來的使用，目前看到的想像都很直接，就是單純的要解決生計的問題。對於傳統家屋的未來出路，除了觀光，和最後就是自己年邁養老的地方外，再來就是要靠外來資源的注入，最好是長期穩定的資源，這樣才能使傳統家屋保存下來。但是這樣的保存就只是單純物的保存，真正要延續的是文化的概念。文化概念的延續才會真的使得傳統家屋的實體存留。若沒有文化概念的核心，便會將其對於現代家屋的認知，反應在傳統家屋的形式上，傳統家屋便會出現更多偏離傳統而產生變異。形式的轉變本來就會有，但是文化概念的認知沒有建立，傳統家屋文化便會難以再被延續。

## 五、文化概念的傳承

雅美中生代的人，幾乎都有到台灣工作的經驗，男性幾乎都是從事建築工人，女性則是在工廠工作。所以幾乎每位雅美男人都有蓋過水泥房經驗，其將在台灣學到的蓋屋技術移到蘭嶼，自行建造自己的水泥屋。對其來說，造屋不會是太困難的事情。但也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技術經驗在身上，在修繕傳統家屋的過程，便會加入新的工法。

對雅美人來說，蓋一間房子是每個傳統社會的男人都會，也是該會的，對於傳統家屋的建造方法，對其來說不是很難。在施作上，普遍都認為自己是會的。但是，在從事工事紀錄的過程，實際上年輕一輩的施作方法不管是對材料的處理，構造上細部的搭接處理，均會加入在台灣習得的造屋方法，傳統工法還是必須要靠耆老的技术傳承才得以延續。

目前的年輕人接受過國民教育，並且有到過台灣生活的經驗，事實上對於自身的文化已經不是那麼熟悉了。生計的問題成為主要的考量，修繕家屋不再是自發性的事情，而是必須有公部門的半指導性的補助，以利益為導向，誘使其去從事傳統家屋的保存。但傳統家屋的文化概念延續，才會是這件事情的核心。老人擁有的傳統知識，與他們的社會地位聲望與其過往的勞動力成果均呈正相關。傳統家屋的文化概念是由其在造屋過程中，傳承給下一代。另外，傳統知識傳遞是有限制的，因為傳統知識被是為家族財產的一部份，非家人不外傳。尤其是造屋的技術，通常是父傳子。在這樣的傳統文化限制下，要耆老將自己的工藝技術傳給部落年輕人必會遭遇困難，但是，傳統工法若不再現，就有極大可能會流失。這樣的抉擇還留待雅美人自我內部去思考辯證這件事情。

在蘭嶼要有穩定的工作不容易，許多人會於旅遊旺季時，在島上接觀光旅遊的相關工作，最常的就是導覽員解說，這也成為這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旅遊淡季時，便會來到台灣找零工，一般都是做建築工人的工作。可見穩定工作和收入來源不容易，於是，修繕的計畫會是暫時工作之一的好選項。但也因為只有這樣的認知，對於傳統家屋文化的概念，有的人不知道，需要耆老來傳承文化概念。有的人可能知道，但是在修繕家屋的過程，並不一定會真的去實踐，因為只要達到驗收標準就好，認為補助經費越早下來越好。

傳統家屋歷年的修繕計畫，就筆者的觀察對於雅美人而言，是為受補助者帶來一項經濟收入來源，修復思考仍然以居住環境改善為主要考量，並非以保存為思考方向。將修復家屋視為一種工作，並沒有什麼不好，這是一種持續做這件事情的一種動力，不過，必須要先對於自身傳統家屋文化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實踐成為生活的一部份，如此傳統家屋文化才会有被完整延續下去的可能，修復工作的進行才會更有意義。

## 六、文化保存與現行文資法的議題

雅美人一生中的生命歷程，造屋及造船是提升社會聲望的主要途徑。就傳統家屋而言，以完成四門主屋做為最高的期望，生命也才算完整。在傳統雅美文化裡，屋主過世後，除了宅地由繼承人繼承，家屋必須拆除，重新分配木料給兒子們，供其重新興建自己的家屋。在雅美文化的思維裡，上一代的成就，除了宗柱外，是無法世襲庇蔭給下一代，個人的社會聲望必須經由自己後天努力來提升。具有歷史意義的宗柱、木料、家族不外傳的造屋技術和口傳故事，這些財產的繼承，也需要透過自己的造屋實踐，以證明自己的能力，進一步彰顯家族的榮耀。就現今的文資法、及歷年文化保存相關計畫內容，無法使這樣的傳統文化得以保存或運作。因為雅美人為了因應現代生活，不再以興建傳統家屋及造船做為人生目標。保存計畫的實踐，僅能就現存傳統家屋進行實體上的修繕，以減緩其敗壞消失。

傳統社會文化的運作系統已變化，現今傳統家屋具有指定繼承者，但是不再有舊屋拆除重建的情況。無居住者，就將其閒置。傳統家屋在歷年的修繕可能得以保存，但這僅是實體的凍結保存。生活的延續與變化，使傳統社會文化的運作不再可能原貌重現，但修復家屋的品質關鍵—傳統工法，筆者在傳統工法上，於前文經由文獻的爬梳，及工事記錄過程，顯示各時期的不同。但是，現今有造傳統造屋技術的耆老，會因為不同人而有不同的細部處理展現，顯示傳統家屋均質樣貌下的多元性，但這些是現今尚無法掌握予以保存的更細部多樣造屋技術。

## 參考文獻

- Giddens, Anthony. (2001) 《失控的世界：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省思》。(陳其邁, 譯者)。台北: 時報文化。
- Kano, Tadao (鹿野忠雄) & Segawa, Kokichi (瀨川孝吉) (1956) *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1 :The Yami*. Tokyo: Maruzen.
- Shils, Edward. (1992) 《論傳統》。(傅鏗、呂樂, 譯者)。台北: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千千岩助太郎 (1941) 〈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3報〉。《台灣建築會誌》，頁 1-67。
- 方鏗雄 (1984) 《蘭嶼雅美族傳統居住建築之研究》。台北: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人英 (1967)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一。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義榮 (2006) 《從世界遺產觀點探討雅美族文化資產保存-以蘭嶼朗島村為例》。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
- 卡洛普·達瑪拉山 (2006) 《跨越、轉化與持續-論蘭嶼朗島部落拼板舟的新社會文化脈絡》。台東: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世偉 (2009) 《雅美族朗島部落傳統家屋構築調查與保存研究》。台中: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
- 林希娟 (1988) 〈變遷中的蘭嶼雅美族住宅〉, 《建築師》, 第十四卷(4), P77-81。
- 林希娟 (1980) 《蘭嶼雅美族居住環境探討》。台南: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 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 (2008) 《97 年度台東縣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保存發展先行示範計畫: 朗島暨野銀傳統聚落保存及再利用調查規劃》。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委託。
- 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 (2009) 《臺東縣蘭嶼鄉野銀、朗島傳統家屋修復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計畫》。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委託。
- 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 (2011) 《蘭嶼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測繪計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 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 (2012) 《100 年度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傳統建築修復與工事紀錄》。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委託。
- 洪昇平 (2008) 《文化資產保存的社會意義討論-以阿里山鄒族特富野社男子會所為例》。雲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 夏本奇伯愛雅(周宗經) (1995) 《雅美族的社會與風俗》。台北: 臺原出版社。
-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1999) 《IVARINU 聚落改善計畫—蘭嶼聚落實質環境改善第五期細部規劃》。

-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1995) 《蘭嶼聚落實質環境改善細部計畫期末報告》。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研究 (1984) 《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與開發研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
- 張興傑 (1997) 《國家權力下的達悟(Tao)家屋重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下冊 (第 2 版)。1961 年初版原列為〈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台北：南天書局。
- 陳玉美 (1996) 〈文化接觸與物質文化的變遷：以蘭嶼雅美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5-444。
- 陳玉美 (1995) 〈夫妻、家屋與聚落-蘭嶼雅美族的空間觀念〉。(黃應貴, 編輯), 《空間、力與社會》。
- 郭輝 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 烏居龍藏 (1996) 《探險台灣-烏居龍藏》。(楊南郡 譯者)。台北：遠流出版社。
- 黃正德 (2005) 《蘭嶼發展生態旅遊的運作模式：國家與地方社會的研究取向》。台北：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 黃旭 (1995) 《雅美族之住居文化及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
- 黃郁茜 (2004) 《「交換」與「個人主義」：蘭嶼野銀聚落的例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 黃蘭翔 (2000) 〈巴丹群島與蘭嶼建築之關連性的思考〉。《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黃蘭翔 (1999) 〈從廣域尺度對達悟建築幾項特質的初步思考〉。李乾朗(主編)。《兩岸傳統民居資產保存研討會論文集》，(頁 167-202)。台北：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
- 劉斌雄 (1959) 〈蘭嶼雅美族喪葬的一例〉。《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143-183。
- 蔡友月 (2009) 《達悟族的精神失序-現代性、變遷與受苦的社會根源》。台北：聯經。
- 蔣斌 (1985) 〈蘭嶼雅美族家屋、宅地的成長、遷移與繼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8：83-118。
- 蔡筱君 (1996) 《達悟(Tao)人家屋空間之社會生產》。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衛惠林、劉斌雄 (1962) 〈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 鄭漢文 (2004) 《蘭嶼雅美大船文化的盤繞-大船文化的社會現象探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錢勁儒 (2009) 《蘭嶼達悟族現代家屋的建構與變遷》。花蓮: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惠莉 (2007) 知識的生產與傳遞界限: 以蘭嶼為例。花蓮: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亮一 (2005) 〈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第四十二期, 頁 1-24。
- 關華山 (1989) 〈雅美族的生活實質環境與宗教理念〉。《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7: 143-175。
- 關華山 (2008) 〈初探雅美族傳統居住文化的可持續性〉。林美蓉、郭佩宜、黃智慧 (編輯)。《劉斌雄先生紀念論文集》: 233-277。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關華山、黃旭 (1989) 〈第二章 住居文化〉。《科技文明對蘭嶼雅美文化衝擊之文化生態學研究》第一一年期中報告。原子能委員會委託清大社人所執行。
- 關曉榮 (1992) 《尊嚴與屈辱-主屋重建、飛漁祭、老輩夫婦的傳統作習》。